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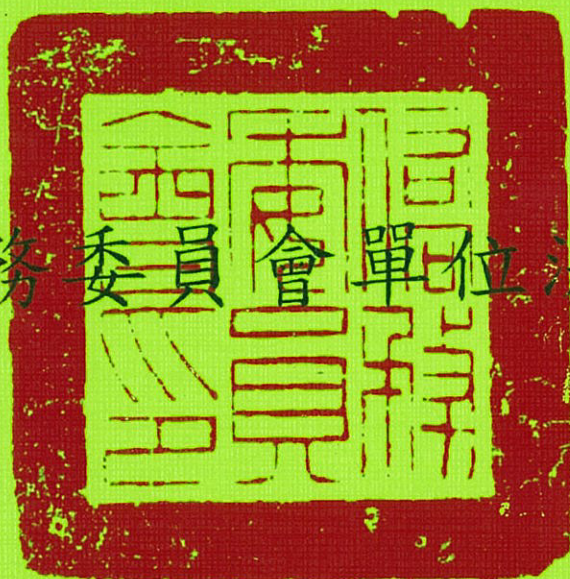
(17-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僑務委員會單位決算



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務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歲入：

本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 8,191,000 元，決算數 13,907,222 元，占預算數 169.79%，超收 5,716,222 元，茲就各科目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一般賠償收入：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97,719 元，超收 197,719 元，主要係辦理第 10 屆全球華文網教育研討會-學術組及印製學華語開步走等教材，得標廠商履約延遲之違約賠償收入。
- (2) 證照費：法定預算數 130,000 元，決算數 86,600 元，執行率 66.62%，短收 43,400 元，主要係受理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 (3) 資料使用費：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698 元，超收 698 元，係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 (4) 利息收入：法定預算數 15,000 元，決算數 17,196 元，執行率 114.64%，超收 2,196 元，主要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孳息收入增加。
- (5) 租金收入：法定預算數 7,780,000 元，決算數 9,778,090 元，執行率 125.68%，超收 1,998,090 元，主要係聖保羅僑教中心繳回客家大樓管理中心積欠之停車場收入。
- (6) 廢舊物資售價：法定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227,870 元，執行率 2,278.70%，超收 217,870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 (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995,333 元，超收 2,995,333 元，主要係收回弘光科技大學承辦委訓計畫費用（教育部清查弘光科技大學「承辦委訓計畫之費用核銷及帳務處理存有財務及會計缺失案」）。
- (8) 其他雜項收入：法定預算數 256,000 元，決算數 603,716 元，執行率 235.83%，超收 347,716 元，主要係出售本會出版品等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歲出：

本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1,617,250,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7,650,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300,000,000 元），決算數 1,601,076,003 元（保留數 326,000 元預付款），占預算數 99.00%；剩餘數 16,173,997 元，占預算數 1.00%，茲就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340,187,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671,000 元，預算數合共 345,858,000 元，決算數 336,068,055 元，執行率 97.17%，剩餘數 9,789,945 元。
- (2) 綜合規劃業務：法定預算數 46,705,000 元，決算數 45,714,913 元，執行率 97.88%，剩餘數 990,087 元。
-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法定預算數 86,222,000 元，決算數 85,514,424 元，執行率 99.18%，剩餘數 707,576 元。
- (4) 僑民社教業務：
 - A.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法定預算數 59,282,000 元，決算數 59,281,006 元，執行率 100.00%，剩餘數 994 元。
 - B.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法定預算數 129,294,000 元，決算數 127,200,812 元，執行率 98.38%，剩餘數 2,093,188 元。
- (5)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法定預算數 151,251,000 元，決算數 151,120,588 元，執行率 99.91%，剩餘數 130,412 元。
- (6)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法定預算數 139,679,000 元，決算數 139,677,509 元，執行率 100%，剩餘數 1,491 元。
- (7) 僑民經濟業務：法定預算數 90,10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390,104,000 元，決算數 389,650,483 元，執行率 99.88%，剩餘數 453,517 元。
- (8) 僑民文教業務：
 - A. 僑校發展與輔助：法定預算數 134,684,000 元，決算數 134,683,279 元（含保留數 326,000 元預付款），執行率 100%，剩餘 721 元。保留數係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服勤機票款 326,000 元，因赴任及退役分屬不同年度，致相關經費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核銷，已簽奉核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7 年度繼續辦理。
 - B.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法定預算數 132,192,000 元，決算數 132,164,934

元，執行率 99.98%，剩餘數 27,066 元。

(9) 第一預備金：法定預算數 7,650,000 元，動支情形如下：

A. 「一般行政」：動支數額 5,271,497 元，賸餘數 399,503 元。

B. 未動支數 1,979,000 元。

(10) 第二預備金：法定預算數 300,000,000 元，動支情形如下：

「僑民經濟業務」：動支數額 300,000,000 元，已全數支用。

2. 以前年度部分

歲出：

105 年度：

(1) 一般行政：上年度轉入數 430,000 元(公庫未撥)，本年度實現數 430,000 元，執行率 100%。

(2) 僑民經濟業務：上年度轉入數 477,827 元(公庫未撥)，本年度實現數 477,827 元，執行率 100%。

(3) 僑校發展與輔助：

A. 上年度轉入數 465,816 元(預付款)，本年度實現數 465,816 元元，執行率 100%。

B. 上年度轉入數 320,000 元(公庫未撥)，本年度實現數 320,000 元，執行率 100%。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簡述

1. 平衡表

本(106)年度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41,643,797 元，負債總額為 37,918,998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3,724,799 元，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A. 專戶存款：主要係存入專戶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共計 37,918,998 元。

B. 預付款：主要係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服勤機票款，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326,000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7 年度繼續辦理。

C.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辦公房舍押金等，共計 3,398,799 元。

(2) 負債科目：

- A.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收取之圖書押金等，共計 27,911,783 元。
- B.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代收員工健保費、公保費等，共計 864,126 元。
- C. 應付保管款：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 1 年期以上未兌現支票等，共計 9,143,089 元。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3,724,799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4) 附註揭露科目：

保證品：主要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履約保證用之定期存單等，共計 8,033,614 元。

2. 資本資產表

本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資本資產總額為 270,722,898 元，包括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 164,083,785 元；權利、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106,639,113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1. 科目變動情形：

資產科目	金額 (元)		變動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元)	百分比
專戶存款	37,918,998	44,785,206	-6,866,208	-15.33%
預付款	326,000	465,816	-139,816	-30.02%
存出保證金	3,398,799	3,242,890	155,909	4.81%
合計	41,643,797	48,493,912	-6,850,115	-14.13%

負債及淨資產科目	金額 (元)		變動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元)	百分比
存入保證金	27,911,783	31,773,625	-3,861,842	-12.15%
應付代收款	864,126	841,628	22,498	2.67%
應付保管款	9,143,089	12,169,953	-3,026,864	-24.87%

資產負債淨額	3,724,799	3,708,706	16,093	0.43%
合計	41,643,797	48,493,912	-6,850,115	-14.13%

附註揭露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元)	百分比
保證品	8,033,614	25,586,000	-17,552,386	-68.60%

2. 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說明：

- (1) 預付款：減少幅度達 30.02%，主要係因 105 年度歲出保留案（預付款部分）465,816 元，業於 105 年度全數執行沖銷完畢。另 106 年度已預付之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服勤機票款 326,000 元，因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核銷，函報行政院轉入 107 年度繼續辦理。
- (2) 應付保管款：減少幅度達 24.87%，主要係因本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減少所致。
- (3) 保證品：減少幅度達 68.60%，主要係因本會華僑會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不再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並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退還龍邦開發公司辦理華僑會館委託經營案定存單 16,000,000 元。

(二) 資本資產表

1. 科目變動情形：

科目名稱	金額(元)		變動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元)	百分比
土地	99,868,052	336,942,852	-237,074,800	-70.36%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159,067	319,434,782	-268,275,715	-83.98%
機械及設備	7,164,947	12,971,239	-5,806,292	-44.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7,979	1,726,858	891,121	51.60%
雜項設備	3,273,740	3,857,790	-584,050	-15.14%
無形資產	106,639,113	97,284,990	9,354,123	9.62%
合計	270,722,898	772,218,511	-501,495,613	-64.94%

2. 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說明：

- (1) 土地：減少達 70.36%，主要係本會華僑會館因時移世異，已無法實現原定

使用目的，經財政部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35 條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移交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接管。致原本會經管之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368、373、376、376-1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同小段 22534 建號國有建物、動產 55 筆及溫泉水權均因移交而造成本會財產價值減少。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達 83.98%，同上述，加上本類財產正常使用下的折舊，致 106 年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價值減少。
- (3) 機械及設備：減少達 44.76%，主要係因華僑會館移交，本會檔案庫房亦須搬遷，致機械及設備財產價值減少。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達 51.60%，主要係因本會購置常務副委員長座車一輛。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協導僑團舉辦節慶及年會等多元活動，結合主流，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遴選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血；辦理重要僑團負責人接待邀訪，擴增友我力量；結合僑社熱心及青年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協助僑社發展；規劃更新整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充實軟硬體設施；結合僑團力量，擴充延伸僑務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2. 深耕海外僑教體系，壯大華文教育量能，傳揚正體字與優質華語文教學；順應全球華語文與數位學習趨勢，開發多元教材及營運「全球華文網」以支持海外華文教育；辦理多元研習課程，培訓僑校教師提升專業知能；輔導僑界辦理社教活動，遴派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3. 配合國家經建發展策略，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連結合作；結合產官學界資源，培育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壯大商會組織經貿功能，加強邀訪僑臺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積極培育海外青商幹部，輔助商會永續傳承，發展主流結盟關係。
4. 運用本會「臺灣宏觀電視」頻道、網站及「僑務電子報」網站等各項媒體平臺，提供僑胞最新、最即時之新聞資訊，並適時宣達國策，發揮國際傳播效益，促進僑胞與政府間雙向交流溝通。
5. 擴大宣導回國升學多元管道，強化辦理僑生實用技職訓練；辦理僑生在臺生活輔導措施，落實在學僑生生活照顧；宣導僑生畢業申請留臺工作，增進留臺校友組織聯繫服務；擴大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強化認同培育僑社繼起人才。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p>一、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幹部，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及臺灣的自由民主往前再創新局，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國慶及時令節慶、重要紀念日舉辦多元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6 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年會活動共 90 場次，約 1 萬 6,000 人次參加，其中洲際性之年會活動如「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30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4 屆年會」、「2017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3 屆年會」、「2017 年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第 47 屆年會」、「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52 屆年會暨第 45 次懇親大會」等 5 場次。</p> <p>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如次：</p> <p>一、元旦慶祝活動共 75 場次，約 1 萬 6,000 人次參加。</p> <p>二、春節慶祝活動共 979 場次，約 110 萬人次參加。</p> <p>三、二二八紀念活動共 31 場次，約 5,000 人次。</p> <p>四、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共 445 場次，約 24 萬 5,000 人次參加。</p> <p>綜上，106 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年會、節慶等各</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四、落實新南向政策，加強對東南亞僑團之服務與聯繫，廣續推動夥伴關係據點布局，布建東南亞各國之僑務人脈網絡，輔助各地僑團重要會所充實軟硬體設備，協助僑團永續發展。</p>	<p>項活動，全年總參加人次共約 138 萬 2,000 人次，已達原訂 138 萬人次目標值。</p> <p>106 年度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美國（舊金山、休士頓、芝加哥、洛杉磯、華府等）、德國、瓜地馬拉、阿根廷、日本、菲律賓等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扎根東南亞各國僑務人脈網絡，強化各國僑領與臺灣之連結，協導辦理各項活動如次：</p> <p>一、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連結僑界友臺資源，布局並強化東南亞各國之僑務人脈網絡，本會配合政策積極輔導僑界舉辦相關座談或活動，於 106 年度共計補助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澳洲、紐西蘭等國共 43 個海外僑團辦理元旦、春節、理監事暨會員大會及新南向政策相關推廣等活動。</p> <p>二、為達成政府與僑界</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雙向交流，邀請新南向政策推動區域重要僑領及幹部返臺，安排政府單位演講與座談，使與會代表深入瞭解政府施政內涵，返回當地國後積極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共有來自日、韓及東協等 11 個國家僑領代表 99 人來臺出席「2017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另有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國共 11 團 208 人組團來臺參訪及拜會。</p> <p>三、協輔新南向國家當地僑團及歸僑團體舉辦活動計 11 場次，宣導僑胞安心計畫及政府新南向政策，並安排回臺僑領實地了解國內經建發展及國家政策，以鼓勵僑胞回臺體驗國內優質醫療服務。</p>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一、遴選僑社幹部及海外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生代，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辦理「第 66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等 15 個地區 33 位學員參加；辦理「106 年歐非中南美地區僑社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工作研討會」計有德國等 26 個國家 37 位學員參加；辦理「106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日本等 11 個國家 31 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p>	
		<p>二、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安排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p>	<p>106 年度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計 30 團 936 人，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p>	
	<p>三、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p>	<p>一、在海外派有專職僑務工作人員之據點，結合僑界資源，推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並鼓勵青年投入國民外交事務，宣揚臺灣豐富多元化樣貌。</p>	<p>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06 年度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6 萬 6,600 人次。</p>	
		<p>二、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藉以增進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國內政經發展之瞭解。</p>	<p>考量經費有限，且為使活動辦理更符合當地需求，本會 106 年度係改以鼓勵海外僑團自發性辦理各項活動以宣達政府政策，佐以協助僑界邀請講座前往進行專題</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演講，並視活動效益機動原則酌予補助；具體成果包括：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0 月 23 日至 30 日前往美國舊金山及洛杉磯，並以「臺灣的發展與改革」為題發表 2 場專題演講，參與僑胞超過 700 人次；另並協輔雪梨、布里斯本、印尼及菲律賓等地區僑團舉辦宣導僑胞安心計畫醫療講座等活動，鼓勵僑胞回臺進行自費醫療，體驗國內優質醫療服務，對我醫療產業的發展，具有正面之效益。	
二、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提升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充實及更新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並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	<p>一、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 16 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文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華人社會向心的據點，106 年度賡續充實海外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更優質之服務。</p> <p>二、106 年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8 萬人次，已達原訂 83 萬 5,200 人次目標值。</p> <p>三、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中心服務態度、中心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06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平均約 92.67%。</p>	
三、僑校發展與輔助	一、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	一、辦理師資培訓課程，提升華語文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僑校校長、主任等校務經營者管理能力，使僑校逐步轉型為社區華語文教學中心，以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一、結合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自行辦理或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辦理「106 年度海外教師研習會」，計有泰北、菲律賓、印尼、越南、美加、紐澳、緬甸等地區 11 組 36 站，遴派 30 位國內講座前往巡迴教學，共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2,818 人，其中東南亞地區參訓人數 1,679 人。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國內大學院校辦理中南美、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馬來西亞等地「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及臺語教師研習班共計 12 班期、僑校經營者管理研習班 3 班（緬甸、泰北、紐澳）、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回國參訪團及日本三僑校回國參訪團 2 團，總計 17 班（團），培訓計 585 名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p> <p>三、辦理「106 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106 年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一線上課程」，總計共有 96 人參訓，經過 6 週同步與非同步課程，計有 88 位學員依研習規定完成結業，其中東南亞國家共 8 國 20 人。</p> <p>四、另賡續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協輔各地數位學習中心、僑校及僑教組織於當地自辦數位推廣及師資培訓活動，106 年</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派遣僑教替代役、國內青年志工、補助大學院校華語文系所學生及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工作，並建置僑校教師媒合平臺，以充實僑校教學內涵、支援僑教前線，提升我華語文教學競爭力。</p>	<p>度全球計 32 處執行單位辦理 103 場次課程，培訓逾 5,000 人次。</p> <p>五、綜上，106 年度各項師資培訓課程參與人數計 8,488 人，其中含東南亞地區參訓人數約 1,699 人。</p>	<p>一、為充實僑教師資陣容，106 年度共計派遣 47 名役男前往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北及巴拿馬等 6 國 25 所僑校進行教學支援工作。</p> <p>二、另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國際志工團隊赴海外僑(華)校協助進行華語文及文化教學、圖書館整理等服務，本會業於 106 年訂定「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當年度共計 19 所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29 個志工團隊近 300 名青年志工分赴 36 所僑校服務。至本會出資成立並輔導之海華文</p> <p>本案俟役男於 107 年 6 月退役交付登機證後，即刻辦理核銷事宜。</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開發二語教材並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打造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	一、配合國家華語文輸出政策，結合臺灣豐富華語文教學資源及數位科技優勢，提供海外華語文教師、華裔子弟及國際友人具便利性及可用性華語文學習方式，進一步宣揚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	<p>教基金會，為協助充實海外僑(華)校師資，並協助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海外僑(華)校實習，106年度計培訓39名志工赴海外22所僑(華)校進行服務。</p> <p>三、為協助讓僑(華)校之教師需求能為國內知悉，本會每年分上下半年調查海外僑校職缺需求，並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僑民教育/僑教輔助/僑校徵才訊息，提供有志赴海外僑(華)校服務者參考。</p>	
			一、本會參與教育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負責「行動方案十三：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持續經營「全球華文網」及發展雲端教育內容，並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文服務。106年執行成果包含： 1.充實「資源共享平臺」元件數達2,513件、2.完成並上線「教學示範影片」19則、3.轉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及華語為第二語言學習者需求日益增加，本會將持續開發正體字華語文平面、數位及行動化應用教材，充實僑教資源。</p>	<p>舊版「僑教雙週刊」網路版 24 單元、4. 「遊戲學華語 II」點閱人次逾 5 萬 3,000 人次。</p> <p>二、為擴大海外正體字運用範疇，以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輔導海外僑團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學藝競賽，並統以「海外正體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名稱宣傳行銷，本年度計有日本等 25 個國家、114 個僑校與文教組織辦理 372 項活動，計有 3,750 位主流人士參與，除達到跨區域性、導入數位化活動及海外媒體露出等推廣成效外，亦聯結主流社會，提升海外漢字文化節活動之深度與廣度。</p>	
			<p>一、因應緬甸僑校需求，於 2 月底完成《華文(緬甸版)》全套教材編寫作業，並協輔當地僑校組成「教材印製委員會」自行印製前揭教材運用，以解決教材運寄不易問</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持續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透過結合國內產官學與僑界之相關資源及網路雲端科技，打造友善、便捷之華語文教學網站，提供嶄新的數位學習體驗。</p>	<p>題。</p> <p>二、另順應全球語言學習趨勢，於 4 月底完成新編教材《學華語向前走》，其編寫內容符合第二語言學習概念及世界語言學習規準，適合華裔及非華裔學生使用。</p> <p>三、在數位教材方面，本年著手進行《學華語向前走》教材數位化拆解作業，內容包含教材圖檔、課室 PPT 與音檔，方便海外教師教學使用；另執行「僑教雙週刊」轉型作業，改以採擷國內華語文數位刊物方式辦理，充實僑教補充教材。</p>	
			<p>一、順應數位資訊科技之發展，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暨粉絲專頁，於網站上提供豐富資源，包含《學華語向前走》素材資源、教學示範影片、僑教補充教材...等供海外教師或學生運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瀏</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覽數為 2,075 萬 5,223 次，較 105 年成長比率約為 5.6%。</p> <p>二、另為進一步深化「全球華文網」內涵，本會業已擬訂後續改版及內容充實等 6 大策略，並以更符合目標用戶「僑校教師」的需求出發，提升瀏覽及使用之便利性。</p>	
		<p>四、輔導「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與海外僑校辦理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及各式數位推廣活動，除發展具當地特色之華語文數位教學模式，並進一步與主流社會合作交流。</p>	<p>本會本年賡續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協輔各地數位學習中心、僑校及僑教組織於當地自辦數位推廣及師資培訓活動，例如數位教材製作方法、Google Classroom 教學與運用、《學華語向前走》網路資源分享及教案製作以及多場教學觀摩會等課程。106 年度全球計有 32 處執行單位辦理共 103 場次課程，培訓逾 5,000 人次。</p>	
	<p>三、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p>	<p>一、以中華函授學校基礎，發展遠距僑教體系，藉由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開設，運用函授及網路，提供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文史藝術及華語文教學等專業技能的</p>	<p>一、中華函授學校專案於 105 年度下半年進行整體營運規劃評估，評定其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加以本會預算極為有限，考量資源最有</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機會。</p> <p>二、順應海外僑教需求及華語文教育趨勢，廣續新編課程，充實遠距教學內容，提供僑胞遠距終身學習資源。</p> <p>三、廣續引進學分授予機制，辦理遠距師資培訓課程，提供海外華文教師提升教學知能的機會。</p> <p>四、廣續辦理函校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並逐步提供行動學習服務，強化遠距線上教學機制，提供海外僑胞更優質、便捷之遠距學習管道。</p> <p>五、秉持發展僑教終身學習理念，推動中華函授學校由函授逐步轉型為遠距大學，提供僑胞終身學習新管道。未來，函校規劃開設磨課師兼具授予學分機制之課程，以吸引更多僑胞選讀函校課程。</p>	<p>效利用之原則，爰 106 年起停止招生並將函校轉型。</p> <p>二、中華函授學校轉型後，歷年累積之函校 119 門數位課程已移轉至本會全球華文網之「終身學習數位平臺」，節省後續營運費用，並取消選課限制，全面提供國內外民眾終身學習管道。</p> <p>三、有關辦理遠距師資培訓課程，華文教師線上遠距培訓班共計 64 人參訓，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共計 32 人參訓，有效提升僑校教師教學知能。另為擴大培訓效益，相關課程已上傳至本會全球華文網供更多有意學習之海外僑校教師參考自學。</p> <p>四、配合 106 年度函校業務轉型，相關資源投入新創業務，辦理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生赴海外從事短期僑教志工服務業務，包含辦理志工服務專案說明會 4 場，有助於志工青年熟悉僑校環</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促進渠赴僑校服務之意願。106年度共補助 15 所大專院校所組成之 24 個團隊，分赴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緬甸及印度等 6 國計 26 所僑校服務。本會並透過與海華文教基金會合辦之「蹲點僑世界」志工服務影片徵求活動，鼓勵青年志工團體記錄海外服務內容，將服務歷程紀錄，俾鼓勵更多人投入，活動共計募集 20 支參賽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 供各界瀏覽。	
四、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一、辦理青年文化志工、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及後續培力計畫，加強文化推廣並培育文化行銷尖兵。	辦理「106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活動，美加紐澳地區共 44 人回臺參訓，學員對課程滿意度為 93.3%，另辦理「106 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全年志工參與人次共計 7,388 人次，學員對課程滿意度為 96%，前揭兩培訓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94.65%。至「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及「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訓後課程運用及影響人次共計 20 萬 4,880 人次。</p> <p>二、辦理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推廣臺灣多元優質文化並深根文化傳承。</p> <p>三、辦理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推展多元社教活動。</p> <p>四、籌組文化訪問團及遴派國內藝文團隊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凝聚僑心，提高國際能見度。</p>	<p>本年共遴派 35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67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 2 萬 81 人，教學滿意度約 98%。</p> <p>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 66 營，其中 41 營由本會遴派 16 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 25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 6,739 人，教學滿意度 98.7%。</p> <p>一、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106 年 2 月至 3 月農曆春節期間遴派 1 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 12 場次；另於 9 月至 10 月遴派 2 團分赴美洲及大洋洲地區訪演 20 場次。3 訪團共計赴 12 個國家、演出 32 場次，</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吸引 3 萬 4,700 人觀賞。</p> <p>二、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2017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遴派 2 個訪演團於 5 月間赴美、加地區 25 個城市訪演 27 場次，並有 15 個地區、29 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及亞裔傳統月相關系列活動，參與總人數逾 14 萬人次，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五、輔助僑團及國內團體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規劃或參與推展臺灣多元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爭取僑胞認同。</p>	<p>106 年共計輔助海外僑團辦理 284 項民俗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各項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254 萬人次，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鼓勵僑胞融入主流社會，凝聚僑心，支持中華民國並宣揚民主、自由臺灣。</p>	
五、僑民經濟業務	一、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貿資訊服務，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	一、配合國家發展策略，促進與新興市場之商機交流，協助推動僑臺商新南向布局，增益其對國內投資環境及五大創新產業發展之瞭解，辦理僑商返臺邀訪觀摩，媒促海內外商機，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協	<p>配合五加二創新產業、新南向政策辦理僑臺商邀訪或觀摩活動：</p> <p>一、辦理「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國內產業開拓輸出至海外市場之潛力，促進海內外建構合作平臺。	<p>團」、「僑臺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東南亞僑商經貿投資邀訪團」、「東南亞國家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五加二創新產業-物聯網及綠能科技僑商企業家邀訪團」及「海外僑臺商推廣臺灣美食加盟觀摩團」等 9 項邀訪觀摩活動，計 238 名僑臺商暨企業主返臺參加，與國內逾 142 家企業進行互動交流，有效促進海內外建構後續商機合作平臺。</p> <p>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 32 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有效增強海外青年僑胞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並加強聯繫海外僑商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p> <p>三、接待「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第十二屆青年</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僑商資訊服務網路之建置運用、維護更新及充實推廣。</p>	<p>團」、「馬來西亞新康國際醫療集團」、「印尼華商企業家來臺參訪團」、「馬六甲中華總商會參訪團」、「泰國曼谷電力公司參訪團」、「全球玉山高階產業交流參訪團」、「巴生中華總商會與雪隆留臺同學會臺灣工商文教考察團」、「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參訪團」及「泰國僑商國家建設與投資參訪團」等 11 團 275 人次，藉以增益海外僑商瞭解我產業發展及經貿環境，促進渠等與臺灣企業之聯繫互動交流，並凝聚海外僑商對我之向心。</p>	
			<p>強化及維運全球僑商服務網情形如下：</p> <p>一、經營「僑商網 ocbn」FB 粉絲團：配合本會政策，106 年辦理 12 場 FB 粉絲團粉絲活動，106 年粉絲團人數已逾 1 萬人，發行 24 期電子報及刊登 2,736 則僑商訊息。</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豐富網站內容：建置新南向專頁，充實「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頁，並於首頁「產業亮點」項下新增「臺灣觀光」頁籤。</p> <p>三、網站推廣活動：辦理 2 場網站活動，活動主題分別為「OCBN Friends! 募集僑商網會員」及「國慶回臺旅遊有撇步! 用心理測驗測出最適合自己的旅遊景點」。106 年度新增會員 1,248 人，總計會員數達 7,756 人，全年度瀏覽數計 48 萬 9,886 次。</p> <p>四、優化網站行動版及電腦版功能：業將電腦版之「財經快訊」、「經貿專欄」及「電子書」功能優化為行動版亦可使用。</p>	
		<p>三、編撰華僑經濟年鑑，蒐集華人經貿活動、僑商經營概況等資料，提供海外僑營事業、國內赴海外投資廠商、政府部門及學術界參考運用。</p>	<p>辦理「105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委外編纂完成定稿、紙本印製及電子書製作。</p>	
		<p>四、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p>	<p>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擴大服務功能，協助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	情形如下： 一、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銀行融資，從事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該基金在全球有 187 處據點，106 年度全年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367 件，授信金額 1 億 5,288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9,310 萬餘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4,000 萬美元之 109.2%。 二、為解決海外僑臺商反映融資保證金額不足問題，策輔基金修訂「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倘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新南向地區者可提高融資額度至 250 萬美元。 三、策輔基金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推動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匡列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所增資之新臺幣 20 億，聯合三大基金提供新臺幣 500 億元保證融資額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p>一、配合僑商實際需求，辦理僑營事業行銷策略應用、電子商務及微型創業等專業研習活動。</p> <p>二、辦理僑商烘焙、烹飪、臺灣美食等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p>	<p>度。</p> <p>四、為減輕海外僑臺商申辦基金保證之手續費負擔，策輔基金調降保證手續費由現行保證期間第一至第四年每年費率 0.625%，超過四年部分每年為 0.1%，調整為第一至第二年，保證手續費 0.625%，第三至四年保證手續費率 0.5%，超過四年部分每年仍為 0.1%。</p> <p>五、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於僑務委員會議以及各項僑胞、僑商研習、培訓及邀訪等活動中宣介說明基金業務。</p> <p>六、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持續推動「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來臺就讀僑生完成學業。</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諮商，實地協助僑商企業提升競爭力。</p> <p>四、提升僑營餐館經營實力及發揮臺灣美食軟實力。</p>	<p>意度平均為 97.6%，辦理活動如下：</p> <p>一、事業行銷策略應用、電子商務及微型創業類研習活動等：「精緻農業技術研習班」、「水產養殖暨加工技術研習班」及「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等 3 班次。</p> <p>二、美食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辦理「烘焙暨設備觀摩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臺灣小吃製作班」及「臺灣創意美食製作班」等 5 班次。</p> <p>三、106 年度於美國、加拿大、愛爾蘭、法國、德國、荷蘭、南非、賴索托、緬甸、馬來西亞、印尼、汶萊、菲律賓、泰國、紐西蘭、澳大利亞、薩爾瓦多、阿根廷、巴西、越南及巴拉圭等 21 個國家 70 個地區辦理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諮商，總計約 1 萬 3,921 人次參加。</p> <p>四、辦理提升僑營餐館經營實力及推廣臺</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p>一、強化海外僑臺商團體之聯繫服務，輔導辦理世界性或洲際性活動。</p> <p>二、邀訪僑臺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p>	<p>灣美食軟實力：</p> <p>(一) 辦理美食實作類研習活動，培訓海外廚藝從業人員學習烘焙、咖啡、創意料理等實作專業課程。</p> <p>(二) 辦理臺灣美食展演及廚藝巡迴講座，遴派名師名廚赴海外示範教學及諮商輔導僑營餐飲事業，協助海外業者行銷臺灣美食文化軟實力，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p>	
			<p>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高雄舉辦第 23 屆年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在休士頓舉辦 2017 年世界大會，以及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在臺北舉辦第 15 屆世界年會，與會人數計達 2,500 人。</p> <p>接待世界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東帝汶臺灣商會、洛杉磯臺美商會、加西臺灣商會、漢英教育集團、</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泰國臺商領袖訪問團、泰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東京青商參訪團、加拿大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 23 個僑臺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考察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p> <p>三、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臺僑商青年子弟及第二、第三代溝通聯繫，辦理僑臺商團體幹部及青年菁英活動。</p> <p>四、輔導僑臺商團體舉辦年會等會務活動及商品展等經貿活動。</p> <p>五、輔導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商形象。</p>	<p>為厚植海外僑商團體、臺灣商會之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共辦理二期「2017 年海外商會領導班」及一期「2017 年海外商會秘書長班」，培訓僑臺商領導幹部及秘書長計 83 人，以及辦理「2017 年海外商會菁英班」及「海外僑商青年創業參訪團」，增進海內外青商二代互動交流，培訓僑臺商青年菁英計 78 人。上開各活動共計 161 名海外僑商參加。</p> <p>輔導洲際級以上僑商組織召開 13 次理監事會，與會人數達 6,250 人，並輔導地區性僑臺商團體辦理會務活動及經貿活動約計 180 場，總參與人數逾 1 萬 6,500 人。</p> <p>輔導舉辦第 19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 26 屆創業楷模，分別</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有 5 家臺商企業及 6 位創業楷模獲獎。	
六、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一、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含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p>一、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校院資源，推動「技職僑生升學方案」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僑生專班。</p> <p>二、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學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p>	<p>一、106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核定中山工商等 12 校，計 1,134 名僑生報名，錄取及實際報到 1,034 人。</p> <p>二、僑生招生政策強化海外僑生來臺就學意願，並補充國內學校多元背景生源，106 學年度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暨僑生技職專班共 5,626 人，錄取分發 5,080 人。</p> <p>三、106 年度經本會輔導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達 4,825 人(須俟教育部 106 學年度統計年報為確定數)。</p>	
			配合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期程，完成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大學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及馬來西亞春季班僑生資格審查計 5,626 件。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p>三、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等單位前往海外重點僑區舉辦招生說明會，宣導國內僑生招收現況，鼓勵僑生回國升學。</p> <p>四、協助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辦理亞洲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及五專職校之學科測驗工作。</p> <p>一、分區舉辦北中南東共四區僑生春季活動。</p> <p>二、輔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p> <p>三、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p>	<p>本會派員或偕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緬甸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計有 3 萬 5,070 人次參與招生宣導活動。</p> <p>協同海外聯招會於 3 月赴緬甸地區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參加學科測驗人數 109 人。</p> <p>106 年度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僑生春季活動，計有 2,760 人次參與，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本會出席活動時，均適時傳達政府照顧僑生各項政策。</p> <p>106 年度共輔助全國 99 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共計 1 萬 7,423 位師生參與，對於加強與各校之聯繫交流，著有效益。本會出席活動長官悉與學校師長溝通及瞭解僑生在校情形。</p> <p>辦理 1 場「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 42 所大專校院 70 位僑生幹部參加，安排團體活動企劃</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p> <p>五、舉辦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活動與會議。</p> <p>六、辦理僑生畢業職涯規劃及攬才媒合會相關活動。</p> <p>七、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歡送等相關事宜。</p>	<p>等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並有實務成果發表，反應良好。</p> <p>106年度核定補助78場次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3份刊物，對於輔導在學僑生社團發展，成果良好。</p> <p>辦理北中南等區6場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同時就本會最新推動政策與學校進行溝通宣導。</p> <p>為鼓勵及協助僑生就業，辦理「2017年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中區及北區場次等2場活動，計有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緬甸及臺灣等廠商報名，釋出2,500個職缺，共吸引來自全臺約1萬6,387參與人次。</p> <p>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與歡送，期許返回僑居地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本年度共計補助或參與68所學校總計4,189位應</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各種節慶、文藝、年會慶祝活動。</p> <p>九、邀請海外留臺同學會重要幹部返國訪問活動。</p>	<p>屆畢業僑生舉辦 68 場歡送會，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p> <p>106 年度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及相關慶祝活動總計 70 場次；安排正副首長或相關處室主管參加留臺畢業校友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共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辦理「106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團」，55 名校友會領袖來臺參訪。另中華民國美東僑生聯誼會、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張盛聞上議員、砂勞越留臺同學會古晉分會等亦分別組團來臺參訪。</p>	
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一、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一、加強培育海外華裔青年，輔助回國學習生產技能，促進華社經濟發展，廣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6 期訓練及輔導工作，並規劃第 37 期海外招生宣導，鼓勵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參加技術訓練事宜。	<p>一、本年度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5、36 期訓練及輔導工作，並規劃辦理第 37 期海青班招生宣導相關工作。</p> <p>二、第 3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辦 21 校 39 班，於 106 年 3 月 1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1,350 人，並首度開辦秋</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廣續辦理海青班學生住院、傷亡、慰問、急難救助等業務。</p>	<p>季班，開辦 2 校 2 班，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開學，報到人數共 30 人，總計 1,380 人，較上年（第 35 期）1,179 人成長 17%。</p> <p>三、為落實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續擴大辦理第 37 期海青班，對各校招生班數及人數予以鬆綁，開放各校依據各自情況與條件自行辦理，每班開班人數達 20 人以上（含）者給予補助，第 37 期海青班春季班招生作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40 校 82 班參與招生，共有馬來西亞等 7 個國家地區 1,531 人報名，計錄取 1,492 人分發至銘傳大學等 15 校 28 班就讀。</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海青班學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學生工讀補助、學行優良學生獎學金、辦理第 35 期海青班聯合畢業典禮及成果展活動。</p> <p>四、編印海青班招生文宣、光碟、海報等宣傳資料供保薦單位使用。</p>	<p>一、辦理第 36 期海青班新生報到接機及接機費核撥，以及第 35 期海青班學生健保費及春節加菜金之核撥事宜。本季共核發 37 所學校 301 名海青班學員工讀金。</p> <p>二、「第 35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畢業典禮、餐會及成果展」分為中南區及北區 2 區辦理，中南區於 12 月 20 日假逢甲大學舉行，計有逢甲大學等 10 校 15 班 560 位畢業學生及家長等共計約 1,600 人參加；北區則於 12 月 22 日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舉行，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7 校 11 班 500 位畢業學生及家長等共約 1,300 人參加。</p> <p>完成第 36 期海青班秋季班及第 37 期海青班春季班招生簡章、宣傳摺頁及海報之印製與寄發，並前往馬來西亞、汶萊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及泰國之海外招生宣導活動等事宜。</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p>一、廣續辦理多樣主題性華裔青年研習參訪活動，包括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等，提供華裔青年學習華語文、認識中華民國臺灣和接觸在地文化的機會。</p> <p>二、建立海內外華裔青年交流互動機制，協助國內外青年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國際交流。</p>	<p>106 年度辦理各項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如下：</p> <p>一、辦理 9 梯次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共有 1,059 位華裔青年參加。</p> <p>二、辦理 9 班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活動，共有 929 位華裔青年參加。</p> <p>三、辦理 3 梯次之「2017 年東南亞華裔青年學習體驗營」活動，共有 120 位來自越南、緬甸及泰北地區華裔青年參加。</p> <p>106 年度辦理交流活動如下：</p> <p>一、本會「2017 年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 9 個梯次，分別前往國立師範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亞洲大學、淡江大學、長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靜宜大學等校，與學校師生</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進行交流活動。</p> <p>二、辦理 3 梯次之「2017 年東南亞華裔青年學習體驗營」活動，共有 120 位來自越南、緬甸及泰北地區華裔青年參加。安排至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進行技職課程體驗，並與在校學生(含僑生)座談，同時介紹國內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優質教學環境以鼓勵學員來臺升學。同時促進海外華裔青年與國內青年之交流互動。</p>	
		<p>三、擴大辦理服務型華裔青年活動，如英語服務營等，增進海外華裔青年瞭解、認同中華民國，並藉由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國內偏遠或資源缺乏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p>	<p>106 年度廣續與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合作辦理「2017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及「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各 1 梯次，由本會負責海外華裔青年招募工作，教育部等其他單位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共計招收 452 名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澳洲等地區華</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裔青年來臺，於寒、暑假期間分赴 17 個縣市之偏鄉地區 67 所國中（小）教學，嘉惠偏遠及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弱勢學童計 3,529 人。	
八、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網站	<p>一、運用網路科技服務海外僑胞收視宏觀電視節目，本會賡續辦理維護管理「臺灣宏觀電視」網站，強化人性化點閱及收視戶之聯繫與服務。</p> <p>二、於臉書（Facebook）社群建立「宏觀數位媒體粉絲團」，主動發送本會最新活動、新聞動態及美食旅遊訊息，並持續辦理相關行銷活動，以提升「臺灣宏觀電視」網站點閱率，擴大僑胞參與及良性互動。</p> <p>三、建立「臺灣宏觀電視」網站數位內容管理系統，精選自製影片，結合最新社群分享功能，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典藏分享服務。</p>	<p>一、本會持續運用網路科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網站（原「宏觀網路電視」），提供網路直播（Live）、隨選視訊（VOD）與下載觀看三種收視服務。</p> <p>二、維運「宏觀數位媒體粉絲團」發布海外僑社活動、最新影片推薦及宏觀電視節目預告等，同時舉辦網路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粉絲團成員至「臺灣宏觀電視網站」觀賞節目影片，目前粉絲團數已逾 3 萬人。</p> <p>三、「臺灣宏觀電視」網站，精選臺灣宏觀電視自製影片，提供即時直播及數千支影片隨選播放服務，建置下載及分享功能，本年共上傳新製短片 96 支。</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僑校發展與輔助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p>一、辦理師資培訓課程，提升華語文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僑校校長、主任等校務經營者管理能力，使僑校逐步轉型為社區華語文教學中心，以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p> <p>二、派遣僑教替代役、國內青年志工、大學院校華語文系所學生及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工作，以充實僑校教學內涵、支援僑教前線，提升我華語文教學競爭力。</p>	<p>師資媒合平臺：為鼓勵國人赴海外僑校從事長、短期之志工服務，本會前規劃建置「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並建構全球僑校之基本圖資資訊。惟經評估相關資訊全數上網公布後，恐使中共不費吹灰之力取得海外友我僑校之整體輪廓與資訊，對本會推動僑務工作不利，爰調整「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專案，有關僑校職缺調查與公告部分，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華僑文化教育/僑校徵才訊息；彙整國內志工赴海外僑校服務之經驗分享內容，移至本會全球華文網「海外僑校教學志工交流平臺」；至涉及整體海外僑校圖資部分，改為本會內部參考資料。</p> <p>替代役役男服勤機票款辦理情形：為避免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替代役役男暫以觀光簽證赴任，因未持有回程機票入境遭拒，爰於赴任時即訂妥約 2 週期程回程機位，俟入境後再依個人實際退伍日期變更返程班機，因役期長達約 1 年，致相關機票款無法</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於 105 年度辦理核銷，爰經報院申請預算保留，並業於 106 年替代役返國後辦理核銷。
二、僑民經濟業務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商機交流	編撰華僑經濟年鑑，蒐集華人經貿活動、僑居地經濟概況等資料，研訂華僑經濟發展策略。	完成 104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印製及光碟電子書製作。

本
頁
空
白

僑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49			0439010000-5 僑務委員會	0	0	0
		01		043901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0,000	0	130,000
	118			0539010000-0 僑務委員會	130,000	0	130,000
		01		0539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130,000	0	130,000
			01	0539010102-0 證照費	130,000	0	130,000
			02	0539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39010305-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805,000	0	7,805,000
	169			0739010000-1 僑務委員會	7,805,000	0	7,805,000
		01		0739010100-6 財產孳息	7,795,000	0	7,795,000
			01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15,000	0	15,000
			03	0739010106-2 租金收入	7,780,000	0	7,780,000
			03	0739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7,719	0	0	197,719	197,719	
197,719	0	0	197,719	197,719	
197,719	0	0	197,719	197,719	
197,719	0	0	197,719	197,719	
87,298	0	0	87,298	-42,702	67.15
87,298	0	0	87,298	-42,702	67.15
86,600	0	0	86,600	-43,400	66.62
86,600	0	0	86,600	-43,400	66.62
698	0	0	698	698	
698	0	0	698	698	
10,023,156	0	0	10,023,156	2,218,156	128.42
10,023,156	0	0	10,023,156	2,218,156	128.42
9,795,286	0	0	9,795,286	2,000,286	125.66
17,196	0	0	17,196	2,196	114.64
9,778,090	0	0	9,778,090	1,998,090	125.68
227,870	0	0	227,870	217,870	2,278.70

僑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6,000	0	256,000
	166			1139010000-5 僑務委員會	256,000	0	256,000
		01		1139010900-6 雜項收入	256,000	0	256,000
			01	1139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3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56,000	0	256,000
				經常門小計	8,191,000	0	8,19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191,000	0	8,191,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99,049	0	0	3,599,049	3,343,049	1,405.88
3,599,049	0	0	3,599,049	3,343,049	1,405.88
3,599,049	0	0	3,599,049	3,343,049	1,405.88
2,995,333	0	0	2,995,333	2,995,333	
603,716	0	0	603,716	347,716	235.83
13,907,222	0	0	13,907,222	5,716,222	169.79
0	0	0	0	0	
13,907,222	0	0	13,907,222	5,716,222	169.79

僑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4200000000-7 僑務支出	1,050,374,000	0	300,000,000	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40,187,000	0	0	0
						5,671,000	0	5,671,000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6,705,000	0	0	0
						0	0	0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6,222,000	0	0	0
						0	0	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88,576,000	0	0	0
						0	0	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59,282,000	0	0	0
						0	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29,294,000	0	0	0
						0	0	0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51,251,000	0	0	0
						0	0	0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39,679,000	0	0	0
						0	0	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90,104,000	0	300,000,000	0
						0	0	300,000,000
		08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7,650,000	0	0	0
						-5,671,000	0	-5,671,000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266,876,000	0	0	0
						0	0	0
		01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66,876,000	0	0	0
						0	0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134,684,000	0	0	0
						0	0	0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32,192,000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50,374,000	1,334,227,790	0	-16,146,210	98.80
	0	1,334,227,790		
345,858,000	336,068,055	0	-9,789,945	97.17
	0	336,068,055		
46,705,000	45,714,913	0	-990,087	97.88
	0	45,714,913		
86,222,000	85,514,424	0	-707,576	99.18
	0	85,514,424		
188,576,000	186,481,818	0	-2,094,182	98.89
	0	186,481,818		
59,282,000	59,281,006	0	-994	100.00
	0	59,281,006		
129,294,000	127,200,812	0	-2,093,188	98.38
	0	127,200,812		
151,251,000	151,120,588	0	-130,412	99.91
	0	151,120,588		
139,679,000	139,677,509	0	-1,491	100.00
	0	139,677,509		
390,104,000	389,650,483	0	-453,517	99.88
	0	389,650,483		
1,979,000	0	0	-1,979,000	0.00
	0	0		
266,876,000	266,522,213	326,000	-27,787	99.99
	0	266,848,213		
266,876,000	266,522,213	326,000	-27,787	99.99
	0	266,848,213		
134,684,000	134,357,279	326,000	-721	100.00
	0	134,683,279		
132,192,000	132,164,934	0	-27,066	99.98
	0	132,164,934		

僑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1,576,280	0	1,560,233	0
						0	0	1,560,233
32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576,280	0	1,560,233	0
						0	0	1,560,233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695,63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695,630	0	0	0
				合計	1,402,521,910	0	301,560,233	0
						0	0	301,560,233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3,136,513	83,136,513	0	0	100.00
	0	83,136,513		
83,136,513	83,136,513	0	0	100.00
	0	83,136,513		
3,695,630	3,695,630	0	0	100.00
	0	3,695,630		
3,695,630	3,695,630	0	0	100.00
	0	3,695,630		
1,704,082,143	1,687,582,146	326,000	-16,173,997	99.05
	0	1,687,908,146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7				0039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17,250,000	0	300,000,000	0
				經常門小計	1,261,39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5,859,000	0	300,000,000	0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317,250,000	0	300,000,000	0
				經常門小計	1,261,39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5,859,000	0	300,000,000	0
						0	2,448,798	302,448,798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31,975,000	0	0	0
				01 人事費	306,609,000	0	0	0
				02 業務費	25,102,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64,000	0	0	0
						5,671,000	-420,852	5,250,148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8,212,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212,000	0	0	0
						0	420,852	420,85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6,228,000	0	0	0
				02 業務費	27,15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9,074,000	0	0	0
						0	-42,000	-42,000
						0	3,772,608	3,772,608
						0	0	0
						0	-3,814,608	-3,814,608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17,250,000	1,600,750,003	326,000	-16,173,997	99.00
	0	1,601,076,003		
1,258,942,202	1,242,442,391	326,000	-16,173,811	98.72
	0	1,242,768,391		
358,307,798	358,307,612	0	-186	100.00
	0	358,307,612		
1,617,250,000	1,600,750,003	326,000	-16,173,997	99.00
	0	1,601,076,003		
1,258,942,202	1,242,442,391	326,000	-16,173,811	98.72
	0	1,242,768,391		
358,307,798	358,307,612	0	-186	100.00
	0	358,307,612		
337,225,148	327,435,203	0	-9,789,945	97.10
	0	327,435,203		
306,609,000	297,253,892	0	-9,355,108	96.95
	0	297,253,892		
30,352,148	29,949,311	0	-402,837	98.67
	0	29,949,311		
264,000	232,000	0	-32,000	87.88
	0	232,000		
8,632,852	8,632,852	0	0	100.00
	0	8,632,852		
8,632,852	8,632,852	0	0	100.00
	0	8,632,852		
46,186,000	45,195,913	0	-990,087	97.86
	0	45,195,913		
30,926,608	30,926,608	0	0	100.00
	0	30,926,608		
15,259,392	14,269,305	0	-990,087	93.51
	0	14,269,305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77,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77,000	0	0	0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6,162,000	0	0	0
				02 業務費	34,98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1,181,000	0	0	0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6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0,000	0	0	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88,576,000	0	0	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58,922,000	0	0	0
				02 業務費	43,85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072,000	0	0	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36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60,000	0	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14,14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14,140,000	0	0	0
						0	-1,758,320	-1,758,320
						0	0	0
						0	450	450
						0	450	450
						0	-1,758,320	-1,758,320
						0	0	0
						0	-1,758,320	-1,758,32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9,000	519,000	0	0	100.00
	0	519,000		
519,000	519,000	0	0	100.00
	0	519,000		
86,156,056	85,448,480	0	-707,576	99.18
	0	85,448,480		
39,990,650	39,990,650	0	0	100.00
	0	39,990,650		
46,165,406	45,457,830	0	-707,576	98.47
	0	45,457,830		
65,944	65,944	0	0	100.00
	0	65,944		
65,944	65,944	0	0	100.00
	0	65,944		
188,576,000	186,481,818	0	-2,094,182	98.89
	0	186,481,818		
58,921,550	58,920,556	0	-994	100.00
	0	58,920,556		
43,011,881	43,010,887	0	-994	100.00
	0	43,010,887		
15,909,669	15,909,669	0	0	100.00
	0	15,909,669		
360,450	360,450	0	0	100.00
	0	360,450		
360,450	360,450	0	0	100.00
	0	360,450		
112,381,680	110,288,492	0	-2,093,188	98.14
	0	110,288,492		
112,381,680	110,288,492	0	-2,093,188	98.14
	0	110,288,492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5,15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5,154,000	0	0	0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51,251,000	0	0	0
				02 業務費	15,02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36,226,000	0	0	0
						0	1,741,988	1,741,988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39,535,000	0	0	0
				02 業務費	137,89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644,000	0	0	0
						0	293,272	293,272
						0	0	0
						0	-293,272	-293,272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4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44,000	0	0	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61,408,000	0	0	0
				02 業務費	42,79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8,612,000	0	0	0
						0	-98,650	-98,650
						0	1,798,536	1,798,536
						0	0	0
						0	-1,897,186	-1,897,186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28,696,000	0	300,000,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496,000	0	0	0
						0	98,650	300,098,650
						0	98,650	98,65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912,320	16,912,320	0	0	100.00
	0	16,912,320		
16,912,320	16,912,320	0	0	100.00
	0	16,912,320		
151,251,000	151,120,588	0	-130,412	99.91
	0	151,120,588		
16,766,988	16,766,988	0	0	100.00
	0	16,766,988		
134,484,012	134,353,600	0	-130,412	99.90
	0	134,353,600		
139,535,000	139,533,695	0	-1,305	100.00
	0	139,533,695		
138,184,272	138,184,272	0	0	100.00
	0	138,184,272		
1,350,728	1,349,423	0	-1,305	99.90
	0	1,349,423		
144,000	143,814	0	-186	99.87
	0	143,814		
144,000	143,814	0	-186	99.87
	0	143,814		
61,309,350	60,855,833	0	-453,517	99.26
	0	60,855,833		
44,594,536	44,594,536	0	0	100.00
	0	44,594,536		
16,714,814	16,261,297	0	-453,517	97.29
	0	16,261,297		
328,794,650	328,794,650	0	0	100.00
	0	328,794,650		
594,650	594,650	0	0	100.00
	0	594,650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28,200,000	0	300,000,000	0
		08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7,650,000	0	0	300,000,000
				09 預備金	7,650,000	0	0	0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66,876,000	0	0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132,528,000	0	0	0
				02 業務費	95,00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7,523,000	0	0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2,15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156,000	0	0	0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31,592,000	0	0	0
				02 業務費	58,433,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3,159,000	0	0	0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6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695,63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8,200,000	328,200,000	0	0	100.00
	0	328,200,000		
1,979,000	0	0	-1,979,000	0.00
	0	0		
1,979,000	0	0	-1,979,000	0.00
	0	0		
266,876,000	266,522,213	326,000	-27,787	99.99
	0	266,848,213		
132,525,418	132,198,697	326,000	-721	100.00
	0	132,524,697		
90,330,448	90,003,727	326,000	-721	100.00
	0	90,329,727		
42,194,970	42,194,970	0	0	100.00
	0	42,194,970		
2,158,582	2,158,582	0	0	100.00
	0	2,158,582		
2,158,582	2,158,582	0	0	100.00
	0	2,158,582		
131,472,000	131,444,934	0	-27,066	99.98
	0	131,444,934		
66,718,520	66,718,520	0	0	100.00
	0	66,718,520		
64,753,480	64,726,414	0	-27,066	99.96
	0	64,726,414		
720,000	720,000	0	0	100.00
	0	720,000		
720,000	720,000	0	0	100.00
	0	720,000		
3,695,630	3,695,630	0	0	100.00
	0	3,695,630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3,695,63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95,63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576,280	0	1,560,233	0
				01 人事費	81,576,280	0	1,560,233	0
				經常門小計	81,576,280	0	1,560,233	0
				統籌科目小計	85,271,910	0	1,560,233	0
				合計	1,402,521,910	0	301,560,233	0
						0	0	301,560,233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95,630	3,695,630	0	0	100.00
	0	3,695,630		
3,695,630	3,695,630	0	0	100.00
	0	3,695,630		
83,136,513	83,136,513	0	0	100.00
	0	83,136,513		
83,136,513	83,136,513	0	0	100.00
	0	83,136,513		
83,136,513	83,136,513	0	0	100.00
	0	83,136,513		
86,832,143	86,832,143	0	0	100.00
	0	86,832,143		
1,704,082,143	1,687,582,146	326,000	-16,173,997	99.05
	0	1,687,908,146		

僑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1				4200000000-7 僑務支出	0	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907,827	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0	0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430,000	0
			01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0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785,816	0
					小 計	477,827	0
					合 計	0	0
						1,693,643	0
						0	0
						1,693,643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07,827	0	0
0	0	0
430,000	0	0
0	0	0
477,827	0	0
0	0	0
785,816	0	0
0	0	0
785,816	0	0
0	0	0
785,816	0	0
0	0	0
1,693,643	0	0
0	0	0
1,693,643	0	0

僑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7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	0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693,643	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0	0
				02	業務費	430,000	0
						0	0
						430,000	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0	0
				02	業務費	477,827	0
						0	0
						477,827	0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0	0
						785,816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0
				02	業務費	465,816	0
						0	0
						465,816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20,000	0
						0	0
					小 計	32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93,643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73,643	0
						0	0
					合 計	320,000	0
						0	0
						1,693,643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93,643	0	0
0	0	0
1,693,643	0	0
0	0	0
430,000	0	0
0	0	0
430,000	0	0
0	0	0
477,827	0	0
0	0	0
477,827	0	0
0	0	0
785,816	0	0
0	0	0
465,816	0	0
0	0	0
465,816	0	0
0	0	0
320,000	0	0
0	0	0
320,000	0	0
0	0	0
1,693,643	0	0
0	0	0
1,373,643	0	0
0	0	0
320,000	0	0
0	0	0
1,693,643	0	0

僑務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1,643,797	48,493,912	2 負債	37,918,998	44,785,206
11 流動資產	41,643,797	48,493,912	21 流動負債	37,918,998	44,785,206
110103 專戶存款	37,918,998	44,785,206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7,911,783	31,773,625
110901 預付款	326,000	465,81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864,126	841,628
111201 存出保證金	3,398,799	3,242,89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9,143,089	12,169,953
			3 淨資產	3,724,799	3,708,706
			31 資產負債淨額	3,724,799	3,708,70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724,799	3,708,706
合計	41,643,797	48,493,912	合計	41,643,797	48,493,912

附註：

保證品 8,033,614

僑務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64,083,785	674,933,521	資本資產總額	270,722,898	772,218,511
土地	99,868,052	336,942,852	資本資產總額	270,722,898	772,218,5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159,067	319,434,782			
機械及設備	7,164,947	12,971,2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7,979	1,726,858			
雜項設備	3,273,740	3,857,790			
無形資產	106,639,113	97,284,990			
無形資產	106,639,113	97,284,990			
合 計	270,722,898	772,218,511	合 計	270,722,898	772,218,511

備註：

- 1.106年度無形資產106,639,113元，包含已登錄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之「權利」69,016,231元，及未登錄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之「電腦軟體」36,902,882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720,000元。
- 2.105年度無形資產97,284,990元，包含已登錄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之「權利」62,640,904元，及未登錄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之「電腦軟體」32,395,178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2,248,908元。

僑務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4,785,206
1.專戶存款	44,785,206
二、本期收入	1,696,332,896
1.本年度歲入	13,907,222
(1.)實現數	13,907,22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861,842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498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026,864
5.公庫撥入數	1,689,291,88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88,064,05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227,827
收 項 總 計	1,741,118,10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03,199,104
1.本年度歲出	1,687,908,146
(1.)實現數	1,687,582,146
(2.)保留數	326,000
2.歲出保留數	1,367,64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93,643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26,00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139,816
4.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55,909
5.繳付公庫數	13,907,22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907,222
二、本期結存	37,918,998
1.專戶存款	37,918,998
付 項 總 計	1,741,118,102

僑務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918,998	
			本年度部分		37,918,998	
			04 代收款(外幣)專戶	234,695		
			05 離職儲金	9,119,173		
			06 國庫存款戶	23,916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7,404,578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629,431		
			10 存入保證金(外幣)專戶	20,507,205		
			總 計		37,918,998	

僑務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26,000	
			本年度部分		326,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26,000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326,000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326,000		
106	08	01	501529 付款憑單 替代役男機票簽證等費用04-029301	326,000		
			總 計		326,000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98,799	
			本年度部分		155,90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5,909	
			02 辦公房舍押金	155,909		
106	06	21	300063 轉帳傳票 布里斯本文教中心押金差額(AUD6,522.4)	152,885		
107	01	02	300123 轉帳傳票 洛杉磯僑教中心華埠圖書館閱覽室押金差額(USD100)	3,024		
			以前年度部分		3,242,890	
			094 九十四年度		200,972	
			02 辦公房舍押金	200,972		
094	11	23	300086 轉帳傳票 洛杉磯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押金(us6,418.78)	200,972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5 九十五年度			1,714,793
			02 辦公房舍押金	1,714,793		
095	11	20	300080 轉帳傳票 波士頓中心房租押金(us19,980)	656,942		
096	01	11	300091 轉帳傳票 雪梨中心搬遷新址押金(澳幣40,903.5)	1,057,851		
			098 九十八年度			131,40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31,401		
099	01	11	300094 轉帳傳票 金山文教中心新址租賃押金(us4,000)	131,401		
			099 九十九年度			44,884
			02 辦公房舍押金	44,884		
100	01	17	300083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押金(us1,400)	44,884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年度			9,216
			03 其他押金		9,216	
100	12	27	300081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室閱覽室水電費帳戶 押金(us300)	9,216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32,65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068,874	
101	08	14	300059 轉帳傳票 布里斯本文教中心押金(AUD33,750.35)	1,068,874		
			03 其他押金		63,777	
101	03	23	300023 轉帳傳票 洛杉磯中心經常費帳戶開戶金(us2000)	60,740		
101	04	30	300032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冷熱水飲水機押金(us100)	3,0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473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其他押金		8,473	
102	07	11	300048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電費押金(us285)	8,47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00
			03 其他押金		500	
103	10	20	300089 轉帳傳票 承德官舍安裝機上盒押金	500		
			總 計			3,398,799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911,783	
			本年度部分		25,994,50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5,994,503	
			01 保證金		5,487,298	
			0101 履約保證金		5,007,948	
106	01	03	100007 收入傳票 國眾電腦「106、107年度資訊設備及網路系統維護服務案」履保金#029432 (107.12.31)	330,000		
106	01	03	100008 收入傳票 雄獅旅行社「106年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9437 (106.12.31)	150,000		
106	01	03	100009 收入傳票 先峰公關顧問「106年全球僑商服務網委外營運案」履保金#029439 (106.12.31)	50,400		
106	01	05	100012 收入傳票 先峰公關顧問「106年僑生服務團網站運案」履保金#029452 (106.12.31)	21,000		
106	02	02	100060 收入傳票 三鈴實業社「106年度民俗文化用品-民俗體育類」履保金#029484 (106.12.31)	5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106	02	02	100061 收入傳票 健行科技大學「2017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新加坡班)」履保金#029485 (106.12.3)	100,000	
106	02	02	100062 收入傳票 中央通訊社「106年中央通訊社新聞稿源」履保金#029486 (106.12.31)	80,000	
106	02	02	100065 收入傳票 臺灣師範大學「2017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第四期)」履保金#029490 (107.1.14)	100,000	
106	02	10	100104 收入傳票 聯合線上「106年宏觀電子報委外計畫」履保金#029707 (106.12.31)	165,000	
106	03	01	100153 收入傳票 亞洲大學「2017年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第八、九梯次)」履保金#029738 (106.12.28)	100,000	
106	03	10	100208 收入傳票 時代戲劇服飾「106年度民俗文化用品-民俗舞蹈類」履保金#029759 (106.12.31)	50,000	
106	03	15	100219 收入傳票 華視文化事業「106年文宣短片製作」履保金#029768 (106.12.25)	150,000	
106	03	20	100229 收入傳票 中華祥龍醒獅樂器行「106年度民俗文化用品-電音三太子及臺灣獅」履保金#029769 (107.2.28)	30,000	
106	03	20	100230 收入傳票 光啟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106年文宣短片製作」履保金#029771 (106.12.25)	150,000	
106	03	23	100234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17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履保金#029782 (106.12.31)	10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4	10	100302 收入傳票 自由文化事業「106年4-12月新聞稿源」履保 金#029798 (106.12.31)	70,000		
106	04	20	100331 收入傳票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106至107年度文宣品封 面及背版設計」履保金#029820 (107.12.31)	5,000		
106	04	25	100341 收入傳票 鉅京國際貿易事業「106至107年度文宣品封 面及背版設計」履保金#029823 (107.12.31)	5,000		
106	04	25	100342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017年東南亞華裔青年 學習體驗營(第1梯次泰北地區)」履保金#029 829 (106.4.29)	30,000		
106	05	01	100362 收入傳票 捷騰數位科技「106至107年度文宣品封面及 背版設計」履保金#029837 (107.12.31)	5,000		
106	05	01	100363 收入傳票 文盛彩藝事業「106至107年度文宣品封面及 背版設計」履保金#029835 (107.12.31)	5,000		
106	05	03	100380 收入傳票 好氏社會企業「106至107年度文宣品封面及 背版設計」履保金#029839 (107.12.31)	5,000		
106	05	03	100382 收入傳票 仁和國際實業「106年度檔案處理作業勞務承 攬」履保金#029845 (106.12.31)	100,000		
106	05	03	100383 收入傳票 亞基米德「106至107年度文宣品封面及背版 設計」履保金#029843 (107.12.31)	5,000		
106	05	10	100424 收入傳票 石朝旭設計「106至107年度文宣品封面及背 版設計」履保金#029855 (107.12.31)	5,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5	10	100425 收入傳票 宜誠資訊「僑委會影像數位化製作」履保金# 029853 (106.12.22)	85,000		
106	06	13	100539 收入傳票 長榮大學「2017年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第七梯次)」履保金#029882 (106.12.23)	100,000		
106	07	05	100607 收入傳票 華視文化事業「2017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紀念光碟製作」履保金#030024 (106.12.01)	82,000		
106	07	17	100659 收入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106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履保金#030042 (106.12.01)	20,000		
106	07	19	100675 收入傳票 資拓宏宇國際「106-108年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履保金#030046 (108.7.13)	35,000		
106	07	21	100681 收入傳票 龍騰文化事業「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龍騰版教材」履保金#030053 (107.6.30)	100,000		
106	07	21	100682 收入傳票 遠東圖書「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遠東版教材」履保金#030055 (107.6.30)	26,000		
106	07	27	100706 收入傳票 翰林出版事業「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翰林版教材」履保金#030066 (107.6.30)	95,000		
106	08	03	100731 收入傳票 鼎茂圖書出版「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華語小學堂版教材」履保金#030068 (107.6.30)	75,000		
106	08	15	100786 收入傳票 台灣仰威「106年度十月慶典環保資料袋」履保金#030088 (107.9.1)	3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16	100788 收入傳票 新加坡高聖智學習「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G0!Chinese版教材」履保金#030090 (107.6.30)	100,000		
106	08	16	100790 收入傳票 康軒文教事業「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康軒版教材」履保金#030093 (107.6.30)	100,000		
106	08	18	100797 收入傳票 藍天華語「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藍天版教材」履保金#030096 (107.6.30)	100,000		
106	08	22	100801 收入傳票 字磨坊文化事業「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南一版教材」履保金#030105 (107.6.30)	100,000		
106	08	24	100806 收入傳票 流傳文化事業「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流傳版教材」履保金#030107 (107.6.30)	100,000		
106	08	28	100816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106年9月至107年度一般性事務業務委外承攬」履保金#030111 (107.12.31)	100,000		
106	09	07	100855 收入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106年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履保金#030116 (106.12.31)	20,000		
106	09	11	100878 收入傳票 永貿汽車租賃「107至108年度業務用小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30127 (108.12.31)	20,000		
106	09	11	100879 收入傳票 九茹印刷「106年度一般印刷品委外印製」履保金#030126 (106.12.31)	15,000		
106	09	22	100903 收入傳票 上大藝品禮品社「不鏽鋼保溫杯」履保金#030141 (106.12.31)	3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106	09	29	100919 收入傳票 利達通運「107至108年度業務用中型及大型 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30144 (108.12 .31)	150,000	
106	09	29	100920 收入傳票 旭聯科技「106-107年全球華文網委外營運」 履保金#030143 (107.12.17)	123,000	
106	09	29	100922 收入傳票 預見數位「106-107年學華語向前走教材素材 拆解」履保金#030142 (107.4.13)	85,400	
106	10	12	100968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106年度僑教雙週刊多媒體教 材轉製及網頁增修」履保金#030164 (107.12 .19)	18,600	
106	10	13	100970 收入傳票 永貿汽車租賃「106年10月至12月業務用小型 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30169 (106.12 .31)	5,000	
106	10	31	101021 收入傳票 利達通運「僑務委員會106年11-12月業務用 中型及大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301 86 (106.12.31)	10,000	
106	11	08	101051 收入傳票 西風廣告「107年度檔案處理作業勞務承攬」 履保金#030196 (107.12.31)	100,000	
106	11	08	101054 收入傳票 聯合線上「107年僑務電子報委外計畫」履保 金#030193 (107.12.31)	150,000	
106	11	21	101098 收入傳票 自由文化事業「107年新聞稿源」履保金#030 198 (107.12.31)	80,000	
106	11	21	101099 收入傳票 中央通訊社「107年新聞稿源」履保金#03019 9 (107.12.31)	8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8	101116 收入傳票 上校基業「學華語開步走(注音符號)等89項 教材印刷」履保金#030413 (107.3.31)	98,613		
106	11	28	101117 收入傳票 正洋科技「106年監視錄影系統汰換建置」履 保金#030417 (106.12.15)	10,000		
106	12	06	101148 收入傳票 國泰人壽保險「107、108年度僑生傷病醫療 保險」履保金#030424 (108.12.31)	425,100		
106	12	08	101157 收入傳票 天意旅行社「107年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 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30429 (107.12.31)	150,000		
106	12	08	101158 收入傳票 精戀科技「隨身碟」履保金#030430 (107.12 .31)	30,000		
106	12	19	101194 收入傳票 天華旅行社「107年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 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30433 (107.12.31)	150,000		
106	12	27	101211 收入傳票 上大藝品禮品社「不鏽鋼保溫杯」履保金#03 0461 (106.12.31)	30,000		
106	12	27	101212 收入傳票 淡江大學「2018年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 第1梯次」履保金#030462 (107.1.24)	100,000		
107	01	02	101240 收入傳票 台灣光亮照明企業「3、15、16、17樓辦公區 域照明設備汰換(T8 LED)」履保金#030475 (1 06.12.31)	17,835		
			0102 保固金		479,35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2	02	300008 轉帳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105年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保固金#029492 (106.12.23)	90,000		
106	02	02	300009 轉帳傳票 華經資訊企業「105年度僑務資訊系統海外僑校教材線上申請系統優化專案」保固金#029493 (107.1.5)	17,100		
106	03	21	300033 轉帳傳票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105年全球僑商服務網委外案」保固金#029761 (107.1.6)	48,000		
106	03	31	300036 轉帳傳票 加城有限公司「學華語向前走歐美紐澳版第3-12冊編製設計」保固金#029793 (107.1.5)	90,000		
106	04	20	300043 轉帳傳票 臺東大學「105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保固金#029822 (106.11.16)	20,000		
106	06	13	100540 收入傳票 全鼎資訊「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報到系統功能擴充專案」保固金#029883 (107.5.30)	4,500		
106	07	17	300071 轉帳傳票 嘉聯科技「僑胞卡網站建置」保固金#030045 (107.6.29)	9,000		
106	08	24	300085 轉帳傳票 旭聯科技「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徵求布告欄及僑校專區建置案」保固金#030108 (107.1.19)	9,600		
106	10	11	300103 轉帳傳票 華經資訊企業「106年度經費獎補助介接CGSS及年度機密預算建檔作業等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030167 (107.9.21)	10,500		
106	10	30	300104 轉帳傳票 旭聯科技「105年度全球華文網委外營運案」保固金#030184 (107.6.11)	135,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9	300119 轉帳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學華語向前走入門及基礎教材編製設計」保固金#030432 (107.4.9)	10,000		
106	12	22	300120 轉帳傳票 聯合線上「106年1月宏觀電子報委外計畫」保固金#030450 (107.2.14)	5,250		
106	12	26	300122 轉帳傳票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慶典接待服務資訊系統重置委外服務案」保固金#030459 (107.12.5)	27,900		
106	12	28	101225 收入傳票 昕凌數位化資訊「106年檔案委外建檔及掃描服務」保固金#030469 (106.12.08驗收合格日起6個月)	2,500		
			02 保證金-外幣		20,507,205	
			0201 海外僑教中心存入保證金款項		20,507,205	
106	12	31	101333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華府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524,586		
106	12	31	101334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金山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17,426		
106	12	31	101335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金山灣區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2,502,148		
106	12	31	101336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澄縣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595,792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12	31	101337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洛杉磯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3,220,824		
106	12	31	101338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紐約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526,989		
106	12	31	101339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芝加哥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1,189,031		
106	12	31	101340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休士頓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4,900,490		
106	12	31	101341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亞特蘭大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195,593		
106	12	31	101342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波士頓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3,559,431		
106	12	31	101343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西雅圖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1,075,010		
106	12	31	101344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多倫多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1,471,084		
106	12	31	101345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雪梨中心帳列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728,801		
			以前年度部分		1,917,28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01 保證金	75,000		
			0102 保固金	75,000		
102	08	07	300057 轉帳傳票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磁碟陣列 系統」保固金#023769(107.07.18)	75,000		未到期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1 保證金	105,400		
			0101 履約保證金	22,650		
103	03	04	300025 轉帳傳票 華經資訊「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升版作業專 案」履保金#024147 (107.12.25)	22,650		未到期
			0102 保固金	82,750		
103	05	08	300039 轉帳傳票 立寶科技「DNS/DHCP/IP網路管理設備」保固 金#024781 (108.4.30)	10,000		未到期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5	30	300045 轉帳傳票 立寶科技「103年度全球華文網系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024809 (108.5.16)	12,750		未到期
103	09	02	300077 轉帳傳票 協科資訊「虛擬專用網路設備」保固金#024929 (108.8.21)	20,000		未到期
103	09	22	300080 轉帳傳票 中華系統整合「103年磁碟陣列系統硬式磁碟擴充」保固金#024945(1070718)	30,000		未到期
104	01	07	300107 轉帳傳票 天剛資訊「2U超薄型伺服器」保固金#026680 (106.12.30)	1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19,900
			01 保證金		619,900	
			0101 履約保證金		563,900	
104	11	13	101133 收入傳票 國泰人壽保險「105.106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履保金#027900 (106.12.31)(100807)	393,9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4	12	31	101311 收入傳票 利達通運「105-106年中型及大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27976 (106.12.31)(100936)	150,000		業於 107.1.23 退回履約 保證金
104	12	31	101312 收入傳票 金宮小客車租賃「105-106年小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27977 (106.12.31)(100937)	2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2 保固金		56,000	
104	07	30	300065 轉帳傳票 奇蹟製作「數位典藏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專案」保固金#027555 (107.7.20)(300057)	27,000		未到期
104	07	31	300066 轉帳傳票 中華系統整合「104年磁碟陣列系統硬式磁碟擴充」保固金#027558 (107.7.18)(300058)	29,000		未到期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16,980
			01 保證金		1,116,980	
			0101 履約保證金		1,040,000	
105	12	26	101264 收入傳票 偉輪旅行社「106年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9403(106.12.31)	150,000		業於 107.1.23 退回履約 保證金
105	12	29	101282 收入傳票 天意旅行社「106年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9408(106.12.31)	150,000		業於 107.1.23 退回履約 保證金
105	12	29	101284 收入傳票 三星旅行社台北分公司「106年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9417 (106.12.31)	150,000		業於 107.1.23 退回履約 保證金
105	12	29	101285 收入傳票 台灣英達旅行社「106年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9418 (106.12.31)	150,000		業於 107.1.23 退回履約 保證金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9	101286 收入傳票 天華旅行社「106年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 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9421 (106.12.31)	150,000		業於 107.1.23 退回履約 保證金
105	12	29	101288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106年臺灣宏觀電視網站網路 直播及隨選視訊」履保金#029427 (106.12.3 1)	290,000		業於 107.1.30 退回履約 保證金
			0102 保固金		76,980	
105	12	19	101239 收入傳票 全鼎資訊「105年度僑務委員會議報到系統功 能優化專案」保固金#029379 (106.11.30)	7,500		業於 107.1.24 退回保固 金
105	12	26	300113 轉帳傳票 偉門工程「僑委會宿舍整修工程」保固金#02 9394 (106.11.30)	6,840		尚有待解 決事項
106	01	10	300117 轉帳傳票 台灣岱凱系統「僑委會虛擬主機升級建置案 」保固金#029465 (110.12.26)	62,640		未到期
			總 計			27,911,783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4,126	
			本年度部分		864,12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64,126	
			01 應付代收款-台幣	629,431		
			0103 健保費	157,675		
106	03	24	100238 收入傳票 宋惠芸、曾秀環健保費	465		
106	04	26	100344 收入傳票 李叔玲、張淑燕、陳超鋒、杲芝羽、王樂成 健保費	5,451		
106	05	25	100469 收入傳票 林美玲、葉于甄公健保退撫	1,889		
106	06	27	100581 收入傳票 劉美真、韓秀梅、鐘佩珍、陳敏永、蔣鵬翼 、蘇盈年、楊子瑤、王志堂健保費	34,258		
106	08	30	100821 收入傳票 賴金城、楊碧華、張玉枝、廖靜芝、汪樹華 、紀宜君、陳曦、柳慧敏健保費	6,534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09	101069 收入傳票 劉敏如、張希賢健保費	5,122		
106	11	27	101113 收入傳票 李淑玲、詹前校、傅瑾玲、蘇千芬、洪松男 健保費	15,366		
106	11	29	101120 收入傳票 107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68,564)健 保(NT40,344)退撫(NT186,370)計新台幣295, 278元匯率29.93	40,344		
106	12	04	101139 收入傳票 張怡薰、彭詩婷、簡立婷健保費	7,020		
106	12	08	101161 收入傳票 葉帝余、黃筱婷、簡楨男、徐廣梅健保費	194		
106	12	28	101219 收入傳票 劉美真、韓秀梅、曹雅君、蔡長霖、夏基陸 、陳蕙君健保費	39,958		
106	12	28	101221 收入傳票 謝玉美健保費	1,074		
			0104 公保費		116,424	
106	02	20	100129 收入傳票 顏琬容公保費	4,846		
106	04	27	100347 收入傳票 蘇彥彬公保費	2,940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4	27	100348 收入傳票 王樂成公保費	10,044		
106	11	29	101120 收入傳票 107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68,564)健 保(NT40,344)退撫(NT186,370)計新台幣295, 278元匯率29.93	68,564		
106	12	04	101138 收入傳票 張怡薰107年1-6月公保費	24,942		
106	12	21	101202 收入傳票 劉美真公保費	5,088		
			0105 退休人員保險		59,920	
106	02	13	100114 收入傳票 歐陽富、陳淑琴健保費	4,494		
106	06	27	100581 收入傳票 曾清秀、王鼎元、金志遠健保費	8,988		
106	07	28	100709 收入傳票 陳淑琴健保費	7,490		
106	11	09	101069 收入傳票 梁柏堅健保費	2,996		
106	11	27	101113 收入傳票 曾清秀、吳榮燦健保費	17,976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8	101219 收入傳票 王鼎元健保費	8,988		
107	01	05	101264 收入傳票 李家濠健保費	8,988		
			0106 退撫基金		249,287	
106	11	29	101120 收入傳票 107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68,564)健 保(NT40,344)退撫(NT186,370)計新台幣295, 278元匯率29.93	186,370		
106	11	29	101121 收入傳票 蘇彥彬、廖冠驊、劉美珍退撫	57,212		
106	12	28	101222 收入傳票 蘇彥斌退撫	5,705		
			0199 其他		46,125	
106	01	20	100042 收入傳票 大葉大學第34、35期海青班健保費(學校自付 部分)	32,625		
106	02	02	100068 收入傳票 和春技術學院海青班健保費(學校自付部分)	13,500		
			02 應付代收款-外幣		234,695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02 海外僑教中心代收款項		234,695	
106	12	31	101346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雪梨中心帳列代收款(捐款、代扣稅及公積金等)	151,409		
106	12	31	101347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布里斯本中心帳列代收款(捐款、代扣稅及公積金等)	83,286		
			總 計			864,126

僑務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43,089	
			本年度部分		9,143,089	
			02 離職儲金	9,119,173		
			02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119,17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3,916	
			01 未兌現支票	23,916		
			0101 未兌現支票(1年以上5年以下)	23,916		
106	02	09	100102 收入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繳回逾1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美金771元)	23,916		
			總 計		9,143,089	

僑務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33,614	
			本年度部分		8,033,61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033,614	
			01 定期存單	8,033,614		
			0101 履約保證金	5,920,000		
106	02	10	300014 轉帳傳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06臺灣 宏觀電視節目製播」履保金#029459 (106.12 .31)	5,350,000		
106	06	27	300062 轉帳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106年度全球資訊網優化專案 」履保金#029897 (106.12.29)	150,000		
106	09	13	300094 轉帳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106-107年度僑生暨海外來臺 華裔青年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履保金#0301 31 (107.7.31)	270,000		
106	12	22	300121 轉帳傳票 良友旅行社「107年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 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30458 (107.12.31)	150,000		
			0102 保固金	2,113,614		

僑務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2	23	300018 轉帳傳票 聯合報「104-105年宏觀周報暨宏觀僑務新聞 網委外計畫」保固金#029717 (106.12.31)	568,650		
106	05	18	300048 轉帳傳票 探網科技「僑委會出納薪資管理系統建置委 外服務案」保固金#029858 (109.5.10)	74,964		
106	07	17	300070 轉帳傳票 晨鑫營造「新檔案庫房裝修及舊檔案庫房檔 案設備搬遷案」保固金#030043 (107.7.7)	150,000		
106	08	16	300082 轉帳傳票 國立空中大學「中華函授學校業務委外辦理 」#030091 (107.6.15)	1,320,000		
			總 計		8,033,614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固定、

中華民國106

項目	合計	僑務委員會		
固定資產	164,083,785.00	164,083,785.00		
土地	99,868,052.00	99,868,052.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159,067.00	51,159,067.00		
機械及設備	7,164,947.00	7,164,94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7,979.00	2,617,979.00		
雜項設備	3,273,740.00	3,273,740.00		
無形資產	106,639,113.00	106,639,113.00		
無形資產	106,639,113.00	106,639,113.00		

會主管

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僑務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36,942,85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6,542,534	-167,107,752
機械及設備	80,733,065	-67,761,8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4,121	-5,227,263
雜項設備	30,746,226	-26,888,43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62,640,904	0
小 計	1,004,559,702	-266,985,27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2,395,17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248,908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4,644,086	0
合 計	1,039,203,788	-266,985,277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3,624,634元＝屬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0,427,612元－增購駐外單位設備(列外交部資本資產帳)增加17,274,609元＋本年度及上年度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4,084,908元＋補登無形資產(著作權)增加數6,386,72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0,427,61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0,107,61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320,000元。

員會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237,074,800	0	99,868,052
0	0	0	0
0	400,062,499	131,786,784	51,159,067
1,602,546	26,185,767	18,776,929	7,164,947
1,226,284	2,068,237	1,733,074	2,617,979
642,198	11,250,119	10,023,871	3,273,740
0	0	0	0
6,386,723	11,396	0	69,016,231
9,857,751	676,652,818	162,320,658	233,100,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10,883	6,703,179	0	36,902,882
2,556,000	4,084,908	0	720,000
0	0	0	0
0	0	0	0
13,766,883	10,788,087	0	37,622,882
23,624,634	687,440,905	162,320,658	270,722,898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7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297,253,892	610,433,991	334,754,508	0	1,242,442,391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297,253,892	610,433,991	334,754,508	0	1,242,442,391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297,253,892	29,949,311	232,000	0	327,435,203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0	30,926,608	14,269,305	0	45,195,913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	39,990,650	45,457,830	0	85,448,48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153,299,379	15,909,669	0	169,209,048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0	43,010,887	15,909,669	0	58,920,556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110,288,492	0	0	110,288,492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0	16,766,988	134,353,600	0	151,120,588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0	138,184,272	1,349,423	0	139,533,695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0	44,594,536	16,261,297	0	60,855,833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0	156,722,247	106,921,384	0	263,643,631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90,003,727	42,194,970	0	132,198,697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	66,718,520	64,726,414	0	131,444,934
				小計	297,253,892	610,433,991	334,754,508	0	1,242,442,391
17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	326,000	0	0	326,000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0	326,000	0	0	326,000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0	326,000	0	0	326,000

員會主管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0,107,612	328,200,000	358,307,612	1,600,750,003	
0	30,107,612	328,200,000	358,307,612	1,600,750,003	
0	8,632,852	0	8,632,852	336,068,055	
0	519,000	0	519,000	45,714,913	
0	65,944	0	65,944	85,514,424	
0	17,272,770	0	17,272,770	186,481,818	
0	360,450	0	360,450	59,281,006	
0	16,912,320	0	16,912,320	127,200,812	
0	0	0	0	151,120,588	
0	143,814	0	143,814	139,677,509	
0	594,650	328,200,000	328,794,650	389,650,483	
0	2,878,582	0	2,878,582	266,522,213	
0	2,158,582	0	2,158,582	134,357,279	
0	720,000	0	720,000	132,164,934	
0	30,107,612	328,200,000	358,307,612	1,600,750,003	
0	0	0	0	326,000	
0	0	0	0	326,000	
0	0	0	0	326,000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326,000	0	0	326,000
				保留數小計	0	326,000	0	0	326,000
				合計	297,253,892	610,759,991	334,754,508	0	1,242,768,391

員會主管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326,000	
0	0	0	0	326,000	
0	30,107,612	328,200,000	358,307,612	1,601,076,003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1人事費	297,253,89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2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452,96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13,79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42,816	0	0
0111 獎金	42,506,547	0	0
0121 其他給與	3,832,04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231,97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416,788	0	0
0151 保險	23,980,713	0	0
02業務費	29,949,311	30,926,608	39,990,650
0201 教育訓練費	376,044	0	0
0202 水電費	594,330	0	0
0203 通訊費	770,389	384,926	988,254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15,87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56,327	4,253,339	7,444,676
0221 稅捐及規費	699,367	0	0
0231 保險費	245,822	211,873	138,00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818,664	2,280,9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111	107,716	237,870
0271 物品	1,030,713	426,956	323,8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21,690	20,847,478	23,063,6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105	0	8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0	2,600	0
0291 國內旅費	83,460	203,815	46,908
0293 國外旅費	0	0	4,234,089
0294 運費	152,323	3,637,991	1,211,435
0295 短程車資	35,360	31,250	20,030
0299 特別費	944,4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8,632,852	519,000	65,944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僑民經濟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010,887	110,288,492	16,766,988	138,184,272	44,594,536
0	0	0	0	0
0	7,020,175	0	0	0
149,214	5,460,154	0	233,404	322,624
0	0	0	4,495,000	0
0	0	0	0	0
819,189	20,473,900	2,267,113	335,967	1,318,833
0	3,130,272	0	0	0
0	4,543,679	0	3,160	0
0	38,850,948	24,428	0	0
1,725,112	0	104,522	106,237	2,651,997
697,587	3,263,721	2,876	60,933	692,738
32,874,557	23,390,074	12,179,683	127,389,207	31,591,264
0	608,357	0	0	0
0	0	0	0	0
0	3,543,381	0	0	13,100
114,460	0	275,970	4,403	328,435
4,460,570	0	1,878,566	311,857	4,980,398
2,151,063	3,831	11,190	5,240,004	2,645,327
19,135	0	22,640	4,100	49,820
0	0	0	0	0
360,450	16,912,320	0	143,814	594,650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僑校發展與輔助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1人事費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業務費	90,003,727	66,718,52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203 通訊費	388,221	110,936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96,904	3,005,234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3,739,66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0,857	274,704	
0271 物品	118,470	213,330	
0279 一般事務費	73,171,442	61,677,4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291 國內旅費	60,051	78,255	
0293 國外旅費	3,321,306	769,996	
0294 運費	4,491,061	571,011	
0295 短程車資	35,755	17,580	
0299 特別費	0	0	
03設備及投資	2,158,582	720,000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97,253,892
				4,276,260
				172,452,962
				5,213,791
				6,342,816
				42,506,547
				3,832,042
				14,231,973
				24,416,788
				23,980,713
				610,433,991
				376,044
				7,614,505
				8,808,122
				4,495,000
				2,915,870
				44,371,482
				3,829,639
				8,882,201
				41,975,015
				7,233,126
				6,831,182
				426,006,567
				608,357
				439,955
				3,599,081
				1,195,757
				19,956,782
				20,115,236
				235,670
				944,400
				30,107,612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0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30,024	224,000	24,494
0319 雜項設備費	802,828	295,000	41,450
04獎補助費	232,000	14,269,305	45,457,83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264,314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13,479,731	40,644,8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81,260	1,464,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8,000	60,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284,000	3,348,965
小計	336,068,055	45,714,913	85,514,424
02業務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合計	336,068,055	45,714,913	85,514,424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僑民經濟業務
0	11,795,954	0	0	0
0	0	0	0	0
0	1,025,664	0	24,494	539,000
360,450	4,090,702	0	119,320	55,650
15,909,669	0	134,353,600	1,349,423	344,461,297
80,000	0	0	0	0
13,104,669	0	3,929,433	1,259,423	11,267,568
2,545,000	0	3,790,229	0	333,193,729
0	0	77,554,428	0	0
0	0	0	0	0
180,000	0	0	0	0
0	0	49,079,510	90,000	0
59,281,006	127,200,812	151,120,588	139,677,509	389,650,4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281,006	127,200,812	151,120,588	139,677,509	389,650,483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僑校發展與補助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77,558	72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81,024	0	
04獎補助費	42,194,970	64,726,41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8,533	0	
0436 對外之捐助	39,203,044	2,048,3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3,393	869,8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60,531,97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276,280	
小 計	134,357,279	132,164,934	
02業務費	326,000	0	
0293 國外旅費	326,000	0	
保留數小計	326,000	0	
合 計	134,683,279	132,164,934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795,954
				800,000
				10,865,234
				6,646,424
				662,954,508
				1,252,847
				124,937,094
				344,127,411
				138,086,401
				54,000
				418,000
				54,078,755
				1,600,750,003
				326,000
				326,000
				326,000
				1,601,076,003

僑務委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3,907,222	0	0
本年度收入	13,907,222	0	0
043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7,719	0	0
0539010102 證照費	86,600	0	0
0539010305 資料使用費	698	0	0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17,196	0	0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9,778,090	0	0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7,870	0	0
113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95,333	0	0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3,71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贖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3,907,222
0	0	0	0	0	13,907,222
0	0	0	0	0	197,719
0	0	0	0	0	86,600
0	0	0	0	0	698
0	0	0	0	0	17,196
0	0	0	0	0	9,778,090
0	0	0	0	0	227,870
0	0	0	0	0	2,995,333
0	0	0	0	0	603,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僑務委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689,275,789	326,000	0	155,909
本年度	1,687,582,146	326,000	0	155,909
一、本年度經費	1,600,750,003	326,000	0	155,909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336,068,055	0	0	0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5,714,913	0	0	0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5,514,424	0	0	0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59,281,006	0	0	0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27,200,812	0	0	155,909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51,120,588	0	0	0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39,677,509	0	0	0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389,650,483	0	0	0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34,357,279	326,000	0	0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32,164,934	0	0	0
二、統籌科目	86,832,14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136,51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95,630	0	0	0
以前年度	1,693,64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693,643	0	0	0
105年度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30,000	0	0	0
105年度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477,827	0	0	0
105年度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785,81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465,816	1,689,291,882	0
0	0	0	1,688,064,055	0
0	0	0	1,601,231,912	0
0	0	0	336,068,055	0
0	0	0	45,714,913	0
0	0	0	85,514,424	0
0	0	0	59,281,006	0
0	0	0	127,356,721	0
0	0	0	151,120,588	0
0	0	0	139,677,509	0
0	0	0	389,650,483	0
0	0	0	134,683,279	0
0	0	0	132,164,934	0
0	0	0	86,832,143	0
0	0	0	83,136,513	0
0	0	0	3,695,630	0
0	0	465,816	1,227,827	0
0	0	465,816	1,227,827	0
0	0	0	430,000	0
0	0	0	477,827	0
0	0	465,816	320,000	0
0	0	0	0	0

僑務委員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03,199,104	1,526,899,392	176,299,712
公庫撥入數	1,689,291,882	1,452,039,289	237,252,5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719	162,949	34,770
規費收入	87,298	125,744	-38,446
財產收入	10,023,156	72,759,901	-62,736,745
其他收入	3,599,049	1,811,509	1,787,540
支出	1,703,183,011	1,559,057,576	144,125,435
繳付公庫數	13,907,222	108,207,103	-94,299,881
人事支出	384,086,035	386,003,040	-1,917,005
業務支出	611,807,634	687,838,826	-76,031,192
設備及投資支出	30,427,612	30,455,052	-27,440
獎補助支出	662,954,508	346,553,555	316,400,953
收支餘絀	16,093	-32,158,184	32,174,277

僑務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97,719		係辦理第10屆全球華文網教育研討會-學術組及印製學華語開步走等教材，得標廠商履約延遲之違約賠償收入。
	0539010102-0 證照費	-43,400	-33.38	係受理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未如預期。
	0539010305-8 資料使用費	698		係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2,196	14.64	
	0739010106-2 租金收入	1,998,090	25.68	係聖保羅僑教中心繳回客家大樓管理中心積欠之停車場收入。
	0739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17,870	2,178.70	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1139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95,333		係因收回弘光科技大學承辦委訓計畫費用(教育部清查弘光科技大學「承辦委訓計畫之費用核銷及帳務處理存有財務及會計缺失案」)。
	113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47,716	135.83	係出售本會出版品等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小計	5,716,222	69.79	
	合計	5,716,222	69.79	

僑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326,000	326,000	0.24
	經常門小計	0	326,000	326,000	0.24
	經資門小計	0	326,000	326,000	0.24
	經常門合計	0	326,000	326,000	0.24
	經資門合計	0	326,000	326,000	0.24

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19	326,000	本會替代役男赴菲律賓服勤，為避免替代役男因未持有回程機票遭原機遣返，爰於赴任時即訂妥回程機位。由於渠等赴任及退役分屬不同年度，致相關機票款需俟107年5至6月退役返臺交付登機證後始能辦理核銷，爰申請經費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326,000		
		326,000		
		326,000		
		326,000		

僑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9,789,945	2.83	2	9,789,945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990,087	2.12	6	990,087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707,576	0.82	6	707,576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994	0.00	6	994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093,188	1.62	4	2,093,188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30,412	0.09	6	130,412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491	0.00	6	1,305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453,517	0.12	6	453,517

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0		
		0		
		0		
	8	186		
		0		

僑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1,979,000	100.00	3	1,979,000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721	0.00	6	721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27,066	0.02	6	27,066
	小計	16,173,997	1.00		16,173,811
	合計	16,173,997	1.00		16,173,811

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186		
		186		

僑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000	0	4,277,000	4,276,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71,000	0	178,871,000	172,452,9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000	0	6,110,000	5,213,7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918,000	0	6,918,000	6,342,816
六、獎金	46,134,000	0	46,134,000	42,506,547
七、其他給與	4,546,000	0	4,546,000	3,832,042
八、加班值班費	11,268,000	0	11,268,000	14,231,9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497,000	0	21,497,000	24,416,788
十一、保險	26,988,000	0	26,988,000	23,980,71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306,609,000	0	306,609,000	297,253,892

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40	-0.02	2	2	
-6,418,038	-3.59	235	224	1.本會駐外單位臨時人員計40人，決算數38,850,948元。 2.本會106年9月之前派遣人員計15人，決算數3,483,472元；勞務承攬人員計6人，決算數2,518,399元。 3.本會106年9月之後無派遣人員，均改用勞務承攬人員計21人，決算3,267,492元。
-896,209	-14.67	13	10	
-575,184	-8.31	18	15	
-3,627,453	-7.86	0	0	1.考績獎金18,067,137元。 2.特殊功勳獎賞143,6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4,295,810元。
-713,958	-15.71	0	0	
2,963,973	26.30	0	0	1.其中超時加班費8,165,21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13,598元。 2.本會人員異動頻繁，平均缺員數達16.6人，在現職人員無法即時補足情形下，同仁需超時加班工作，以補人力不足，惟106年度加班費仍較105年度略減1%。
0		0	0	
2,919,788	13.58	0	0	
-3,007,287	-11.14	0	0	
0		0	0	
-9,355,108	-3.05	268	251	

僑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690,000	110,000	800,000	800,000
合 計	690,000	110,000	800,000	800,000

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1.增購副首長座車1輛。 2.汰換公務車2輛(車牌：1833-DW，於93年8月購置，106年11月報廢拍賣；車牌：9031-DP，於93年2月購置，106年11月報廢拍賣)。
0	0.00	1	1	

僑務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99,868,052	
		公頃	0.1782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51,159,067	
		平方公尺	10,663.1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258	7,164,9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17,97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6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273,740	
	其他	件	56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254	69,016,231	
總 值				233,100,016	

註：「機械及設備」中含公共用財產1件計16,922元。

本
頁
空
白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多元活動	56,004	56,004		56,004	56,004	48,522			48,522	48,522			48,522	86.64%			86.64%	86.64%			86.64%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11,595	11,595		11,595	11,595	14,994			14,994	14,994			14,994	129.31%			129.31%	129.31%			129.31%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服務	18,623	18,623		18,623	18,623	21,999			21,999	21,999			21,999	118.13%			118.13%	118.13%			118.13%
提升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129,294	129,294		129,294	129,294	127,201			127,201	127,201			127,201	98.38%			98.38%	98.38%			98.38%
推展僑界多元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59,282	59,282		59,282	59,282	59,281			59,281	59,281			59,28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健全僑育體制，充實師資量能	33,025	33,025		33,025	33,025	42,385			42,385	42,385			42,385	128.34%			128.34%	128.34%			128.34%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因部分僑團自籌活動經費，致使申請經費補助額度較往年低，且本會亦審慎審查僑團活動申請經費，致使預算執行未達90%。 二、改進措施： 爾後除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編列作業，掌握各項工作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將積極協導僑界成立新僑團，加強辦理各項活動，藉以凝聚僑心，團結僑情。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 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6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年會活動、元旦慶祝活動、春節慶祝活動、二二八紀念活動、雙十國慶慶祝活動等各項活動，全年總參加人次共約138萬2,000人次，已達原訂目標。 2. 另106年安排本會正、副會長分別前往美國、德國、瓜地馬拉、阿根廷、日本、菲律賓等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並加強扎根東南亞各國僑務人脈網絡，強化各國僑領與臺灣之連結。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 106年辦理北美、歐非中南美及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52個國家地區101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 2. 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計30團936人，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 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文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06年度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6萬6,600人次，已達原定目標。 2. 考量經費有限，且為使活動辦理更符合當地需求，本會106年係改以鼓勵海外僑團自發性辦理各項活動以宣達政府政策，佐以協助僑界邀請講座前往進行專題演講，並視活動效益機動原則酌予補助。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僑胞圖書閱覽、集會及舉辦活動之場所，協輔當地僑學界舉辦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講座等多元活動，暨提供國內訊息等各項聯繫服務，106年服務僑胞約88萬人次，達原定目標。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 輔助海外僑團辦理284項民俗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各項活動總參與人次達254萬人次。 2. 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106年2月至3月遴派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12場次；另於9月至10月遴派2團赴美加及大洋洲地區訪演20場次。3訪團共計赴12個國家、演出32場次，吸引3萬4,700人觀賞。 3. 辦理「2017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遴派2個訪演團於5月間赴美、加地區25個城市訪演27場次，並有15個地區、29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總人數逾14萬人次。 4. 遴派35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洲、中南美洲及非洲等67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2萬81人。 5. 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66營，其中41營由本會遴派16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25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6,739人。 6. 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共有美加紐澳16個地區44名學員回國參訓，並分民俗體育、民族舞蹈及民俗藝術等3班上課。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 辦理「106年度海外教師研習會」，計有泰北、菲律賓、印尼、越南、美加、紐澳及緬甸等地區計11組36站，共遴派30位國內講座前往巡迴教學，培訓海外僑校教師2,818人。 2. 辦理「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共計12班期、僑校經營者管理研習班3班、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回國參訪團及日本三僑校回國參訪團2團，總計17班（團）次，共計585名學（團）員參與。 3. 派遣47名役男前往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北、馬來西亞及巴拿馬等6國25所僑校進行教學支援工作。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開發二語教材並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打造華文教學品牌	16,946	16,946		16,946	16,946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72.65%			72.65%	72.65%			72.65%			72.65%
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網路	14,825	14,825		14,825	14,825	10,792			10,792	10,792			10,792	72.80%			72.80%	72.80%			72.80%			72.80%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p>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106年因「僑教雙週刊」業務調整轉型，不再由本會自行編製相關內容，改以採擷國內優質華語文數位刊物作為補充教材方式辦理，所需經費較原規劃預算摺節，致預算執行率未達90%。</p> <p>二、改進措施： 未來倘有類此業務調整情形，將及早規劃辦理，並將摺節經費轉作他用以為因應，另亦將調整情形納入新年度預算編列考量，以利預算執行率達標。</p>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廣續進行「全球華文網」暨Facebook粉絲專頁營運工作，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首頁瀏覽數累計逾2,075萬5,223次，會員逾5萬3,000人，Facebook粉絲團粉絲亦已逾2萬1,000人。</p> <p>2. 全年度共辦理「《學華語向前走》在僑校的教與學」、「你也會教《學華語向前走》」及「《數位科技與華語文教學結合》經驗分享」等3場「全球華文網」線上教學分享活動，有效推廣本會自編教材及相關數位資源，提升「全球華文網」使用率。</p> <p>3. 配合《學華語向前走》新教材課綱「節慶與習俗」主題，精選「僑教雙週刊」相關內容，將其轉製為可跨載具閱讀之格式，除提升使用便利性，並延續本會既有教材開發效益，以提供海外更為豐富且完整之華語文數位教學資源；106年共計轉製24單元。</p> <p>4. 開發二語教材《學華語向前走》，全套教材12冊業於106年4月出版，另為提升教材開發綜效，並著手進行《學華語向前走》教材數位化拆解作業，內容包含完整圖檔、文字檔、簡報檔等素材，並上傳至「全球華文網」雲端空間，供僑校教師免費下載運用；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8冊教材素材拆解。</p>
<p>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1. 華文教師線上遠距培訓班及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經整體考量成本效益及實際需求，縮減辦理班次為各1梯次，爰實際預算支出較編列為低，所結餘經費並用於新增辦理實體師資培訓課程。</p> <p>2. 「協輔僑校與當地學校、主流教育體系合作辦理正體字推廣活動」，本項原係配合臺灣書院提出之專案補助計畫，106年度專案及預算均回歸僑教處各科業務，如協輔僑校舉辦海外漢字文化節、參加主流教育學術研討會、僑校與主流學校合辦活動等，爰未單獨執行本項計畫。</p> <p>二、改進措施： 未來倘有類此業務調整情形，將及早規劃辦理，並將摺節經費轉作他用以為因應，另亦將調整情形納入新年度預算編列考量，以利預算執行率達標。</p>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中華函授學校順利完成轉型，歷年累積之函授119門數位課程並移轉至本會全球華文網之「終身學習數位平臺」，節省後續營運費用，並廣續提供國內外民眾終身學習管道。</p> <p>2. 華文教師線上遠距培訓班共計64人參訓，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共計32人參訓，有效提升僑校教師教學知能。另為擴大培訓效益，相關課程並已上傳至本會全球華文網供更多有意學習之海外僑校教師參考自學。</p> <p>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生赴海外從事短期僑教志工服務，包含辦理「鼓勵大專院校生赴海外僑校從事短期僑教志工」服務專案說明會4場，有助於志工青年熟悉僑校環境，促進渠赴僑校服務之意願。106年度本專案計畫共補助15所大專院校所組成之24個團隊，分赴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緬甸及印度等6國計26所僑校服務，有效達成目標值。</p> <p>4. 本會並透過與海華文教基金會合辦之「蹲點僑世界」志工服務影片徵求活動，鼓勵青年志工團體記錄海外服務內容，將服務歷程紀錄，俾鼓勵更多人投入，活動共計募集20支參賽影片，並上傳至youtube供各界瀏覽。</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提供僑商金融及經貿服務，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	41,889	41,889		41,889	41,889				40,320				40,320				40,320				96.25%			96.25%				96.25%				96.25%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企業發展	18,575	18,575		18,575	18,575				19,629				19,629				19,629				105.67%			105.67%				105.67%				105.67%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9,640	29,640		29,640	29,640				29,701				29,701				29,701				100.21%			100.21%				100.21%				100.21%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舉辦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僑臺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東南亞僑商經貿投資邀訪團、東南亞國家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五加二創新產業-物聯網及綠能科技僑商企業家邀訪團、海外僑臺商推廣臺灣美食加盟觀摩團等9項邀訪觀摩活動，計238名僑臺商暨企業主返臺參加，與國內逾142家企業進行互動交流，媒促海內外商機，促進海內外建構合作平臺。另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32位青年僑胞參與，有效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p> <p>2. 接待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第十二屆青年團、馬來西亞新康國際醫療集團、印尼華商企業家來臺參訪團、馬六甲中華總商會參訪團、泰國曼谷電力公司參訪團、全球玉山高階產業交流參訪團、巴生中華總商會與雪隆留臺同學會臺灣工商文教考察團、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參訪團、泰國僑商國家建設與投資參訪團計11團，275人次，增益瞭解國內經貿政策及促進海內外產業交流。</p> <p>3. 完成編纂印製105年版華僑經濟年鑑。</p> <p>4. 強化「全球僑商服務網」功能與推廣，建置新南向專頁，充實「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頁，配合僑商網ocbn粉絲團辦理粉絲招募活動及搭配國內觀光政策辦理2場線上活動。新增會員人數1,248人，粉絲團人數逾1萬人，發行24期電子報及刊登2,736則僑商訊息。</p> <p>5. 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全年承作保證案件共計367件，授信金額1億5,288萬餘美元，保證金額9,310萬餘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融資金額1億4,000萬美元之109.2%。</p>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辦理完成烘焙暨設備觀摩、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臺灣創意美食製作班、精緻農業技術研習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及水產養殖暨加工技術研習班等計8期僑商經貿研習班，培訓397名僑商，並安排國內企業觀摩參訪及商機交流，有助僑臺商發展事業及增進對臺灣投資環境之瞭解，擴大海內外合作商機。</p> <p>2. 辦理完竣4梯次海外巡迴經貿講座，計約1,100餘人次參與，有效提升僑營事業經營能力，促進當地僑臺商與臺灣產業之對接，並增加雙向交流之機會。</p> <p>3. 辦理完竣11梯次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計約1萬2,000餘人次參與，有效向海外推展臺灣美食，以臺灣美食軟實力推動國民外交，凝聚僑臺商對臺灣之向心力及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p>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辦理海外商會領導班第一、二期、海外商會秘書長班、海外商會菁英班、海外僑商青年創業參訪團等5項活動，共計161名僑臺商參加，並安排與國內企業及工商團體商機交流，有助各地僑商領袖瞭解國內經濟發展情勢，認同支持我政府政策，促進商機交流。</p> <p>2. 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舉辦年會，與會人數共2,500人。</p> <p>3. 接待世界臺商總會回國訪問團等計23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考察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p> <p>4. 輔導洲際級以上僑臺商組織召開理事會議計13場，與會人數達6,250人，並輔導地區性僑臺商團體辦理會務活動及經貿活動約計180場，總參與人數逾1萬6,500人，帶動商會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提升僑臺商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助益政府推動國家重大政策及相關經貿外交工作。</p> <p>5. 輔導舉辦第19屆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26屆創業楷模等選拔活動，表彰傑出僑商企業。</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含中長程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僑生專班」)	76,512	76,512		76,512	76,512	70,818			70,818	70,818			70,818			70,818	92.56%			92.56%	92.56%			92.56%
落實僑生輔導與留臺聯繫	74,739	74,739		74,739	74,739	80,302			80,302	80,302			80,302			80,302	107.44%			107.44%	107.44%			107.44%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完成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大學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馬來西亞春季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等僑生資格審查共計5,626人。僑生技職專班高職端105學年度招收754人，106學年度已達1,034人，人數成長37%。</p> <p>2. 本會派員或偕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緬甸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計有3萬5,070人次參與招生宣導活動。</p> <p>3. 「2017年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委請中原大學辦理，參訓學生共計164人，計156人完成輔導課程。</p> <p>4. 為拓展生源鼓勵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本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鬆綁對僑生來臺就學相關規定，包括自105年起試辦三年取消緬甸僑生名額設限，簡化來臺簽證手續，及協調外交部等部會自106年起放寬有關持汶萊CI旅行證來臺就學之僑生申請簽證居留限制等。</p> <p>5. 完成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開班審查，計有中山工商等13校23班2,178人辦理招生。</p> <p>6. 辦理「106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印尼地區初中、高中校長回國參訪團」、「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團」、「106年菲律賓華文學校校長、主任及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團」、「106年越南華文學校校長、主任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團」、「106年緬甸華文學校校長、主任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團」、「106年印尼華文學校校長、主任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團」等團體共計7團268人來臺參訪，以利返回僑居地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業務。</p> <p>7. 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本會106年共計辦理定期訪視6次、抽檢訪視2次及會同教育部國教署訪視4次，查訪嘉義縣萬能工商及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等10校。</p>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輔助在學僑生各類活動總計203場次(4場次春季活動、2017年東南亞僑商攬才博覽會中區及北區等2場活動、99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90場僑生輔導活動、6場北中南區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1場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1場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座談會)。重要活動如次： (1)辦理北、中、南、東區僑生春季活動2,760人次參與；全國99校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1萬7,423位師生參與；「106年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42所大專校院70位僑生幹部參加。 (2)辦理「2017年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商攬才博覽會」中區及北區場次等2場活動，計有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緬甸及臺灣等廠商報名，釋出2,500個職缺，共吸引來自全臺約1萬6,387參與人次。</p> <p>2. 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及相關慶祝活動70場次；辦理「106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團」，55名校友會領袖來臺參訪。另中華民國美東僑生聯誼會、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張盛聞上議員、砂勞越留臺同學會古晉分會等亦分別組團來臺參訪。</p> <p>3. 補助68所學校總計4,189位應屆畢業僑生舉辦68場歡送會，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81,188	81,188		81,188	81,188	80,150			80,150	80,150			80,150	98.72%			98.72%	98.72%			98.7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團隊活動	51,004	51,004		51,004	51,004	52,015			52,015	52,015			52,015	101.98%			101.98%	101.98%			101.98%
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網站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第36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辦21校39班，於106年3月1日開課，報到人數共1,350人，並首度開辦秋季班，開辦2校2班，於106年9月20日開學，報到人數共30人，總計1,380人，較上年（第35期）1,179人成長17%。</p> <p>2. 為落實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續擴大辦理第37期海青班，對各校招生班數及人數予以鬆綁，開放各校依據各自情況與條件自行辦理，每班開班人數達20人以上（含）者給予補助，第37期海青班春季班招生作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40校82班參與招生，共有馬來西亞等7個國家地區1,531人報名，計錄取1,492人分發至銘傳大學等15校28班就讀。</p> <p>3. 「第35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畢業典禮、餐會及成果展」分為中南區及北區2區辦理，中南區於12月20日假逢甲大學舉行，計有逢甲大學等10校15班560位畢業學生及家長等共計約1,600人參加；北區則於12月22日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舉行，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7校11班500位畢業學生及家長等共約1,300人參加。</p>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如期完成各項青年研習活動，包括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全年9梯次共計1,059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全年9班期共計929人參加；「2017年東南亞華裔青年學習體驗營」活動3梯次，共有120位來自越南、緬甸及泰北地區華裔青年參加。</p> <p>2. 賡續與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合作辦理2017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及「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各1梯次，由本會負責海外華裔青年招募工作，教育部等其他單位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共計招收452名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澳洲等地區華裔青年來臺，於寒、暑假期間分赴17個縣市之偏鄉地區67所國中（小）教學，嘉惠偏遠及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弱勢學童計3,529人。</p> <p>3. 各項海外華裔青年研習活動，提供華裔青年學習華語文、認識中華民國臺灣和接觸在地文化的機會，建立海內外華裔青年交流互動機制，促進國際交流，以及增進海外華裔青年瞭解、認同中華民國臺灣，並藉由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國內偏遠或資源缺乏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甚具成效。</p>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 本會持續運用網路科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網站（原「宏觀網路電視」），提供網路直播（Live）、隨選視訊（VOD）與下載觀看三種收視服務。「臺灣宏觀電視」網站106年度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為179萬次。</p> <p>2. 維運「宏觀數位媒體粉絲團」，發布海外僑社活動、最新影片推薦等訊息，同時舉辦網路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粉絲團成員至「臺灣宏觀電視網站」觀賞節目影片，目前粉絲團數已逾3萬人。</p> <p>3. 「臺灣宏觀電視」網站，精選臺灣宏觀電視自製影片，提供即時直播及數千支影片隨選播放服務，建置下載及分享功能，106年度共上傳新製短片96支。</p>

僑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33,295	562,804	0	0	0	208,564
01一般公共事務	344,306	407,003	0	0	0	143,803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156	155,801	0	0	0	64,761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13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696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24,937	1,329,600	0	0	0	0
0	83,686	978,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251	263,9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1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6	0	0	0	0

僑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328,200	0	0	0	0	0	11,796
01一般公共事務	328,200	0	0	0	0	0	11,796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800	9,496	8,016	0	358,308	1,687,908
0	800	7,498	7,135	0	355,429	1,334,2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8	881	0	2,879	266,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1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6

僑務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889,722	99,000	1,649,722	99,000	22,000	0	22,000	7.70%	27,000	0	27,000	20.63%	87.30%

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金 額占創 立基金 總額比 率 %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285,576	146,370	139,206	130,873	84,939	45,934	<p>1. 財務效益：</p> <p>(1) 收入面：收入數較上年度增加154,703千元，主要係收受金融機構捐款增加。</p> <p>(2) 支出面：支出數較上年度增加61,431千元，主要係該基金為強化保證風險承擔能力，補提保證責任準備所致。</p> <p>(3)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139,206千元。</p> <p>2. 營運成效：</p> <p>該基金之業務係透過承辦銀行之合作而推動，目前全球有187處據點，106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367件，承作保證融資金額為1億5,287萬餘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0%，達成核定營運目標之109.20%，其中在新南向國家承作保證案件共計290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1億1,222萬美元，分別較105年同期成長58%及19%，運作尚稱穩定。</p> <p>3. 整體而言，該基金106年度承作保證業務順利達成核定營運目標；年度除政府捐助基金外，營運結果有賸餘，淨值增加，風險承擔能力提升，對於協助僑臺商在海外之經濟發展甚有助益，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本會將持續請該基金戮力推展保證業務並賡續維持現有之審核品質。</p>

僑務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創立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431,099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	100%

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8,732	9,815	-1,083	7,486	9,498	-2,012	<p>1. 該基金會106年主要業務項目包括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及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等，分述如下：</p> <p>(1) 舉辦第二屆中華民國海外十大傑出青年表揚暨頒獎活動，頒獎典禮於106年9月26日上午假高雄展覽館舉行，由陳副總統親自頒發獎座，本會田副委員長代表出席致詞。本屆計有8人獲獎，得獎人分別來自美國、南非、馬來西亞、越南及澳洲等；專業領域遍及醫療、醫學研究、農業、商務、公共服務、法律。該活動獲各大媒體共計14篇報導；另得獎人個別專訪影片已上傳youtube，可擴大國人認識海外僑界優秀青年。</p> <p>(2) 舉辦第二屆「蹲點“僑”世界」活動，邀請學生國際志工團到海外各地服務時，用影像記錄僑民、僑社、僑團或僑校故事歷史。頒獎典禮於106年12月27日舉行，共計20支團隊參賽，選出最佳影片三名、僑社服務獎三名及佳作七名。該案在大專院校國際志工團中獲得熱烈迴響，參賽影片上傳該基金會臉書一個月內即有2萬5千次瀏覽，並獲得各大媒體報導。</p> <p>(3) 培訓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於暑假期間派往僑校提供華語文或文化課程教學服務，第三屆「海華文教志工團」共培訓國內14所大學華語文系學生計39名，分別於暑期赴全球22所僑校協助教學，頗獲好評，派赴海外之青年志工教師均表示海外實習獲益良多，並對於海外僑教現況有更清楚認識。106年9月16日上午舉行返國成果分享會並獲中央社及聯合新聞網報導。</p> <p>(4) 舉辦首屆華語文教學工作坊，分別於106年5月22日邀請陳懷萱教授辦理「華語文教學工作坊—華語口語及表達」課程；以及6月5日邀請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主任翁玲玲教授辦理「華語文教學工作坊—華人社會與文化」課程，共計35位學員參加。本專案係針對華語文系所學生所推出之專業培訓課程，協助學員準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認證能力考試，亦持續加強海華文教基金會在華語文教學領域之服務項目。</p> <p>(5) 協辦本會106年度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青年赴海外僑校服務之行前培訓，並分別於6月10日(上、下午)、6月18日及7月2日針對泰緬、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地區舉辦4場專題講座，包括暑期出團服務之學生團隊及對於國際服務有興趣之民眾約160人參加。</p> <p>2. 106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包括業務費及必要人事費等管理費用合計新台幣8,407,172元，達總收入之九成，符合本會「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20點「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p> <p>3. 海華文教基金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展海外華語文暨文化教育，協助政府推動僑教工作，並以多樣化服務內容增加基金會動能，確實有助於推廣僑教工作。未來本會將賡續督導基金會加強募款充實財務，並協導基金會擴增業務面向，以提升基金會運作效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部分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6 年法定預算。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知各機關前開決議內容，本會已於同年 3 月 24 日以僑人二字第 1060074608 號函轉知本會各單位、各駐外人員及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查本會主管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情形，該基金成立宗旨係為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事業所需融資資金，有其存續之必要性，尚無因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而需訂定解散時程之情形；另海華文教基金會亦無轉投資情事。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五)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八)	非本會主管業務。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非本會主管業務。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p>	本會自 106 年春節以後迄今，於辦理退休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四十)</p>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新增通過決議 10 項：		
(一七三)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推動僑胞安心計畫，編列經費補助及製作醫療健檢宣傳品，宣傳國內優質醫療服務，然台灣醫療經濟實惠，品質卓越，健檢醫療旅遊更是許多醫療院所極力推廣服務項目，僑委會無須另外編列推廣預算。爰針對歲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88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8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七四)	106 年度僑委會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聯繫海外青商會組織，邀請僑台商第二代、三代子女回國，編列經費 1,922 千元，一般而言僑台商第二、三代仍有祖父母及家人在台，華人傳統重要節慶皆會返國與家人團聚，此計畫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歲出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七五)	僑委會用以推廣華文網站「全球華文網」，使用介面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雖有英文介面，但文字仍以中文呈現，然我國最多僑民地區東南亞，只有少數國家官方語言為英文，泰國使用泰文、印尼使用印尼文。僑委會應以使用者立場，增加使用者友善語言使用介面，使華文學習網站能發揮更大效益。	依據「Google Analytics」網站流量統計分析，「全球華文網」近 3 年來訪客逾 70% 來自美國、加拿大、香港、澳洲及臺灣等地，且逾 80% 使用中文及英文，經評估與各地資訊數位環境成熟度有關，考量網站營運成本及使用客群，目前係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未來本會將依各地區實際之資訊運用及發展狀況評估，適時擴充不同語系介面。
(一七六)	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其工作計畫「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其說明 2 及說明 3 皆	業依決議刪減工作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觀摩團活動等；各編列 18,878 千元，及 19,950 千元；類似活動幾為免費之夏令營型態。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一七七)	海青班開設協助許多家境清寒之海外青年，習得一技之長立意良善，但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應研擬海外青年於母國，配合台商人才需求，開設相關職訓課程及中文訓練，並提供工作媒合，讓海外青年僑民不一定需要離鄉背井，且能學習相關技能，並有助新南向政策推動。爰針對歲出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2,75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60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七八)	鑑於僑委會 106 年度自訂之部分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近年執行情形已接近或逾 106 年度目標值，為避免績效考核流於形式，要求僑委會應逐年合理調高部分計畫目標值。	一、有關建議調高計畫目標值之項目，106 年「培訓僑臺商返國參加研習人次」目標值原設定為 520 人次，業依決議調高目標值，增加至 600 人。 二、另本會於擬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業視業務推展及近年執行情形，調高「僑團舉辦各項有助凝聚向心，推動國民外交之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地區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配合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產業等僑臺商回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廠商家數」、「參加僑生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宣導活動人次」等多項計畫目標值。
(一七九)	鑑於巴黎僑教中心原係我國計畫於歐洲地區首購之僑教中心，關係全球僑務布局甚鉅，惟前後歷經 5 餘年未果，	一、本會於奉核定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後，為避免巴黎僑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於僑委會、歐洲僑界、僑校及我國政府威信均有所衝擊，要求僑委會應與歐洲僑界溝通說明，並深入檢討該計畫未能完成之原因，俾為日後類似購置僑教中心計畫執行時之參考。</p>	<p>界因期待落差而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造成誤解，認為政府不重視大巴黎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持續向法國僑界溝通說明。</p> <p>二、為能更誠懇傾聽當地僑界心聲，本會委員長亦於 105 年 9 月上旬親訪巴黎向僑界領袖說明本案處置緣由，並再三強調：「僑教中心的設置對推展僑務固然加分，但沒有僑教中心的僑區，本會的服務也能貼心到位、不打折扣」，獲得僑胞理解與認同。</p> <p>三、未來本會將責成駐外人員必須秉持政府服務僑胞的一貫熱忱，持續提供法國地區僑社僑胞最好的服務。</p> <p>四、本案係政府境外鉅額工程採購案，自規畫開始，即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法國相關法規縝密執行，惟於實際執行過程中，仍屢遇諸多困難致終止計畫，謹扼陳如次：</p> <p>(一) 本計畫自執行以來，於 102 年陸續完成翻譯勞務採購及公證人勞務採購；103 年駐法國代表處陳報購置案招標文件，惟因立法院凍結預算至當年底，致影響執行期程。</p> <p>(二) 另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之最高原則，該中心設置地點設定於治安安全性及交通便利性良好之區位，為因應近期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本會多次據駐法國代表處建議，先後於 103 年 3 月、10 月、104 年 2 月及 105 年 3 月四次獲行政院核定變更計畫內容與期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本計畫經多次變更作業期程，惟駐處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得符合需求物件，爰駐處 105 年 5 月函報『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實務檢討與建議」報告，茲以「購置費預算不能確實反映市場行情」、「近年不動產市場上大坪數獨棟建物不多」、「政府採購法適用境外工程採購存在技術性問題」及「治安良好地區物件所有權人惜售心態趨強」等現實因素，建請本會報請行政院同意終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一八〇) 為服務海外僑胞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僑委會自 83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所耗不貲，要求僑委會應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之有效運用。	本會臺灣宏觀電視於民國 89 年開播有其時空背景，近年來網路媒體快速發展，新媒體工具及行銷方式推陳出新，傳統衛星電視確實已非僑胞收視首選；因此，為擷節支出，本會將於 107 年元月起停播臺灣宏觀電視，完成階段性任務。
(一八一) 鑑於海外信保基金近年辦理業務進展有限，且新承作案件之平均融資及保證金額亦呈下降態勢，要求應加強宣導，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使更多僑、台商瞭解該基金功能、可提供之協助及最新推出專案，俾利渠等透過簡便方式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另海外信保基金近年逾放比率持續下降，且近 5 年度均低於設定之目標值，為避免管考流於形式，應合理調降逾放比率目標值。	一、查海外信保基金於 105 年 10 月開辦新南向保證專案迄 106 年 12 月底止，不論全球承保案件或新南向地區案件，其保證件數、協助僑臺商取得融資金額及保證金額皆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其中新南向地區更是大幅增加，承保件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57.61%，融資金額增加 18.84%，保證金額增加 23.09%。 二、此外，為加強該基金宣導，本會亦策請基金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讓海外僑臺商瞭解基金業務，未來將持續擴大保證業務能量暨加強推廣基金。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海外信保基金所承作之保證案件因風險較高，截至 106 年底止，歷年年底平均逾期比率為 1.55%，雖逾期比率自 100 年度之 1.47%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度之 0.52%，惟考量近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疲弱，銀行授信品質亦受影響，全球景氣亦未見大幅好轉，爰 107 年度逾期比率目標值訂為不超過 1.5%尚屬合理，嗣為使該項關鍵績效指標更具挑戰性，基金未來將視業務狀況做適度之調整。</p>
(一八二)	<p>鑑於海青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委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除顯示資源配置尚欠妥適，不符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意旨外，亦影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要求檢討改進。</p>	<p>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項	<p>僑務委員會原列13億3,254萬6千元，減列：</p> <p>(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107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 萬元、「物品」1 萬元、「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5 萬元；「資訊管理與維護」100 萬元）。</p> <p>(二)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280 萬元（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100 萬元及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100 萬元、「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30 萬元）。</p> <p>(三)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00 萬元（含「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100 萬元；「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400 萬元；「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 萬元）。</p> <p>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共計減列987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億2,267萬6千元。</p>	本會 106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印僑務統計、預決算書，蒐集彙整統計與會計相關資料等費用」編列 108 萬元，惟查現今政府推動環保無紙化作業，其編印費用應可降低，改以電子作業，爰予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
(二)	查僑務委員會公務轎車數量計有 5 輛（1 輛首長專用車、1 輛副首長專用車、3 輛公務轎車），105 年度僑務委員會已編列 69 萬元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106 年度再編列 69 萬元，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汰換後將有 3 輛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公務轎車僅存 2 輛。由於僑務委員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將擴大招生對象，國內督導、業務訪視需求量勢必大增，可供同仁執行公務之車輛減少，是否影響業務進行，容有檢討之必要；且僑務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委員會首長、副首長職務性質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多於海外協助僑胞進行僑務，國內使用公務車之頻率不高，是否需要專用公務車輛代步，亦需說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設備及投資」編列 69 萬元，全數凍結，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說明第 6 點，「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310 萬元，然 105 年度同一使用用途僅列 220 萬元，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99 萬 8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之增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2 號函准予動支。
(四) 查 105 年返國參與 10 月慶典僑胞人數 3,805 人，創下近 5 年最低人數紀錄，僑務委員會以多數僑胞已返國參加總統就職典禮，故不再重複返國為由。然查 2000 年、2004 年、2008 年同為總統就職年，返國參與 10 月慶典僑胞人數亦未減少。於僑務委員會提出之說明又謂「僑胞各有其政黨認同，不同政黨執政，確實參加人數會有所差異」，基此理由，僑務委員會於此分支計畫之預算額度，恢復至 104 年度之預算規模，未覈實編列之嫌。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2,020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要求 106 年度回國參加慶典人數達 5 千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僑綜專字第 106070039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744 號函准予動支。
(五) 參酌僑務委員會與僑民及僑團聯繫之主要目的，為「加強交流、提升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然綜觀過去以來，僑務委員會所協輔海外僑團辦理活動除傳統民間節慶如元旦、春節外，其餘諸如抗戰勝利、光復、國父誕辰紀念等，仍延續過去黨國遺緒，未見轉型正義之觀點。若僑務委員會於海外協輔或自辦活動，缺乏以台灣為主體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世界觀，如何增進海外僑界對台灣之瞭解，又如何提升台灣於國際之能見度？轉型正義，為蔡英文總統主要政見之一，僑務委員會於 1926 年成立，有其黨國不分之歷史因素，然威權時代已過，台灣已轉型為民主法治社會，僑務委員會所協輔或辦理之海外活動，應與時俱進，符合台灣社會期待，檢討黨國遺緒，徹底改革，即刻擬定轉型正義方向之規劃。鑑此，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編列 5,630 萬 4 千元中，凍結 2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六)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之說明第 2 點「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及第 3 點「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僑社新血」；又，栽培、組織新一代青年僑胞為新政府之重大僑務政策宣示，青年僑胞不僅為僑務工作傳承與發展之必須，更是我國推動踏實外交不可或缺之助力；然上述兩點預算說明不僅文字照抄 105 年度之預算編列，其中第 3 點所編列之預算金額更完全相同，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預算編列 1,159 萬 5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海外青年僑胞之培養、組織工作，以及僑社僑團之世代傳承提出具體規劃（含培訓 45 歲以下僑社青年幹部成長倍增），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p>
<p>(七)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原編預算 1,884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央部分機關出國計畫變更</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8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2 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比率極高，變更計畫比率超過 50%，僑務委員會名列其中。顯示僑務委員會恐未審慎考量各項因素妥為編列出國計畫，致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除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外，僑務委員會出國計畫項數自 104 至 106 年度皆高於外交部，104 年變更計畫率更達 100%。將使出國計畫編製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亦凸顯出國計畫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鑑於僑務委員會於本項目多有獎助僑胞返國計畫，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說明第 2 點「推動僑胞安心計畫」及第 6 點「推動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之計畫，此二計畫為新政府之重要僑務政策，且應與新南向政策之總體戰略方向搭配推動，然按上揭說明，並未見此二計畫之具體完整規劃，以及可協同配合新南向政策之處，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樑，增進國際視野」編列 400 萬元。查此項計畫列業務費 150 萬元、獎補助費 250 萬元，實際執行方式、地區、效益，預算書中未具體說明，僅以業務費、獎補助費臚列，難以審查，不利監督，有再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樑，增進國際視野」，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編列202萬元。查臺灣醫療技術享譽國際，歷年皆有僑胞利用返國參加慶典之時進行健檢，僑務委員會過往此類宣傳工作也未曾減少，另亦編列有僑務溝通、與僑社聯繫之經費，於溝通、聯繫之時即可宣傳，故是否有再特別編列相關預算宣傳之必要，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經查過去僑務委員會祭出僑胞健檢「補助」惹來爭議，因而改為自費，102年更曾暫停辦理此項業務，又察臺灣醫療技術及服務已臻世界水準，倍受海外僑胞肯定眾所皆知，實無需要另編列經費印製文宣、巡迴講座推廣國內醫療品質，自然而然便有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爰針對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1,884萬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八)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原編預算1,488萬9千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等業務費」編列300萬元。惟查全球各地僑民藉由電視、網路，幾乎同步掌握國內政經發展走向，本預算編列目的不明，且未列入相關績效指標評比，其效益更是難以評量，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僑務委員會106年度「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編列242萬4千元之「國外旅費」，惟依照說明，其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僅編112萬4千元費用，爰針對歲出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僑主歲字第1060800049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9號函准予動支。</p>
<p>(九) 查立法院預算中心103、104、105、106年評估報告，年年指出，「僑務委員會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僑務委員會每年花費上千萬元，但會後提給各部會之建議，諸如增加預算，加強僑社聯繫及服務、提供各項惠僑服務、深耕青年族群厚植僑社基礎等等，皆原屬僑務委員會例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該項會議所提建議案數目及其被採納情形極為有限；且近年僑務委員會與會人數逐年增加，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頗有浪費公帑之嫌。僑務委員會之實際功能，至今是否依舊具備「發展具前瞻性之僑務政策」之功能？其績效為何？僑務委</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僑秘國字第1060400496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員會應當對此提出兼具量化與質化之檢討報告。另，若因應現實情勢變化，僑務委員會議實際已轉為聯絡情感性質，也應考量其與國慶僑胞晚會活動性質之雷同，評估僑務委員會議辦理之必要性，或重新擬定具體可行之會議目標和實行方式，提出充分發揮效能之績效評量計畫，並提供書面資料詳列邀請僑務委員人均旅費、住宿費等相關資訊，以利預算審議。</p> <p>查僑務委員會對於國內慶典活動辦理目的之說明，表示「增益僑胞對國內政經進步現況之瞭解及認同，凝聚對我向心，並帶來相當之觀光收益，對外亦可協助宣傳台灣，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因此僑務委員會提供僑胞返國補助，舉辦晚會，並提供海外返國僑胞多項旅遊方案及醫療服務等等。無論此類服務是否能具體達成「感受國家進步與軟實力、宣揚國際、帶動觀光」之成效，若「僑胞」原屬本國國民，又何須「增進對台瞭解及認同」，若「僑胞」是屬「返國」，卻又享有「返國補助」之獎勵，足見此服務對象不同於一般旅外台籍人士，實際應為「國外華裔人士」。諸如外交部邀請友邦，政府於國家慶典時招待外賓，有其必要性，然重質不重量，人數多寡不見得為最重要，來台之華裔外賓是否在國際能發揮影響力，才應是此服務之重點。然歷年來，僑委會慶典活動與會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重要性和國際影響力，資訊並不明確。僑務委員會應制定固定評量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p>
(十一)	<p>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預算編列1億8,992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在102年5月25日總會館召開月會中，當日輪值總董提出移除我國旗臨時動議，並以違反總會館章程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議案。此舉引發總會館內反對移旗人士，以肇慶總會館為原告，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官司費時3</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僑秘國字第1060400497號函送立法院。</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僑主歲字第1060800050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9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餘。105 年 7 月 25 日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宣判上開移旗決議違反章程無效，總會館應將中華民國國旗回復到移旗案前狀態。惟僑務委員會指出，近年因駐美中華總會館內中國移民漸增，會館內親左商董比例幾達三分之二門檻，已有逕行動員通過重大決議可能，故 105 年 7 月 30 日總會館月會中，以 35 人舉手，18 人未舉手，表決通過對本案提起上訴，阻止友我陣營要求將中華民國國旗掛回。因此僑務委員會提出因應策略包括擱置爭議，尋求共識，不再主動續行訴訟，並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功能；每年發動舊金山北灣僑團，舉辦元旦、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然僑務委員會對撤中華民國國旗案卻表示將不再主動訴訟，改支持其它友我協會，此舉恐有不戰而敗之虞。舊金山法院宣判，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應掛回中華民國國旗，僑務委員會除應該正式對外要求中國別把兩岸政治分歧帶進僑社，煽動中華總會館部分人士移旗之外，更應堅持，進而加緊研議出有利我方之因應對策，而非抱持著未戰先敗之態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預算編列 5,96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雖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查內部控制制度尚未依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來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查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歷年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惟僑務委員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關者，僅「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1 項，尚未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酌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歷年發生異常個案缺失情形，評估業務風險，研議訂定共通性控制作業之可行性，如此將無法有效管控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績效評比，僑務委員會顯有疏漏之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多次變更作業期程，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妥標的物，歷經5年致最後終止，耗資耗時，宜深入檢討。此外，在僑務委員會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說明資料中，多次提及此相關業務由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處處理，顯見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之密切關係。外交部於巴黎等海外多點本有駐外館處，執行外交事務，未來於歐洲如何布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與駐外管處將如何相互配合，有待僑務委員會提供新的計畫。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2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1億3,032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二) 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1億5,138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可知，僑生是大多不具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外國人。在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務工作目標市場及成果效益分析」報告中，真正大量到台灣留學的是馬來西亞人，但馬來西亞有自己的國家政策與排華因素，其餘國家的首選，則通常是美國。顯見海外優秀人才來台就讀和工作之考量因素，並非血緣，而是該國教育品質與未來就業環境。因應「新南向政策」，有拉攏東南亞人才來台就學之</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僑主歲字第1060800051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72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策略性必要，然而僑生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因素，長年以來與外籍生制度重疊，是否有因雙套體系引起海外學生混淆之必要，應當通盤檢討，並朝逐年讓所有外國人回歸適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方向進行政策規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計畫下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分支計畫編列 7,664 萬 8 千元經費，惟僑生招生規劃與執行情形是否能有效開拓生源、是否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投入的經費有無有效運用及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皆付之闕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三) 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查僑生處於辦理海青班相關預算中亦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目前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每月 375 元之健保費，1 年 4,500 元，106 年編列 4,911 萬 3 千元，計可補助 10,914 人，較 105 年所編 5,456 萬 7 千元（可補助 12,126 人）減少 1,212 人，是否預期僑生招生效果不理想，或響應行政院要求對僑生、外籍生全額自負健保所致，亦應說明。又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 2 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2 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十五)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六)</p> <p>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校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認為「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數位僑教之必要，且國家財政困窘，應節省公帑支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改版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編列 2,761 千元。惟查「全球華文網」網站，不僅瀏覽次數少，電子報瀏覽人數寥寥可數，且未定期更新，網站相關連結亦多所錯置，甚有連結到購物網站之謬誤，且觀之臉書網站，平均按讚數亦不多，顯見該網站並未發揮其功效，資源顯有浪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儘速研擬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2 號函准予動支。</p>
<p>(十七)</p> <p>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其中中華函授學校成立目的原為協助培訓海外僑校師資，爾後持續擴增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成為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化及華語文主要管道。現僑務委員會以修課人數逐年降低、網路資訊發達普及、課程更新速度緩慢等理由，決定改制轉型中華函授學校，於 105 年底結束函授業務。按僑務委員會所言「隨著網路科技</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2 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班之必要。又僑務委員會於此分支計畫中，除推展華文外，竟假推廣華文名義置入開辦「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其目的是否為培訓政令宣導之種子教師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1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1,482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除僑校推廣正體字活動、行銷台灣優質正體字華語文計畫外），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八) 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8,118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主要用途為宣傳及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本計畫雖為新南向政策之重要配合項目，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預算評估報告，「海青班」之參加學員卻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第31至35期海青班中馬來西亞學員占近九成五）。馬來西亞雖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地，占僑生總數約六至七成，但為配合未來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海青班」之推廣宣傳亦不該囿於此一既有結構（105年度舉辦50場海青班海外宣導，其中馬來西亞即占31場），特別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等國家每年皆有百位左右之僑生來台，其國內亦有諸多僑胞或華人社群，因此「海青班」之推廣應全面放眼新南向18國家。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8,118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僑主歲字第1060800057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72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8,118萬8千元，其中列140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查僑生處針對來台僑生業務已列「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萬元，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二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4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為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間人才，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惟東南亞各國僑生比例自100年69.87%，攀升至104年90.9%，因僑生數額逐年無明顯增幅（100年4,428人至104年5,158人），導致非東南亞國家僑生人數自100年1,334人到104年僅剩470人，明顯發生員額排擠狀況，未來僑務委員會擬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募東南亞僑生，情況恐怕更加嚴重。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8,118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非東南亞僑生</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數下降狀況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	僑務委員會設立於民國 15 年，迄今滿一百年。僑務委員會因過去歷史背景發展，擁有相當豐富的史料文物等，除部分珍貴正品已交由國史館等收藏，僑務委員會仍依據「僑務委員會華僑史料徵集要點」在世界各地進行募集作業。由於考量史料文物之保存，以及資訊取得之便利，刻正陸續進行數位典藏。鑑於史料對於建立歷史知識的重要性，建議僑務委員會規劃華僑史料文物數位展，讓國人有機會透過史料文物回顧過去。	為保存海外華人筮路藍縷的開拓歷史，以及促進華僑文化之研究，本會特開辦「建構海外華僑文物數位典藏計畫」，向海外徵集具歷史價值的珍貴文物，將之數位化典藏，並將前開成果資料彙整，完成建置「僑見歷史·海外華僑文化記憶庫」主題網站，藉由網路平臺之公開方式，讓海內外同胞都能瞭解各地華人的發展歷程及文化樣貌。
(二十)	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 5 點規定：「僑務委員除出席僑務委員會會議外，並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一) 提供有關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二) 推展華僑團體聯繫、文教、經濟等。(三) 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近年僑務委員會會議與會人數逐年增加，然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98 年度尚有 182 件，至 104 年度僅 150 件；而各年度建議案經僑務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研議後，實際具體採行之建議案極為有限。建議僑務委員會對委員提案宜積極參採，並應檢討及強化僑務委員會會議之功能。	一、 為使僑務委員會議提案內容更具體，並聚焦反映各地僑情及提出政策建言，本會每年均函請駐外單位於僑務委員會會議前召開轄區僑情座談，以匯聚僑界共識，經綜整彙併後由僑務委員提案至僑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藉以提高提案問題聚焦度及可執行性，近年僑務委員提案數獲本會及其他部會具體採行之比例有逐年提高之趨勢，尤其近兩年提案採行率已達當年度提案數之七至八成。 二、 有關僑務委員會議提案，如屬本會職掌部分均積極列管推動，納為本會年度施政計畫或作為制訂僑務政策之參據，至屬其他部會職掌之提案，則轉請相關部會落實推動或納入政策調整之參考，並於翌年持續追蹤上年暫列參處之提案是否已具體採行，透過追蹤管考機制之定期檢視，落實提案之採納執行，以擴大僑務委員會會議效益。經查 106 年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 250 個建言案，經本會及其他相關機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審慎研處辦理，計有 190 個建言案獲具體採行，採行率達 76%。
(二十一)	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應加強投入資源構建東南亞地區僑民網路，除秉持服務及聯繫僑胞的宗旨，持續深耕華人社團、輔導華（僑）校發展、經營僑臺商網路及發展留台校友組織外，建議增加遴聘東南亞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工作，例如東南亞之金門僑鄉重鎮如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印尼、汶萊等國家，可增加聘請對僑社有所貢獻、於僑界具聲望及影響力之僑界人士擔任僑務榮譽職人員。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將適時提請駐外單位評估推薦適當之僑界菁英擔任本會僑務榮譽職務，以本會僑務體系資源為基礎，全力配合蔡總統所提「新南向政策」政策目標，持續協助政府與業界深耕亞洲市場，全力為國家發展開創新局。經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會於新南向政策之國家(含紐澳兩國)聘任之僑務榮譽職人員，計 751 人，占榮譽職總人數之 24.9%，近四分之一之比例。
(二十二)	鑑於台商於新南向國家多有投資或設廠，為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或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能夠有效運用，甚至赴新南向國家工作，建請僑務委員會於下年度建構完成新南向臺商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產學間人才媒合機制，以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	<p>一、本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及內需市場連結，並與海外僑臺商組織建立策略結盟，建置海外僑臺商事業經營及分布概況，俾協助國內業者與海外僑臺商產業合作布局全球，爰於 106 年度起將既有之「海外僑商公司資料庫」擴大整建為「海外僑臺商產業資料庫」。另 106 年業於國內辦理完竣 2 場「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邀請海外僑臺商企業參展合計 154 攤，活動總共提供超過 2,500 多個工作職缺，有效強化僑臺商網絡與僑生及國內青年之連結，並發揮產業人才媒合平臺功能。</p> <p>二、為促進僑臺商產業及僑生人才媒合，本會僑生服務圈網站設有「畢業僑生就業與徵才」平臺，藉由公開資訊，增加僑生及廠商雙方媒合之機會。另為續促進在國內求學之僑生畢業後留臺或返僑居地工作機會，本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15 日於臺中逢甲大學體育館及臺北火車站辦理 2 場次「2017 年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協助畢業僑生就業，積極建立僑臺商及畢業僑生接軌的橋梁。
(二十三)	鑑於依據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台灣學校，僅有 3 國 5 校（馬來西亞之濱吉、吉隆坡；越南胡志明；印尼泗水、雅加達），甚至僑務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補助編制華語文教材（註：此一補助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起恢復受理），都對海外僑教造成嚴重傷害。另一方面，新南向政策涉及 18 國，顯見針對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之紮根與推廣，亟需加強，例如泰國除泰北地區外，主要之華語文教學主要為簡體字。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研商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並提出進度報告，以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落實新南向政策。	<p>一、本會長年深耕東南亞地區華語文教育，並挹注大量資源提供該地區僑民學校各項輔助措施，包含經費補助、教材供應及師資培訓與充實等，藉此向海外輸出我優質正體字教育，傳揚臺灣多元文化。</p> <p>二、另本會前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與教育部共同召開「合作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協商會議」，並依據相關決議撰擬「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498 號函送立法院。</p> <p>三、另經本會多次與教育部研商，該部於 106 年業就「海外僑(華)校任教年資併計」、「師資生赴海外僑(華)校任教抵免教育實習」等相關法規予以增訂、鬆綁，增加國內師資赴新南向國家僑(華)校任教之意願，有利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p>
(二十四)	鑑於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度之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主要指標為「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初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75 人，占僑務委員會人員之 60.55%，而通過英檢中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27 人，占上開 175 人之 72.57%，遠高於原訂目標值之 30%。然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亟需通曉新南向各國語言之人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人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49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才提升或招收方案之規劃報告，以落實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外語人力資源。	
(二十五) 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宣稱，將全面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即目前海外共計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有 1 籌備處)及 19 處服務據點，共 53 名駐外人員服務全球僑界，為配合精實僑務網絡，經初步評估，未來駐外人員可調整方向為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各減 1 人。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完成各核心業務資源盤點作業，成立「新南向政策推動工作小組」，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列「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面向，在原有基礎上調整創新，將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原則開展新南向目標國家僑務經營工作。是以，爰將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所減人力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為避免影響政府與海外臺人和歐美僑界等關係有所變化，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妥慎因應處理。	<p>一、本會裁減檀香山、巴黎及法蘭克福地區僑務人力各 1 名，係考量國家資源有限，本會需依政府重大施政目標將僑務人力之效益最大化，此外，人力裁減 1 名後，本會於巴黎及德國地區仍派有僑務秘書，人力應尚可勉予支應，至檀香山地區僑務工作屆時將委由外交部駐外人員協辦，僑務業務及服務仍將持續推動。另基於業務考量，本會 106 年 12 月核定加派 1 名僑務秘書至溫哥華地區。</p> <p>二、為避免政府與歐美地區僑界關係有所變化，本會將廣續與僑界溝通，服務不打折，因應方案如下：</p> <p>(一) 北美：本會終止「設置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後，為避免僑界因期待落差而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造成誤解，認為政府不重視加西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持續向僑界溝通說明。</p> <p>(二) 法國：本會於奉核定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後，為避免巴黎僑界因期待落差而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造成誤解，認為政府不重視大巴黎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持續向法國僑界溝通說明。為能更誠懇傾聽當地僑界心聲，本會吳委員長亦於 105 年 9 月上旬親訪巴黎並向僑界領袖說明本案處置緣由，並再三強調：「僑教中心的設置對推展僑務固然加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但沒有僑教中心的僑區，本會的服務也能貼心到位、不打折扣」，獲得僑胞理解與認同。</p> <p>(三) 德國：本會於 106 年 1 月減派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僑務秘書，為免僑界誤解政府不重視德國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向僑界溝通說明，本會將持續強化緊急通聯與資訊傳播網，並積極擴充德國地區僑務服務。</p> <p>三、本會因業務性質，服務對象為遍布全球之僑胞，未來本會將責成駐外人員必須秉持政府服務僑胞的一貫熱忱，持續配合駐外使領館處之工作目標及統一指揮，並結合僑界資源及運用當地僑務榮譽職人員之人脈網絡，為各地僑社僑胞提供最好的服務，本會亦將持續與該地區僑社溝通說明，以爭取僑界之支持及理解。</p>
(二十六)	鑑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 105 年下半年度業務報告中指出，僑務委員會擬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將美國檀香山及加拿大溫哥華各裁減 1 名駐外人員，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建請僑務委員會因應駐外人力調整，審慎考量北美僑務業務量，並做出完整之評估及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500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七)	鑑於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卻未有任何新南向語系訓練課程，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新南向課程訓練班」，為僑務委員會會內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提供完整之訓練。	<p>一、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間辦理「新南向政策」語言課程訓練需求調查，經統計調查結果，以「越南語」參訓需求為大宗，業於同年 6 月 2 日至 8 月 15 日開設「越南語」班課程，計有 12 位同仁報名參加。</p> <p>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22 至 5 月 26 日指派將外派人員，參加外交學院舉辦之「行政院所</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內含新南向政策課程)，共計 4 人參訓。本會並於 106 年 5 月 25 至 6 月 1 日指派將外派東南亞地區人員，參加外交學院舉辦之「東南亞事務專班」，共計 3 人參訓。
(二十八)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政策，就經濟投資面，根據針對新南向各國僑界之工作座談會，主要需要政府提升金融服務。經查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於 104 年新承作之案件共計 280 件，其中涉及新南向政策 18 國之案件，計有 169 件，占總新承作案件之 60.3%，然細究其國家別(包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及澳大利亞)，發現集中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且有 8 個國家全年並無新承作案件。為擴大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投資，建請僑務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儘速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提出提升新南向政策投資之金融服務誘因之報告，以利增加投資，落實新南向政策。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502 號函送立法院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二十九)	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擴大可申請適用之保證對象。僑務委員會現正研議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新台幣 20 億元的可行性，以承保倍數 20 倍計算，海外承保能量將可擴增至新台幣 400 億元。惟查該基金案件多在海外，追償存有困難，因此，擴大適用對象及承保能量後，相關之風險管控機制，應予加強。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之控管機制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503 號函送立法院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三十)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應避免成為聯誼、流於形式，建請僑務委員會加強與當地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並提出適當之活動結合(經貿情資、經貿主題式演講等)，以利發揮預算效益。	一、為加強海外臺商組織與當地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本會 106 年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完成臺商第一本經貿白皮書「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越南篇」，並於同年 9 月 7 日以「越南臺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會」名義呈送越南商工總會(VCCI)，向越南政府反應臺商在當地經商面臨之投資與經營障礙，並提出改善建議，期使越南政府正視臺商聲音，進而提升臺商在當地的政經地位。另「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亦已完成，刻與泰方政府接洽遞交時間。 二、本會將續協輔各地臺商會辦理經貿論壇、商機交流及臺灣商品展等相關活動，並優予補助，以利發揮預算效益。
(三十一)	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 2,898 萬 6 千元付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用，占該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總額 1 億 1,752 萬 6 千元之比率達 24.66%，然依僑務委員會統計，除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外，其他如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顯示衛星電視訊號已非僑胞收視首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以租用衛星訊號方式傳播節目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	近年來網路媒體快速發展，新媒體工具及行銷方式推陳出新，傳統衛星電視確實已非僑胞收視首選；因此，為擷節支出，本會將於 107 年元月起停播臺灣宏觀電視，完成階段性任務。
(三十二)	僑務委員會擬將「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及預算，預定於 107 年移轉至「公視基金會」轉型為國際頻道，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期程表，並依計畫、日期辦理。	本會業與文化部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首長業務合作會談，達成宏觀電視功成身退結論，並自 107 年元月起停播。目前本會經由 106 年 5 月 20 日啟用之僑務電子報接續服務僑胞的任務。
(三十三)	鑑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傳播管道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雜誌已逐漸數位化，僑務委員會發行之「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續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交流及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本會「宏觀周報」已自 106 年元月起停刊，並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正式啟用「僑務電子報」，融合數位傳播之優勢及舊有宏觀媒體之內容精華，繼續服務僑胞。
(三十四)	由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載具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等「舊媒體」已逐漸沒落；經數位科技傳輸之「新媒體」則受新生代青睞。鑑於傳統報紙讀者已明顯大幅減少及數位閱報日益普及，「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在新時代中，繼續擔負傳遞僑情、促	本會「宏觀周報」已自 106 年元月起停刊，並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正式啟用「僑務電子報」，融合數位傳播之優勢及舊有宏觀媒體之內容精華，繼續服務僑胞。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五) 105 年度總預算，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科目編列 1 億 3,356 萬 2 千元，上半年（6 月 30 日前）預計的分配數是 6,937 萬 4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 4,916 萬 1,183 元，執行率 70.8%，是所有科目裡執行率最低，106 年度編列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7,66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138 萬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針對該科目加強預算執行率。	查 105 年度前半年預算執行率 70.8% 係因本會僑生技職專班學費補助編列與教育部清寒助學金僅得擇一申請，部分學校未全數向本會申請學費。106 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01 分支工作計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科目編列 7,65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達 7,081 萬 8,216 元，執行率達 92.56%。
(三十六) 鑑於歷年僑務委員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設立目的係培養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並培養僑界技職師資與未來僑社之中堅人才，其招生對象應廣納各地華裔青年，惟經查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 105 年度馬來西亞 31 場、印尼 11 場、菲律賓 4 場、汶萊 2 場及越南 2 場合計 50 場；104 年度馬來西亞 30 場、印尼 1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50 場；103 年度馬來西亞 29 場、印尼 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39 場，導致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欠妥適，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p>一、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 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	<p>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接受技術訓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每年派員出國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除偶有至印尼、菲律賓、汶萊及越南辦理外，九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導致近 5 期海青班學員高達 94.3% 集中於馬來西亞地區，限縮了亞洲地區其他華裔人口眾多之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及越南等地青年參訓機會，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p>	<p>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三十八)	<p>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七成五（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同期間（第 31 至第 35 期）海青班學員計有 5,819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493 人，比率高達 94.40%。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有失公平，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招生場次及成效。</p>	<p>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三十九)	<p>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 75% (146 場次) 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欠允當，宜檢討改進。</p>	<p>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十) 鑑於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前後歷經 5 餘年未果，對於僑務委員會、歐洲僑界、僑校及我國政府威信均有所衝擊，建請僑務委員會與歐洲僑界溝通說明，並深入檢討該計畫未能完成之原因，俾為日後類似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時之參考。</p>	<p>一、本會於奉核定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後，為避免巴黎僑界因期待落差而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造成誤解，認為政府不重視大巴黎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持續向法國僑界溝通說明。</p> <p>二、為能更誠懇傾聽當地僑界心聲，本會委員長亦於 105 年 9 月上旬親訪巴黎並向僑界領袖說明本案處置緣由，並再三強調：「僑教中心的設置對推展僑務固然加分，但沒有僑教中心的僑區，本會的服務也能貼心到位、不打折扣」，獲得僑胞理解與認同。</p> <p>三、未來本會將責成駐外人員必須秉持政府服務僑胞的一貫熱忱，持續提供法國地區僑社僑胞最好的服務。</p> <p>四、本案係政府境外鉅額工程採購案，自規畫開始，即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法國相關法規縝密執行，惟於實際執行過程中，仍屢遇諸多困難致終止計畫，謹扼陳如次：</p> <p>(一) 本計畫自執行以來，於 102 年陸續完成翻譯勞務採購及公證人勞務採購；103 年駐法國代表處陳報購置案招標文件，惟因立法院凍結預算至當年底，致影響執行期程。</p> <p>(二) 另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之最高原則，該中心設置地點設定於治安安全性及交通便利性良好之區位，為因應近期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本會多次據駐法國代表處建議，先後於 103 年 3 月、10 月、104 年 2 月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5年3月四次獲行政院核定變更計畫內容與期程。</p> <p>(三) 本計畫經多次變更作業期程，惟駐處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得符合需求物件，爰駐處105年5月函報『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實務檢討與建議報告，茲以「購置費預算不能確實反映市場行情」、「近年不動產市場上大坪數獨棟建物不多」、「政府採購法適用境外工程採購存在技術性問題」及「治安良好地區物件所有權人惜售心態趨強」等現實因素，建請本會報請行政院同意終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p>
(四十一)	<p>法國巴黎係歐洲地區最大之華人聚落，歐洲地區僑界多次促請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為回應前揭需求，於100年2月至101年6月間5度陳報行政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惟為因應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僑務委員會多次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最終因無法覓得適當場所，僑務委員會經研議後於105年6月函報行政院請准同意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並於105年7月核獲同意所請。相同之事件亦發生於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僑務委員會已終止溫哥華華僑文教中心之設置計畫。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設置及營運關乎我僑界之經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此二計畫之執行缺失，以利未來妥善覓得適當場所，使僑務工作得順利推展。</p>	<p>海外購置僑教中心因涉及國內相關法規及當地國法令及商業不動產交易慣例，內容及程序繁瑣複雜，又為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建物所在地之交通狀況、治安良窳及周邊環境優劣，尤為重要。綜上，本會針對未來設置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擬具三項建議：</p> <p>一、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如何在海外適用，應給予更明確而有力的協助：依據我國國情制定之政府採購程序及形式，倘與他國商業法規或慣例牴觸時，其競合關係應當如何，需要專業明確之協助，日後如有類似海外採購租賃房地產的計畫，建議先組成專案小組，指定業務單位、政風、法規、主計、採購人員，適時召開遠距會議，以利充分溝通協調。</p> <p>二、事前應有更多面向的專業評估，設定</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合理的期程及成本：期程應包括國內及外國政府行政作業時間，以及研商政府採購法如何適用於海外採購之時間。事前對主客觀環境充分評估及理性規劃，將有助類此任務之執行。</p> <p>三、未來租賃設立僑教中心、續約或搬遷，建議可以選擇在條件優良、交通方便的社區中心鄰近處所租賃辦公空間，僑教中心僅設置辦公室、圖書館、會議室、展覽空間及儲藏室，可節省鉅額租金、管理費、清潔費、稅金等費用，亦可與當地社區中心結合，更加引導僑務結合社區力量，發揮文化、教育交流的功能。</p>
<p>(四十二)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整體總預算近三成。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高達 3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雖該會相關作業流程，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該會，再依「評分基準表」考量及評估該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並考量中國因素及僑團情誼，資料比照其他獎補助費按季將補助明細以密件處理。然而，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相關法規之意旨，與相關機關研商以編列機密預算方式辦理。至尚未確定改制前，建議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p>	<p>本會具機敏性質之對外捐助經費，業遵照決議自 107 年度起編列機密預算。</p>
<p>(四十三)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總預算 13 億 3,254 萬 6 千元 28.84%，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4,053 萬 5 千元，又占獎補助費 36.5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據了解，僑務委員會相關獎補助申請案，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p>	<p>本會具機敏性質之對外捐助經費，業遵照決議自 107 年度起編列機密預算。</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僑務委員會，再依「評分基準表」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對主流社會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僑務委員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至於對外捐助資料未便公開，主因係涉及我國與中國大陸在海外僑界競爭對壘之考量，避免中國大陸輕易情蒐我國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資源分配，加碼拉攏或挑撥分化我僑團僑社；其次，為避免各僑團因不明僑務委員會核給補助之程序及審核方式而相互比較，衍生僑界紛擾等。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p>	
<p>(四十四) 鑑於僑務委員會歷年對於海外僑團、僑社之獎補助經費，項目涉及國家利益、僑團和諧、甚或與反制中國統戰戰略等因素相關，故未能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之使用情形，此亦造成比照其他行政機關對其捐補助按季上網公告並函送立法院之窒礙，為求行政作為與立法監督之衡平，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涉及國家利益等而不能公開之相關明細資料，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之意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編列機密預算，避免預算使用上之爭議，並確保國家安全、凝聚僑界。</p>	<p>本會具機敏性質之對外捐助經費，業遵照決議自 107 年度起編列機密預算。</p>
<p>(四十五) 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 106 年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然僅透過補助機制招募學生，進行技術訓練，結訓後返回母國卻未於臺灣企業服務，將喪失鼓勵海外青年接受技訓研習之初衷與原意，預算亦未能發生實質的效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結合僑臺商企業相關資源，提供獎助學金名額，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內參加僑務委員會開設之海青專班，培養專業技能，結訓後返回母國於僑臺商企業服務，真正做到替臺灣企業培養人才，增加僑臺商競爭力。</p>	<p>一、本會為因應臺商對人才培育與運用之需求，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各國分會合作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在臺中及臺北各辦理一場「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博覽會」。</p> <p>二、本會協輔各國臺商會（企業）推廣成立獎助學金或貸學金計畫，以鼓勵僑外生來臺升學，並協助臺商企業招攬優秀人才，其中規劃以留臺同學會擔任媒合平臺，由臺灣商會結合當地臺商企業與僑外生簽署約定文件，提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無息貸學金，支付來臺所需學費、生活費及旅費，並約定僑外生於學成後必須返回僑居地為該企業服務一定之年限，如此，僑外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即享有就業保障，而企業則藉此機制招攬優秀人才。</p> <p>三、本會持續鼓勵海外各地臺商團體強化與僑生聯結關係，建構與僑生間的交流平臺，推動臺商踴躍捐款於僑居國成立僑生獎助學金，俾提升當地僑生來臺升學意願，另捐助本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已在臺就讀僑生努力向學。</p> <p>四、本會樂見僑臺商企業提供獎助學金名額，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內參加本會開設之海青專班，培養專業技能，結訓後返回母國於僑臺商企業服務，替臺灣企業培養人才，增加僑臺商競爭力。如有僑臺商企業對特定科系人才有需求，本會亦可配合協導學校開設招生。</p> <p>五、本會業協輔「汶萊留臺同學會」及「汶萊臺灣商會」辦理「產業貸學金」計畫，以留臺同學會擔任媒合平臺，由臺灣商會結合當地臺商企業與僑外生簽署約定文件，提供無息貸學金，支付來臺所需學費、生活費及旅費，並約定僑外生於學成後必須返回僑居地為該企業服務一定之年限，協助臺商企業招攬優秀人才，並保障僑外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即有就業機會。同時亦將此一成功合作模式函送東南亞地區駐外館處，廣向當地臺商會及留臺同</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宣導。
(四十六)	僑務委員會辦理文化社教及種子教師培訓班立意甚佳，然而為使學員運用所學向主流學校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應再深入瞭解各地區教學環境，以規劃適切之課程內容。建議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視文化推廣及培訓教師回流情形，並檢討課程形式、課程內容與當地文化的適用性，進行質化研究，落實課程內容在地化，設計出更符合年輕教師、在地教學環境、發揚臺灣文化的培訓課程，以達預算執行之效益。	<p>本會自 98 年起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為能與時俱進及加強辦理成效，106 年業依決議事項建議重新審視，除加入創新元素，並進行在地深化，同時以國內、國外雙軌併進方式，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及「海外民俗文化種子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效益如下：</p> <p>一、「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以 17 天、3 個專班(民俗體育、民族舞蹈、民俗藝術)之深度培訓方式，培育美加紐澳地區共 44 位教師，並要求每位教師返回僑居地後一年內必須進行在地文化服務(含文化教學)，以延續培訓效益。截至 106 年底，前揭受訓教師業支援逾 100 場之文化服務活動。</p> <p>二、「海外民俗文化種子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責成本會美加紐澳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協輔美加紐澳種子教師辦理各項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截至 106 年底，共辦理 38 場次在地培訓活動、84 場次文化服務活動，參與學員合計 1,453 人次，觸及人數約 14 萬 4,000 人次。</p>
(四十七)	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惟近年來臺升學僑生主要為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地區，未來僑生政策推動，應考量各個國家生源不同、學制不同，妥善分配宣導經費，有效開拓生源，亦應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及績效考核之機制，且應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透過僑生鞏固僑心，成為中華民國的友臺力量。	<p>一、由於地緣相近、華裔人口聚居等因素，使得東南亞各國向為僑生之主要來源地區。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已責成駐外人員分析當地生源，訂定在地招生策略，鎖定目標生源，適時召開招生宣導說明會，培養在地招生種子，以輔導學生儘早規劃來臺升學。在本會積極推動擴增僑生來臺升讀技職專班業務下，高職端 105 學年度招收 754 人，106 學年度已達 1,034</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人數成長 37%，顯有成效。</p> <p>二、本會長期指示駐外人員強化與留臺僑生及留臺團體聯繫，並邀訪重要留臺團體負責人來臺參訪，協助留臺組織前往臺灣各大學校院等訪問及提供辦理活動經費補助等方式，以深化與留臺校友團體關係，並鼓勵留臺校友積極參與當地僑社活動，凝聚僑社對我向心，建構渠等為海外堅定友我力量。</p>
(四十八)	鑑於宏觀頻道收視現況，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請僑務委員會積極洽商文化部整合資源催生成立國家級之國際頻道，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並訂定可行轉型及推動方案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本會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與文化部首長業務合作會談，達成宏觀電視功成身退結論，並自 107 年元月起停播宏觀電視，由文化部研提專案計畫向行政院國發會申請社發計畫預算，支持公視製播文化節目，進行國際文化輸出，並於 3 月 9 日會銜文化部函請行政院備查在案。
(四十九)	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至 106 年均指出，僑務委員會之「對外之捐助」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訊大多不透明，未完全揭露項目。而僑務委員會皆以海外僑團（社）恐相互比較引起爭議、中國相關部門可能之情蒐，對國家及政府僑務工作將產生負面影響等原因，拒絕公開資訊，因而不利審查和監督。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研商編列機密預算方式，確保國家安全及僑界利益。	本會具機敏性質之對外捐助經費，業遵照決議自 107 年度起編列機密預算。
總決算部分		
<p>一、依據立法院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 1060703628 號函，「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視同審議通過。</p> <p>二、無本會相關決議事項。</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部分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6 年法定預算。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知各機關前開決議內容，本會已於同年 3 月 24 日以僑人二字第 1060074608 號函轉知本會各單位、各駐外人員及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查本會主管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情形，該基金成立宗旨係為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事業所需融資資金，有其存續之必要性，尚無因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而需訂定解散時程之情形；另海華文教基金會亦無轉投資情事。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五)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八)	非本會主管業務。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非本會主管業務。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p>	本會自 106 年春節以後迄今，於辦理退休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四十)</p>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新增通過決議 10 項：		
(一七三)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推動僑胞安心計畫，編列經費補助及製作醫療健檢宣傳品，宣傳國內優質醫療服務，然台灣醫療經濟實惠，品質卓越，健檢醫療旅遊更是許多醫療院所極力推廣服務項目，僑委會無須另外編列推廣預算。爰針對歲出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88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8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七四)	106 年度僑委會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聯繫海外青商會組織，邀請僑台商第二代、三代子女回國，編列經費 1,922 千元，一般而言僑台商第二、三代仍有祖父母及家人在台，華人傳統重要節慶皆會返國與家人團聚，此計畫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歲出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七五)	僑委會用以推廣華文網站「全球華文網」，使用介面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雖有英文介面，但文字仍以中文呈現，然我國最多僑民地區東南亞，只有少數國家官方語言為英文，泰國使用泰文、印尼使用印尼文。僑委會應以使用者立場，增加使用者友善語言使用介面，使華文學習網站能發揮更大效益。	依據「Google Analytics」網站流量統計分析，「全球華文網」近 3 年來訪客逾 70% 來自美國、加拿大、香港、澳洲及臺灣等地，且逾 80% 使用中文及英文，經評估與各地資訊數位環境成熟度有關，考量網站營運成本及使用客群，目前係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未來本會將依各地區實際之資訊運用及發展狀況評估，適時擴充不同語系介面。
(一七六)	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其工作計畫「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其說明 2 及說明 3 皆	業依決議刪減工作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觀摩團活動等；各編列 18,878 千元，及 19,950 千元；類似活動幾為免費之夏令營型態。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一七七)	海青班開設協助許多家境清寒之海外青年，習得一技之長立意良善，但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應研擬海外青年於母國，配合台商人才需求，開設相關職訓課程及中文訓練，並提供工作媒合，讓海外青年僑民不一定需要離鄉背井，且能學習相關技能，並有助新南向政策推動。爰針對歲出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2,75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60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七八)	鑑於僑委會 106 年度自訂之部分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近年執行情形已接近或逾 106 年度目標值，為避免績效考核流於形式，要求僑委會應逐年合理調高部分計畫目標值。	一、有關建議調高計畫目標值之項目，106 年「培訓僑臺商返國參加研習人次」目標值原設定為 520 人次，業依決議調高目標值，增加至 600 人。 二、另本會於擬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業視業務推展及近年執行情形，調高「僑團舉辦各項有助凝聚向心，推動國民外交之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地區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配合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產業等僑臺商回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廠商家數」、「參加僑生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宣導活動人次」等多項計畫目標值。
(一七九)	鑑於巴黎僑教中心原係我國計畫於歐洲地區首購之僑教中心，關係全球僑務布局甚鉅，惟前後歷經 5 餘年未果，	一、本會於奉核定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後，為避免巴黎僑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於僑委會、歐洲僑界、僑校及我國政府威信均有所衝擊，要求僑委會應與歐洲僑界溝通說明，並深入檢討該計畫未能完成之原因，俾為日後類似購置僑教中心計畫執行時之參考。</p>	<p>界因期待落差而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造成誤解，認為政府不重視大巴黎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持續向法國僑界溝通說明。</p> <p>二、為能更誠懇傾聽當地僑界心聲，本會委員長亦於 105 年 9 月上旬親訪巴黎向僑界領袖說明本案處置緣由，並再三強調：「僑教中心的設置對推展僑務固然加分，但沒有僑教中心的僑區，本會的服務也能貼心到位、不打折扣」，獲得僑胞理解與認同。</p> <p>三、未來本會將責成駐外人員必須秉持政府服務僑胞的一貫熱忱，持續提供法國地區僑社僑胞最好的服務。</p> <p>四、本案係政府境外鉅額工程採購案，自規畫開始，即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法國相關法規縝密執行，惟於實際執行過程中，仍屢遇諸多困難致終止計畫，謹扼陳如次：</p> <p>(一) 本計畫自執行以來，於 102 年陸續完成翻譯勞務採購及公證人勞務採購；103 年駐法國代表處陳報購置案招標文件，惟因立法院凍結預算至當年底，致影響執行期程。</p> <p>(二) 另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之最高原則，該中心設置地點設定於治安安全性及交通便利性良好之區位，為因應近期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本會多次據駐法國代表處建議，先後於 103 年 3 月、10 月、104 年 2 月及 105 年 3 月四次獲行政院核定變更計畫內容與期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本計畫經多次變更作業期程，惟駐處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得符合需求物件，爰駐處 105 年 5 月函報『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實務檢討與建議」報告，茲以「購置費預算不能確實反映市場行情」、「近年不動產市場上大坪數獨棟建物不多」、「政府採購法適用境外工程採購存在技術性問題」及「治安良好地區物件所有權人惜售心態趨強」等現實因素，建請本會報請行政院同意終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一八〇)	為服務海外僑胞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僑委會自 83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所耗不貲，要求僑委會應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之有效運用。	本會臺灣宏觀電視於民國 89 年開播有其時空背景，近年來網路媒體快速發展，新媒體工具及行銷方式推陳出新，傳統衛星電視確實已非僑胞收視首選；因此，為擷節支出，本會將於 107 年元月起停播臺灣宏觀電視，完成階段性任務。
(一八一)	鑑於海外信保基金近年辦理業務進展有限，且新承作案件之平均融資及保證金額亦呈下降態勢，要求應加強宣導，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使更多僑、台商瞭解該基金功能、可提供之協助及最新推出專案，俾利渠等透過簡便方式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另海外信保基金近年逾放比率持續下降，且近 5 年度均低於設定之目標值，為避免管考流於形式，應合理調降逾放比率目標值。	一、查海外信保基金於 105 年 10 月開辦新南向保證專案迄 106 年 12 月底止，不論全球承保案件或新南向地區案件，其保證件數、協助僑臺商取得融資金額及保證金額皆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其中新南向地區更是大幅增加，承保件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57.61%，融資金額增加 18.84%，保證金額增加 23.09%。 二、此外，為加強該基金宣導，本會亦策請基金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讓海外僑臺商瞭解基金業務，未來將持續擴大保證業務能量暨加強推廣基金。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海外信保基金所承作之保證案件因風險較高，截至 106 年底止，歷年年底平均逾期比率為 1.55%，雖逾期比率自 100 年度之 1.47%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度之 0.52%，惟考量近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疲弱，銀行授信品質亦受影響，全球景氣亦未見大幅好轉，爰 107 年度逾期比率目標值訂為不超過 1.5%尚屬合理，嗣為使該項關鍵績效指標更具挑戰性，基金未來將視業務狀況做適度之調整。</p>
(一八二)	<p>鑑於海青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委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除顯示資源配置尚欠妥適，不符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意旨外，亦影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要求檢討改進。</p>	<p>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項	<p>僑務委員會原列13億3,254萬6千元，減列：</p> <p>(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107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 萬元、「物品」1 萬元、「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5 萬元；「資訊管理與維護」100 萬元）。</p> <p>(二)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280 萬元（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100 萬元及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100 萬元、「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30 萬元）。</p> <p>(三)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00 萬元（含「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100 萬元；「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400 萬元；「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 萬元）。</p> <p>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共計減列987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億2,267萬6千元。</p>	<p>本會 106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p>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	<p>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印僑務統計、預決算書，蒐集彙整統計與會計相關資料等費用」編列 108 萬元，惟查現今政府推動環保無紙化作業，其編印費用應可降低，改以電子作業，爰予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p>
(二)	<p>查僑務委員會公務轎車數量計有 5 輛（1 輛首長專用車、1 輛副首長專用車、3 輛公務轎車），105 年度僑務委員會已編列 69 萬元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106 年度再編列 69 萬元，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汰換後將有 3 輛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公務轎車僅存 2 輛。由於僑務委員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將擴大招生對象，國內督導、業務訪視需求量勢必大增，可供同仁執行公務之車輛減少，是否影響業務進行，容有檢討之必要；且僑務</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委員會首長、副首長職務性質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多於海外協助僑胞進行僑務，國內使用公務車之頻率不高，是否需要專用公務車輛代步，亦需說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設備及投資」編列 69 萬元，全數凍結，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說明第 6 點，「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310 萬元，然 105 年度同一使用用途僅列 220 萬元，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99 萬 8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之增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查 105 年返國參與 10 月慶典僑胞人數 3,805 人，創下近 5 年最低人數紀錄，僑務委員會以多數僑胞已返國參加總統就職典禮，故不再重複返國為由。然查 2000 年、2004 年、2008 年同為總統就職年，返國參與 10 月慶典僑胞人數亦未減少。於僑務委員會提出之說明又謂「僑胞各有其政黨認同，不同政黨執政，確實參加人數會有所差異」，基此理由，僑務委員會於此分支計畫之預算額度，恢復至 104 年度之預算規模，未覈實編列之嫌。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2,020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要求 106 年度回國參加慶典人數達 5 千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參酌僑務委員會與僑民及僑團聯繫之主要目的，為「加強交流、提升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然綜觀過去以來，僑務委員會所協輔海外僑團辦理活動除傳統民間節慶如元旦、春節外，其餘諸如抗戰勝利、光復、國父誕辰紀念等，仍延續過去黨國遺緒，未見轉型正義之觀點。若僑務委員會於海外協輔或自辦活動，缺乏以台灣為主體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世界觀，如何增進海外僑界對台灣之瞭解，又如何提升台灣於國際之能見度？轉型正義，為蔡英文總統主要政見之一，僑務委員會於 1926 年成立，有其黨國不分之歷史因素，然威權時代已過，台灣已轉型為民主法治社會，僑務委員會所協輔或辦理之海外活動，應與時俱進，符合台灣社會期待，檢討黨國遺緒，徹底改革，即刻擬定轉型正義方向之規劃。鑑此，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編列 5,630 萬 4 千元中，凍結 2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六)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之說明第 2 點「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及第 3 點「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僑社新血」；又，栽培、組織新一代青年僑胞為新政府之重大僑務政策宣示，青年僑胞不僅為僑務工作傳承與發展之必須，更是我國推動踏實外交不可或缺之助力；然上述兩點預算說明不僅文字照抄 105 年度之預算編列，其中第 3 點所編列之預算金額更完全相同，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預算編列 1,159 萬 5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海外青年僑胞之培養、組織工作，以及僑社僑團之世代傳承提出具體規劃（含培訓 45 歲以下僑社青年幹部成長倍增），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9 號函准予動支。</p>
<p>(七)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原編預算 1,884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央部分機關出國計畫變更</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48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2 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比率極高，變更計畫比率超過 50%，僑務委員會名列其中。顯示僑務委員會恐未審慎考量各項因素妥為編列出國計畫，致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除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外，僑務委員會出國計畫項數自 104 至 106 年度皆高於外交部，104 年變更計畫率更達 100%。將使出國計畫編製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亦凸顯出國計畫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鑑於僑務委員會於本項目多有獎助僑胞返國計畫，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說明第 2 點「推動僑胞安心計畫」及第 6 點「推動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之計畫，此二計畫為新政府之重要僑務政策，且應與新南向政策之總體戰略方向搭配推動，然按上揭說明，並未見此二計畫之具體完整規劃，以及可協同配合新南向政策之處，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樑，增進國際視野」編列 400 萬元。查此項計畫列業務費 150 萬元、獎補助費 250 萬元，實際執行方式、地區、效益，預算書中未具體說明，僅以業務費、獎補助費臚列，難以審查，不利監督，有再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創新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各項活</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搭建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樑，增進國際視野」，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編列 202 萬元。查臺灣醫療技術享譽國際，歷年皆有僑胞利用返國參加慶典之時進行健檢，僑務委員會過往此類宣傳工作也未曾減少，另亦編列有僑務溝通、與僑社聯繫之經費，於溝通、聯繫之時即可宣傳，故是否有再特別編列相關預算宣傳之必要，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健檢、遴選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推動臺灣國際醫療巡迴講座、印製文宣資料，宣揚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推動僑胞安心計畫，鼓勵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經查過去僑務委員會祭出僑胞健檢「補助」惹來爭議，因而改為自費，102 年更曾暫停辦理此項業務，又察臺灣醫療技術及服務已臻世界水準，倍受海外僑胞肯定眾所皆知，實無需要另編列經費印製文宣、巡迴講座推廣國內醫療品質，自然而然便有僑胞返國「自費」健檢，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 1,884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八)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原編預算1,488萬9千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等業務費」編列300萬元。惟查全球各地僑民藉由電視、網路，幾乎同步掌握國內政經發展走向，本預算編列目的不明，且未列入相關績效指標評比，其效益更是難以評量，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僑務委員會106年度「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編列242萬4千元之「國外旅費」，惟依照說明，其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僅編112萬4千元費用，爰針對歲出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僑主歲字第1060800049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9號函准予動支。</p>
<p>(九) 查立法院預算中心103、104、105、106年評估報告，年年指出，「僑務委員會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僑務委員會每年花費上千萬元，但會後提給各部會之建議，諸如增加預算，加強僑社聯繫及服務、提供各項惠僑服務、深耕青年族群厚植僑社基礎等等，皆原屬僑務委員會例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該項會議所提建議案數目及其被採納情形極為有限；且近年僑務委員會與會人數逐年增加，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頗有浪費公帑之嫌。僑務委員會之實際功能，至今是否依舊具備「發展具前瞻性之僑務政策」之功能？其績效為何？僑務委</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僑秘國字第1060400496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員會應當對此提出兼具量化與質化之檢討報告。另，若因應現實情勢變化，僑務委員會議實際已轉為聯絡情感性質，也應考量其與國慶僑胞晚會活動性質之雷同，評估僑務委員會議辦理之必要性，或重新擬定具體可行之會議目標和實行方式，提出充分發揮效能之績效評量計畫，並提供書面資料詳列邀請僑務委員人均旅費、住宿費等相關資訊，以利預算審議。</p> <p>查僑務委員會對於國內慶典活動辦理目的之說明，表示「增益僑胞對國內政經進步現況之瞭解及認同，凝聚對我向心，並帶來相當之觀光收益，對外亦可協助宣傳台灣，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因此僑務委員會提供僑胞返國補助，舉辦晚會，並提供海外返國僑胞多項旅遊方案及醫療服務等等。無論此類服務是否能具體達成「感受國家進步與軟實力、宣揚國際、帶動觀光」之成效，若「僑胞」原屬本國國民，又何須「增進對台瞭解及認同」，若「僑胞」是屬「返國」，卻又享有「返國補助」之獎勵，足見此服務對象不同於一般旅外台籍人士，實際應為「國外華裔人士」。諸如外交部邀請友邦，政府於國家慶典時招待外賓，有其必要性，然重質不重量，人數多寡不見得為最重要，來台之華裔外賓是否在國際能發揮影響力，才應是此服務之重點。然歷年來，僑委會慶典活動與會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重要性和國際影響力，資訊並不明確。僑務委員會應制定固定評量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p>
(十一)	<p>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預算編列1億8,992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在102年5月25日總會館召開月會中，當日輪值總董提出移除我國旗臨時動議，並以違反總會館章程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議案。此舉引發總會館內反對移旗人士，以肇慶總會館為原告，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官司費時3</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僑秘國字第1060400497號函送立法院。</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僑主歲字第1060800050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9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餘。105 年 7 月 25 日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宣判上開移旗決議違反章程無效，總會館應將中華民國國旗回復到移旗案前狀態。惟僑務委員會指出，近年因駐美中華總會館內中國移民漸增，會館內親左商董比例幾達三分之二門檻，已有逕行動員通過重大決議可能，故 105 年 7 月 30 日總會館月會中，以 35 人舉手，18 人未舉手，表決通過對本案提起上訴，阻止友我陣營要求將中華民國國旗掛回。因此僑務委員會提出因應策略包括擱置爭議，尋求共識，不再主動續行訴訟，並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功能；每年發動舊金山北灣僑團，舉辦元旦、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然僑務委員會對撤中華民國國旗案卻表示將不再主動訴訟，改支持其它友我協會，此舉恐有不戰而敗之虞。舊金山法院宣判，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應掛回中華民國國旗，僑務委員會除應該正式對外要求中國別把兩岸政治分歧帶進僑社，煽動中華總會館部分人士移旗之外，更應堅持，進而加緊研議出有利我方之因應對策，而非抱持著未戰先敗之態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預算編列 5,96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雖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查內部控制制度尚未依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來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查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歷年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惟僑務委員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關者，僅「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1 項，尚未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酌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歷年發生異常個案缺失情形，評估業務風險，研議訂定共通性控制作業之可行性，如此將無法有效管控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績效評比，僑務委員會顯有疏漏之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多次變更作業期程，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妥標的物，歷經5年致最後終止，耗資耗時，宜深入檢討。此外，在僑務委員會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說明資料中，多次提及此相關業務由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處處理，顯見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之密切關係。外交部於巴黎等海外多點本有駐外館處，執行外交事務，未來於歐洲如何布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與駐外管處將如何相互配合，有待僑務委員會提供新的計畫。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4目「僑民社教業務」第2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1億3,032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二) 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1億5,138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可知，僑生是大多不具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外國人。在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務工作目標市場及成果效益分析」報告中，真正大量到台灣留學的是馬來西亞人，但馬來西亞有自己的國家政策與排華因素，其餘國家的首選，則通常是美國。顯見海外優秀人才來台就讀和工作之考量因素，並非血緣，而是該國教育品質與未來就業環境。因應「新南向政策」，有拉攏東南亞人才來台就學之</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僑主歲字第1060800051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72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策略性必要，然而僑生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因素，長年以來與外籍生制度重疊，是否有因雙套體系引起海外學生混淆之必要，應當通盤檢討，並朝逐年讓所有外國人回歸適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方向進行政策規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計畫下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分支計畫編列 7,664 萬 8 千元經費，惟僑生招生規劃與執行情形是否能有效開拓生源、是否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投入的經費有無有效運用及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皆付之闕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三) 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查僑生處於辦理海青班相關預算中亦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目前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每月 375 元之健保費，1 年 4,500 元，106 年編列 4,911 萬 3 千元，計可補助 10,914 人，較 105 年所編 5,456 萬 7 千元（可補助 12,126 人）減少 1,212 人，是否預期僑生招生效果不理想，或響應行政院要求對僑生、外籍生全額自負健保所致，亦應說明。又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 2 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2 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十五)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六)</p> <p>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校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認為「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數位僑教之必要，且國家財政困窘，應節省公帑支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改版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編列 2,761 千元。惟查「全球華文網」網站，不僅瀏覽次數少，電子報瀏覽人數寥寥可數，且未定期更新，網站相關連結亦多所錯置，甚有連結到購物網站之謬誤，且觀之臉書網站，平均按讚數亦不多，顯見該網站並未發揮其功效，資源顯有浪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儘速研擬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2 號函准予動支。</p>
<p>(十七)</p> <p>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其中中華函授學校成立目的原為協助培訓海外僑校師資，爾後持續擴增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成為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化及華語文主要管道。現僑務委員會以修課人數逐年降低、網路資訊發達普及、課程更新速度緩慢等理由，決定改制轉型中華函授學校，於 105 年底結束函授業務。按僑務委員會所言「隨著網路科技</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2 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班之必要。又僑務委員會於此分支計畫中，除推展華文外，竟假推廣華文名義置入開辦「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其目的是否為培訓政令宣導之種子教師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1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1,482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除僑校推廣正體字活動、行銷台灣優質正體字華語文計畫外），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八) 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8,118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主要用途為宣傳及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本計畫雖為新南向政策之重要配合項目，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預算評估報告，「海青班」之參加學員卻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第31至35期海青班中馬來西亞學員占近九成五）。馬來西亞雖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地，占僑生總數約六至七成，但為配合未來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海青班」之推廣宣傳亦不該囿於此一既有結構（105年度舉辦50場海青班海外宣導，其中馬來西亞即占31場），特別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等國家每年皆有百位左右之僑生來台，其國內亦有諸多僑胞或華人社群，因此「海青班」之推廣應全面放眼新南向18國家。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8,118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僑主歲字第1060800057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72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8,118萬8千元，其中列140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查僑生處針對來台僑生業務已列「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萬元，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二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4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為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間人才，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惟東南亞各國僑生比例自100年69.87%，攀升至104年90.9%，因僑生數額逐年無明顯增幅（100年4,428人至104年5,158人），導致非東南亞國家僑生人數自100年1,334人到104年僅剩470人，明顯發生員額排擠狀況，未來僑務委員會擬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募東南亞僑生，情況恐怕更加嚴重。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8,118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非東南亞僑生</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數下降狀況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	<p>僑務委員會設立於民國 15 年，迄今滿一百年。僑務委員會因過去歷史背景發展，擁有相當豐富的史料文物等，除部分珍貴正品已交由國史館等收藏，僑務委員會仍依據「僑務委員會華僑史料徵集要點」在世界各地進行募集作業。由於考量史料文物之保存，以及資訊取得之便利，刻正陸續進行數位典藏。鑑於史料對於建立歷史知識的重要性，建議僑務委員會規劃華僑史料文物數位展，讓國人有機會透過史料文物回顧過去。</p>	<p>為保存海外華人筮路藍縷的開拓歷史，以及促進華僑文化之研究，本會特開辦「建構海外華僑文物數位典藏計畫」，向海外徵集具歷史價值的珍貴文物，將之數位化典藏，並將前開成果資料彙整，完成建置「僑見歷史·海外華僑文化記憶庫」主題網站，藉由網路平臺之公開方式，讓海內外同胞都能瞭解各地華人的發展歷程及文化樣貌。</p>
(二十)	<p>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 5 點規定：「僑務委員除出席僑務委員會議外，並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一) 提供有關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二) 推展華僑團體聯繫、文教、經濟等。(三) 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近年僑務委員會議與會人數逐年增加，然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98 年度尚有 182 件，至 104 年度僅 150 件；而各年度建議案經僑務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研議後，實際具體採行之建議案極為有限。建議僑務委員會對委員提案宜積極參採，並應檢討及強化僑務委員會議之功能。</p>	<p>一、為使僑務委員會議提案內容更具體，並聚焦反映各地僑情及提出政策建言，本會每年均函請駐外單位於僑務委員會議前召開轄區僑情座談，以匯聚僑界共識，經綜整彙併後由僑務委員提案至僑務委員會議討論，藉以提高提案問題聚焦度及可執行性，近年僑務委員提案數獲本會及其他部會具體採行之比例有逐年提高之趨勢，尤其近兩年提案採行率已達當年度提案數之七至八成。</p> <p>二、有關僑務委員會議提案，如屬本會職掌部分均積極列管推動，納為本會年度施政計畫或作為制訂僑務政策之參據，至屬其他部會職掌之提案，則轉請相關部會落實推動或納入政策調整之參考，並於翌年持續追蹤上年暫列參處之提案是否已具體採行，透過追蹤管考機制之定期檢視，落實提案之採納執行，以擴大僑務委員會議效益。經查 106 年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 250 個建言案，經本會及其他相關機</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審慎研處辦理，計有 190 個建言案獲具體採行，採行率達 76%。
(二十一)	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應加強投入資源構建東南亞地區僑民網路，除秉持服務及聯繫僑胞的宗旨，持續深耕華人社團、輔導華（僑）校發展、經營僑臺商網路及發展留台校友組織外，建議增加遴聘東南亞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工作，例如東南亞之金門僑鄉重鎮如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印尼、汶萊等國家，可增加聘請對僑社有所貢獻、於僑界具聲望及影響力之僑界人士擔任僑務榮譽職人員。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將適時提請駐外單位評估推薦適當之僑界菁英擔任本會僑務榮譽職務，以本會僑務體系資源為基礎，全力配合蔡總統所提「新南向政策」政策目標，持續協助政府與業界深耕亞洲市場，全力為國家發展開創新局。經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會於新南向政策之國家(含紐澳兩國)聘任之僑務榮譽職人員，計 751 人，占榮譽職總人數之 24.9%，近四分之一之比例。
(二十二)	鑑於台商於新南向國家多有投資或設廠，為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或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能夠有效運用，甚至赴新南向國家工作，建請僑務委員會於下年度建構完成新南向臺商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產學間人才媒合機制，以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	<p>一、本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及內需市場連結，並與海外僑臺商組織建立策略結盟，建置海外僑臺商事業經營及分布概況，俾協助國內業者與海外僑臺商產業合作布局全球，爰於 106 年度起將既有之「海外僑商公司資料庫」擴大整建為「海外僑臺商產業資料庫」。另 106 年業於國內辦理完竣 2 場「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邀請海外僑臺商企業參展合計 154 攤，活動總共提供超過 2,500 多個工作職缺，有效強化僑臺商網絡與僑生及國內青年之連結，並發揮產業人才媒合平臺功能。</p> <p>二、為促進僑臺商產業及僑生人才媒合，本會僑生服務圈網站設有「畢業僑生就業與徵才」平臺，藉由公開資訊，增加僑生及廠商雙方媒合之機會。另為續促進在國內求學之僑生畢業後留臺或返僑居地工作機會，本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15 日於臺中逢甲大學體育館及臺北火車站辦理 2 場次「2017 年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協助畢業僑生就業，積極建立僑臺商及畢業僑生接軌的橋梁。
(二十三)	鑑於依據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台灣學校，僅有 3 國 5 校（馬來西亞之濱吉、吉隆坡；越南胡志明；印尼泗水、雅加達），甚至僑務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補助編制華語文教材（註：此一補助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起恢復受理），都對海外僑教造成嚴重傷害。另一方面，新南向政策涉及 18 國，顯見針對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之紮根與推廣，亟需加強，例如泰國除泰北地區外，主要之華語文教學主要為簡體字。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研商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並提出進度報告，以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落實新南向政策。	<p>一、本會長年深耕東南亞地區華語文教育，並挹注大量資源提供該地區僑民學校各項輔助措施，包含經費補助、教材供應及師資培訓與充實等，藉此向海外輸出我優質正體字教育，傳揚臺灣多元文化。</p> <p>二、另本會前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與教育部共同召開「合作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協商會議」，並依據相關決議撰擬「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498 號函送立法院。</p> <p>三、另經本會多次與教育部研商，該部於 106 年業就「海外僑(華)校任教年資併計」、「師資生赴海外僑(華)校任教抵免教育實習」等相關法規予以增訂、鬆綁，增加國內師資赴新南向國家僑(華)校任教之意願，有利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p>
(二十四)	鑑於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度之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主要指標為「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初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75 人，占僑務委員會人員之 60.55%，而通過英檢中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27 人，占上開 175 人之 72.57%，遠高於原訂目標值之 30%。然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亟需通曉新南向各國語言之人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人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49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才提升或招收方案之規劃報告，以落實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外語人力資源。	
(二十五) 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宣稱，將全面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即目前海外共計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有 1 籌備處)及 19 處服務據點，共 53 名駐外人員服務全球僑界，為配合精實僑務網絡，經初步評估，未來駐外人員可調整方向為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各減 1 人。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完成各核心業務資源盤點作業，成立「新南向政策推動工作小組」，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列「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面向，在原有基礎上調整創新，將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原則開展新南向目標國家僑務經營工作。是以，爰將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所減人力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為避免影響政府與海外臺人和歐美僑界等關係有所變化，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妥慎因應處理。	<p>一、本會裁減檀香山、巴黎及法蘭克福地區僑務人力各 1 名，係考量國家資源有限，本會需依政府重大施政目標將僑務人力之效益最大化，此外，人力裁減 1 名後，本會於巴黎及德國地區仍派有僑務秘書，人力應尚可勉予支應，至檀香山地區僑務工作屆時將委由外交部駐外人員協辦，僑務業務及服務仍將持續推動。另基於業務考量，本會 106 年 12 月核定加派 1 名僑務秘書至溫哥華地區。</p> <p>二、為避免政府與歐美地區僑界關係有所變化，本會將廣續與僑界溝通，服務不打折，因應方案如下：</p> <p>(一) 北美：本會終止「設置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後，為避免僑界因期待落差而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造成誤解，認為政府不重視加西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持續向僑界溝通說明。</p> <p>(二) 法國：本會於奉核定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後，為避免巴黎僑界因期待落差而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造成誤解，認為政府不重視大巴黎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持續向法國僑界溝通說明。為能更誠懇傾聽當地僑界心聲，本會吳委員長亦於 105 年 9 月上旬親訪巴黎並向僑界領袖說明本案處置緣由，並再三強調：「僑教中心的設置對推展僑務固然加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但沒有僑教中心的僑區，本會的服務也能貼心到位、不打折扣」，獲得僑胞理解與認同。</p> <p>(三) 德國：本會於 106 年 1 月減派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僑務秘書，為免僑界誤解政府不重視德國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向僑界溝通說明，本會將持續強化緊急通聯與資訊傳播網，並積極擴充德國地區僑務服務。</p> <p>三、本會因業務性質，服務對象為遍布全球之僑胞，未來本會將責成駐外人員必須秉持政府服務僑胞的一貫熱忱，持續配合駐外使領館處之工作目標及統一指揮，並結合僑界資源及運用當地僑務榮譽職人員之人脈網絡，為各地僑社僑胞提供最好的服務，本會亦將持續與該地區僑社溝通說明，以爭取僑界之支持及理解。</p>
(二十六)	鑑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 105 年下半年度業務報告中指出，僑務委員會擬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將美國檀香山及加拿大溫哥華各裁減 1 名駐外人員，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建請僑務委員會因應駐外人力調整，審慎考量北美僑務業務量，並做出完整之評估及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500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七)	鑑於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卻未有任何新南向語系訓練課程，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新南向課程訓練班」，為僑務委員會會內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提供完整之訓練。	<p>一、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間辦理「新南向政策」語言課程訓練需求調查，經統計調查結果，以「越南語」參訓需求為大宗，業於同年 6 月 2 日至 8 月 15 日開設「越南語」班課程，計有 12 位同仁報名參加。</p> <p>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22 至 5 月 26 日指派將外派人員，參加外交學院舉辦之「行政院所</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內含新南向政策課程)，共計 4 人參訓。本會並於 106 年 5 月 25 至 6 月 1 日指派將外派東南亞地區人員，參加外交學院舉辦之「東南亞事務專班」，共計 3 人參訓。
(二十八)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政策，就經濟投資面，根據針對新南向各國僑界之工作座談會，主要需要政府提升金融服務。經查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於 104 年新承作之案件共計 280 件，其中涉及新南向政策 18 國之案件，計有 169 件，占總新承作案件之 60.3%，然細究其國家別(包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及澳大利亞)，發現集中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且有 8 個國家全年並無新承作案件。為擴大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投資，建請僑務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儘速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提出提升新南向政策投資之金融服務誘因之報告，以利增加投資，落實新南向政策。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502 號函送立法院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二十九)	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擴大可申請適用之保證對象。僑務委員會現正研議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新台幣 20 億元的可行性，以承保倍數 20 倍計算，海外承保能量將可擴增至新台幣 400 億元。惟查該基金案件多在海外，追償存有困難，因此，擴大適用對象及承保能量後，相關之風險管控機制，應予加強。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之控管機制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60400503 號函送立法院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三十)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應避免成為聯誼、流於形式，建請僑務委員會加強與當地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並提出適當之活動結合(經貿情資、經貿主題式演講等)，以利發揮預算效益。	一、為加強海外臺商組織與當地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本會 106 年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完成臺商第一本經貿白皮書「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越南篇」，並於同年 9 月 7 日以「越南臺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會」名義呈送越南商工總會(VCCI)，向越南政府反應臺商在當地經商面臨之投資與經營障礙，並提出改善建議，期使越南政府正視臺商聲音，進而提升臺商在當地的政經地位。另「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亦已完成，刻與泰方政府接洽遞交時間。 二、本會將續協輔各地臺商會辦理經貿論壇、商機交流及臺灣商品展等相關活動，並優予補助，以利發揮預算效益。
(三十一)	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 2,898 萬 6 千元付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用，占該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總額 1 億 1,752 萬 6 千元之比率達 24.66%，然依僑務委員會統計，除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外，其他如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顯示衛星電視訊號已非僑胞收視首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以租用衛星訊號方式傳播節目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	近年來網路媒體快速發展，新媒體工具及行銷方式推陳出新，傳統衛星電視確實已非僑胞收視首選；因此，為擷節支出，本會將於 107 年元月起停播臺灣宏觀電視，完成階段性任務。
(三十二)	僑務委員會擬將「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及預算，預定於 107 年移轉至「公視基金會」轉型為國際頻道，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期程表，並依計畫、日期辦理。	本會業與文化部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首長業務合作會談，達成宏觀電視功成身退結論，並自 107 年元月起停播。目前本會經由 106 年 5 月 20 日啟用之僑務電子報接續服務僑胞的任務。
(三十三)	鑑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傳播管道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雜誌已逐漸數位化，僑務委員會發行之「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續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交流及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本會「宏觀周報」已自 106 年元月起停刊，並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正式啟用「僑務電子報」，融合數位傳播之優勢及舊有宏觀媒體之內容精華，繼續服務僑胞。
(三十四)	由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載具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等「舊媒體」已逐漸沒落；經數位科技傳輸之「新媒體」則受新生代青睞。鑑於傳統報紙讀者已明顯大幅減少及數位閱報日益普及，「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在新時代中，繼續擔負傳遞僑情、促	本會「宏觀周報」已自 106 年元月起停刊，並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正式啟用「僑務電子報」，融合數位傳播之優勢及舊有宏觀媒體之內容精華，繼續服務僑胞。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五) 105 年度總預算，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科目編列 1 億 3,356 萬 2 千元，上半年（6 月 30 日前）預計的分配數是 6,937 萬 4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 4,916 萬 1,183 元，執行率 70.8%，是所有科目裡執行率最低，106 年度編列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7,66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138 萬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針對該科目加強預算執行率。	查 105 年度前半年預算執行率 70.8% 係因本會僑生技職專班學費補助編列與教育部清寒助學金僅得擇一申請，部分學校未全數向本會申請學費。106 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01 分支工作計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科目編列 7,65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達 7,081 萬 8,216 元，執行率達 92.56%。
(三十六) 鑑於歷年僑務委員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設立目的係培養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並培養僑界技職師資與未來僑社之中堅人才，其招生對象應廣納各地華裔青年，惟經查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 105 年度馬來西亞 31 場、印尼 11 場、菲律賓 4 場、汶萊 2 場及越南 2 場合計 50 場；104 年度馬來西亞 30 場、印尼 1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50 場；103 年度馬來西亞 29 場、印尼 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39 場，導致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欠妥適，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p>一、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 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	<p>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接受技術訓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每年派員出國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除偶有至印尼、菲律賓、汶萊及越南辦理外，九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導致近 5 期海青班學員高達 94.3% 集中於馬來西亞地區，限縮了亞洲地區其他華裔人口眾多之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及越南等地青年參訓機會，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p>	<p>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三十八)	<p>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七成五（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同期間（第 31 至第 35 期）海青班學員計有 5,819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493 人，比率高達 94.40%。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有失公平，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招生場次及成效。</p>	<p>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p>(三十九)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 75% (146 場次) 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欠允當，宜檢討改進。</p>	<p>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辦緣於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請本會辦理技術訓練班以協助當地華裔青年學習一技之長，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爰開辦以來，均以馬來西亞地區學生報名人數最多。</p> <p>二、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均有參訓機會，本會除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前往東馬來西亞及汶萊宣導外，並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分別組團前往越南、菲律賓、西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地區宣導。</p> <p>三、未來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將持續開發潛力生源地區；包括廣續加強印尼、菲律賓等地區之宣導，以及著力於泰國、緬甸及越南等地區新生源之開發，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暨運用網路及媒體管道，廣宣招生相關訊息，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亦能瞭解進而報名海青班，學習一技之長。</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十) 鑑於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前後歷經 5 餘年未果，對於僑務委員會、歐洲僑界、僑校及我國政府威信均有所衝擊，建請僑務委員會與歐洲僑界溝通說明，並深入檢討該計畫未能完成之原因，俾為日後類似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時之參考。</p>	<p>一、本會於奉核定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後，為避免巴黎僑界因期待落差而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造成誤解，認為政府不重視大巴黎地區僑胞，爰業擬具說帖請駐處持續向法國僑界溝通說明。</p> <p>二、為能更誠懇傾聽當地僑界心聲，本會委員長亦於 105 年 9 月上旬親訪巴黎並向僑界領袖說明本案處置緣由，並再三強調：「僑教中心的設置對推展僑務固然加分，但沒有僑教中心的僑區，本會的服務也能貼心到位、不打折扣」，獲得僑胞理解與認同。</p> <p>三、未來本會將責成駐外人員必須秉持政府服務僑胞的一貫熱忱，持續提供法國地區僑社僑胞最好的服務。</p> <p>四、本案係政府境外鉅額工程採購案，自規畫開始，即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法國相關法規縝密執行，惟於實際執行過程中，仍屢遇諸多困難致終止計畫，謹扼陳如次：</p> <p>(一) 本計畫自執行以來，於 102 年陸續完成翻譯勞務採購及公證人勞務採購；103 年駐法國代表處陳報購置案招標文件，惟因立法院凍結預算至當年底，致影響執行期程。</p> <p>(二) 另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之最高原則，該中心設置地點設定於治安安全性及交通便利性良好之區位，為因應近期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本會多次據駐法國代表處建議，先後於 103 年 3 月、10 月、104 年 2 月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5年3月四次獲行政院核定變更計畫內容與期程。</p> <p>(三) 本計畫經多次變更作業期程，惟駐處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得符合需求物件，爰駐處105年5月函報『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實務檢討與建議報告，茲以「購置費預算不能確實反映市場行情」、「近年不動產市場上大坪數獨棟建物不多」、「政府採購法適用境外工程採購存在技術性問題」及「治安良好地區物件所有權人惜售心態趨強」等現實因素，建請本會報請行政院同意終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p>
(四十一)	<p>法國巴黎係歐洲地區最大之華人聚落，歐洲地區僑界多次促請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為回應前揭需求，於100年2月至101年6月間5度陳報行政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惟為因應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僑務委員會多次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最終因無法覓得適當場所，僑務委員會經研議後於105年6月函報行政院請准同意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並於105年7月核獲同意所請。相同之事件亦發生於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僑務委員會已終止溫哥華華僑文教中心之設置計畫。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設置及營運關乎我僑界之經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此二計畫之執行缺失，以利未來妥善覓得適當場所，使僑務工作得順利推展。</p>	<p>海外購置僑教中心因涉及國內相關法規及當地國法令及商業不動產交易慣例，內容及程序繁瑣複雜，又為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建物所在地之交通狀況、治安良窳及周邊環境優劣，尤為重要。綜上，本會針對未來設置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擬具三項建議：</p> <p>一、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如何在海外適用，應給予更明確而有力的協助：依據我國國情制定之政府採購程序及形式，倘與他國商業法規或慣例牴觸時，其競合關係應當如何，需要專業明確之協助，日後如有類似海外採購租賃房地產的計畫，建議先組成專案小組，指定業務單位、政風、法規、主計、採購人員，適時召開遠距會議，以利充分溝通協調。</p> <p>二、事前應有更多面向的專業評估，設定</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理的期程及成本：期程應包括國內及外國政府行政作業時間，以及研商政府採購法如何適用於海外採購之時間。事前對主客觀環境充分評估及理性規劃，將有助類此任務之執行。</p> <p>三、未來租賃設立僑教中心、續約或搬遷，建議可以選擇在條件優良、交通方便的社區中心鄰近處所租賃辦公空間，僑教中心僅設置辦公室、圖書館、會議室、展覽空間及儲藏室，可節省鉅額租金、管理費、清潔費、稅金等費用，亦可與當地社區中心結合，更加引導僑務結合社區力量，發揮文化、教育交流的功能。</p>
<p>(四十二)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整體總預算近三成。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高達 3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雖該會相關作業流程，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該會，再依「評分基準表」考量及評估該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並考量中國因素及僑團情誼，資料比照其他獎補助費按季將補助明細以密件處理。然而，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相關法規之意旨，與相關機關研商以編列機密預算方式辦理。至尚未確定改制前，建議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p>	<p>本會具機敏性質之對外捐助經費，業遵照決議自 107 年度起編列機密預算。</p>
<p>(四十三)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總預算 13 億 3,254 萬 6 千元 28.84%，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4,053 萬 5 千元，又占獎補助費 36.5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據了解，僑務委員會相關獎補助申請案，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p>	<p>本會具機敏性質之對外捐助經費，業遵照決議自 107 年度起編列機密預算。</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僑務委員會，再依「評分基準表」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對主流社會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僑務委員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至於對外捐助資料未便公開，主因係涉及我國與中國大陸在海外僑界競爭對壘之考量，避免中國大陸輕易情蒐我國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資源分配，加碼拉攏或挑撥分化我僑團僑社；其次，為避免各僑團因不明僑務委員會核給補助之程序及審核方式而相互比較，衍生僑界紛擾等。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p>	
<p>(四十四) 鑑於僑務委員會歷年對於海外僑團、僑社之獎補助經費，項目涉及國家利益、僑團和諧、甚或與反制中國統戰戰略等因素相關，故未能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之使用情形，此亦造成比照其他行政機關對其捐補助按季上網公告並函送立法院之窒礙，為求行政作為與立法監督之衡平，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涉及國家利益等而不能公開之相關明細資料，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之意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編列機密預算，避免預算使用上之爭議，並確保國家安全、凝聚僑界。</p>	<p>本會具機敏性質之對外捐助經費，業遵照決議自 107 年度起編列機密預算。</p>
<p>(四十五) 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 106 年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然僅透過補助機制招募學生，進行技術訓練，結訓後返回母國卻未於臺灣企業服務，將喪失鼓勵海外青年接受技訓研習之初衷與原意，預算亦未能發生實質的效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結合僑臺商企業相關資源，提供獎助學金名額，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內參加僑務委員會開設之海青專班，培養專業技能，結訓後返回母國於僑臺商企業服務，真正做到替臺灣企業培養人才，增加僑臺商競爭力。</p>	<p>一、本會為因應臺商對人才培育與運用之需求，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各國分會合作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在臺中及臺北各辦理一場「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博覽會」。</p> <p>二、本會協輔各國臺商會（企業）推廣成立獎助學金或貸學金計畫，以鼓勵僑外生來臺升學，並協助臺商企業招攬優秀人才，其中規劃以留臺同學會擔任媒合平臺，由臺灣商會結合當地臺商企業與僑外生簽署約定文件，提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無息貸學金，支付來臺所需學費、生活費及旅費，並約定僑外生於學成後必須返回僑居地為該企業服務一定之年限，如此，僑外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即享有就業保障，而企業則藉此機制招攬優秀人才。</p> <p>三、本會持續鼓勵海外各地臺商團體強化與僑生聯結關係，建構與僑生間的交流平臺，推動臺商踴躍捐款於僑居國成立僑生獎助學金，俾提升當地僑生來臺升學意願，另捐助本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已在臺就讀僑生努力向學。</p> <p>四、本會樂見僑臺商企業提供獎助學金名額，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內參加本會開設之海青專班，培養專業技能，結訓後返回母國於僑臺商企業服務，替臺灣企業培養人才，增加僑臺商競爭力。如有僑臺商企業對特定科系人才有需求，本會亦可配合協導學校開設招生。</p> <p>五、本會業協輔「汶萊留臺同學會」及「汶萊臺灣商會」辦理「產業貸學金」計畫，以留臺同學會擔任媒合平臺，由臺灣商會結合當地臺商企業與僑外生簽署約定文件，提供無息貸學金，支付來臺所需學費、生活費及旅費，並約定僑外生於學成後必須返回僑居地為該企業服務一定之年限，協助臺商企業招攬優秀人才，並保障僑外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即有就業機會。同時亦將此一成功合作模式函送東南亞地區駐外館處，廣向當地臺商會及留臺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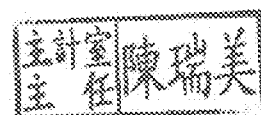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宣導。
(四十六)	僑務委員會辦理文化社教及種子教師培訓班立意甚佳，然而為使學員運用所學向主流學校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應再深入瞭解各地區教學環境，以規劃適切之課程內容。建議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視文化推廣及培訓教師回流情形，並檢討課程形式、課程內容與當地文化的適用性，進行質化研究，落實課程內容在地化，設計出更符合年輕教師、在地教學環境、發揚臺灣文化的培訓課程，以達預算執行之效益。	<p>本會自 98 年起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為能與時俱進及加強辦理成效，106 年業依決議事項建議重新審視，除加入創新元素，並進行在地深化，同時以國內、國外雙軌併進方式，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及「海外民俗文化種子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效益如下：</p> <p>一、「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以 17 天、3 個專班(民俗體育、民族舞蹈、民俗藝術)之深度培訓方式，培育美加紐澳地區共 44 位教師，並要求每位教師返回僑居地後一年內必須進行在地文化服務(含文化教學)，以延續培訓效益。截至 106 年底，前揭受訓教師業支援逾 100 場之文化服務活動。</p> <p>二、「海外民俗文化種子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責成本會美加紐澳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協輔美加紐澳種子教師辦理各項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截至 106 年底，共辦理 38 場次在地培訓活動、84 場次文化服務活動，參與學員合計 1,453 人次，觸及人數約 14 萬 4,000 人次。</p>
(四十七)	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惟近年來臺升學僑生主要為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地區，未來僑生政策推動，應考量各個國家生源不同、學制不同，妥善分配宣導經費，有效開拓生源，亦應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及績效考核之機制，且應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透過僑生鞏固僑心，成為中華民國的友臺力量。	<p>一、由於地緣相近、華裔人口聚居等因素，使得東南亞各國向為僑生之主要來源地區。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已責成駐外人員分析當地生源，訂定在地招生策略，鎖定目標生源，適時召開招生宣導說明會，培養在地招生種子，以輔導學生儘早規劃來臺升學。在本會積極推動擴增僑生來臺升讀技職專班業務下，高職端 105 學年度招收 754 人，106 學年度已達 1,034</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人數成長 37%，顯有成效。</p> <p>二、本會長期指示駐外人員強化與留臺僑生及留臺團體聯繫，並邀訪重要留臺團體負責人來臺參訪，協助留臺組織前往臺灣各大學校院等訪問及提供辦理活動經費補助等方式，以深化與留臺校友團體關係，並鼓勵留臺校友積極參與當地僑社活動，凝聚僑社對我向心，建構渠等為海外堅定友我力量。</p>
(四十八)	鑑於宏觀頻道收視現況，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請僑務委員會積極洽商文化部整合資源催生成立國家級之國際頻道，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並訂定可行轉型及推動方案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本會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與文化部首長業務合作會談，達成宏觀電視功成身退結論，並自 107 年元月起停播宏觀電視，由文化部研提專案計畫向行政院國發會申請社發計畫預算，支持公視製播文化節目，進行國際文化輸出，並於 3 月 9 日會銜文化部函請行政院備查在案。
(四十九)	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至 106 年均指出，僑務委員會之「對外之捐助」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訊大多不透明，未完全揭露項目。而僑務委員會皆以海外僑團（社）恐相互比較引起爭議、中國相關部門可能之情蒐，對國家及政府僑務工作將產生負面影響等原因，拒絕公開資訊，因而不利審查和監督。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研商編列機密預算方式，確保國家安全及僑界利益。	本會具機敏性質之對外捐助經費，業遵照決議自 107 年度起編列機密預算。
總決算部分		
<p>一、依據立法院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 1060703628 號函，「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視同審議通過。</p> <p>二、無本會相關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陳瑞美



機關長官：吳新興

